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 Ltd.*

浙江榮泰電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 Ltd.*

浙江榮泰電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議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glorymic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3

目 錄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4
業務	1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8
主要股東.....	213
股本	215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7
[編纂].....	271
[編纂]的架構	286
如何申請[編纂]	2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目 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章節所用各詞彙定義詳見本文件「釋義」及「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新能源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先行者和領導者，以技術創新與行業專長而著稱。秉承「勤勉、創新、合作、誠信」的核心價值觀，憑藉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以客戶為中心的合作研發以及全球一體化的精益製造能力，我們已成為在新能源領域提供高性能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依託我們在精密加工技術上的跨領域專長以及與客戶需求的緊密關聯，我們已成功將業務從雲母產品領域拓展至機器人關鍵精密結構件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營業收入計，我們在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中位列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22.6%；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1%。展望未來，隨著政策及安全標準持續趨嚴、下游行業對安全性的重視程度不斷提升，同時產品性能與技術持續進步使得雲母產品能夠滿足更廣泛的應用需求，因此，雲母產品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應用場景有望進一步拓展，從而持續釋放市場空間。

作為行業先行者，我們專注於雲母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已超過二十年。伴隨新能源領域的快速發展，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早期即精準切入市場，敏銳把握客戶需求，為其提供高品質新能源雲母產品。通過持續積累客戶洞察，我們不斷深化對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理解。在技術創新支撐和客戶需求導向下，我們為客戶提供從合作研發到高質量產品交付的全鏈條保障服務。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產品質量、提高運營效率、優化客戶體驗、超越客戶期望，為全球客戶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

概 要

我們在市場地位、研發創新能力、生產製造水平及客戶積累等方面均取得了顯著成果。下表列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主要業務亮點：

市場地位⁽¹⁾



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

全球**第一**，
市場份額**22.6%**

中國**第一**，
市場份額**14.1%**

技術創新



主持或參與起草**12**項
國家、行業或團體標
准；

在中國擁有**280**項
專利，其中包括
72項發明專利⁽²⁾

建立行業少數省級企
業技術中心之其中一家，
承擔超過五項省級重點研
發項目；設有一個博
士後科研工作站

製造能力



在雲母複合材料領
域及相關產品擁有
全球領先的綜合
產能

實現全流程質量追溯，
產品合格率長期保持
穩定，獲得多項來自
全球頭部客戶的榮譽
獎項

客戶覆蓋



新能源領域業務覆蓋全球
前五名新能源汽車製造商
中的**三家**，覆蓋全球前五
名動力電池供應商中的**四**
家，覆蓋全球前五名儲能
電池供應商中的**四家**

關鍵精密結構件業務覆蓋主
要全球人形機器人製造商

全球佈局



在全球佈局四個生產及
深加工基地，包括兩
個智能製造基地

產品銷往亞洲、歐洲及
美洲，覆蓋全球超
過**40**個國家和地區

盈利能力



2024財年較之2023財年
收入增長**41.8%**
淨利潤增長**34.0%**
2025年前九個月較之
2024年前九個月
收入增長**18.7%**
淨利潤增長**23.1%**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營業收入計。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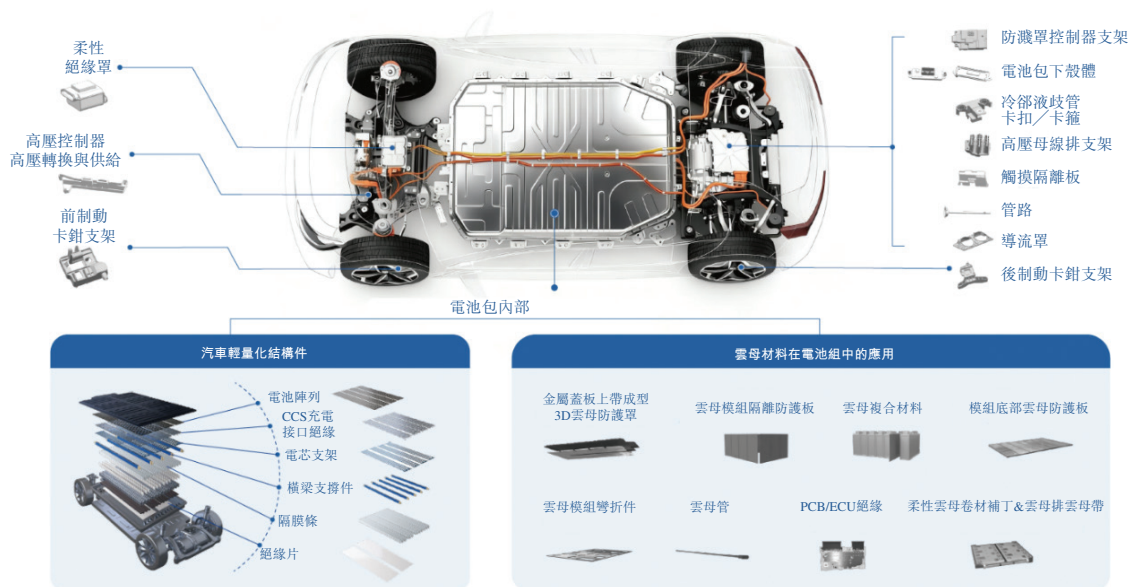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始終堅持以技術創新為支撐，精準把握市場需求，依託行業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全鏈條保障式、合作式產品研發。我們持續強化精益製造，追求卓越品質，確保產品及時、高質量交付，並提供完善的保障服務，不斷深化與全球頭部客戶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在海外，我們已佈局越南深加工基地，並正在積極建設泰國生產基地以擴展全球佈局，提升海外製造與交付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暢銷全球超過40個國家和地區。

依託在雲母材料主業長期積累的技術優勢、製造優勢及優質客戶資源，我們通過併購方式戰略性切入機器人關鍵精密結構件領域。我們將持續強化該領域的產品研發和生產工藝精進，盡快實現規模化、批量化、穩定供給，為我們的關鍵精密結構件業務奠定堅實基礎。同時，我們積極探索關鍵精密結構件的新應用場景，例如在機器人、商業化低空經濟及其他新型工業工程等領域的應用場景，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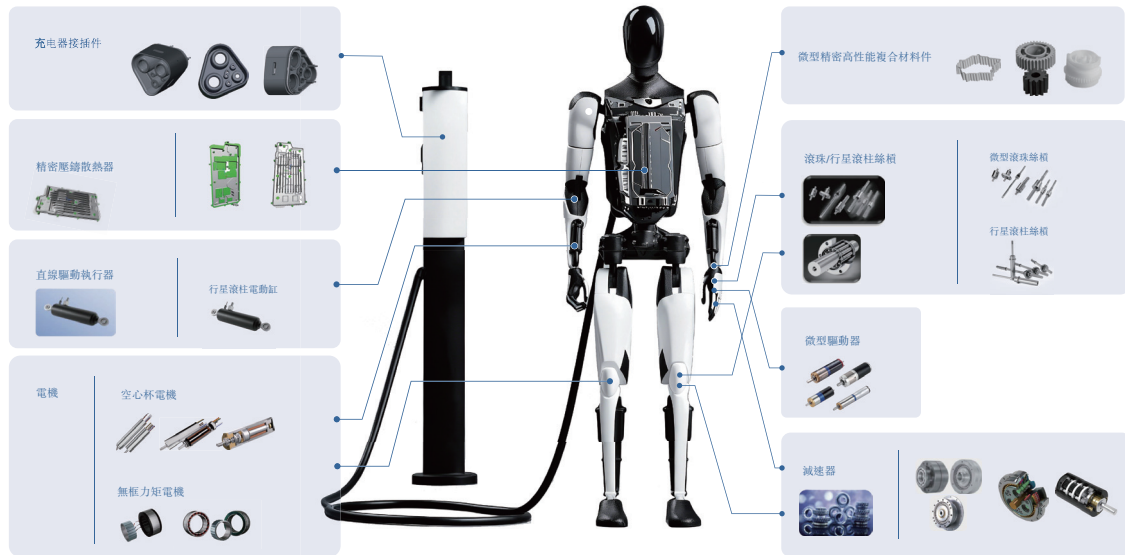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矩陣

下圖展示了我們應用於新能源領域的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



概 要

下圖展示了我們應用於機器人關鍵領域的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



我們的發展歷程

自2004年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過去二十餘年，我們的產品應用領域已由家電及電纜拓展至新能源領域。通過持續技術創新及與行業頭部客戶的密切合作，我們不斷夯實研發與製造能力，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如下：



概 要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

我們深入了解客戶需求，精準洞察新的市場機會，為客戶提供全鏈條合作研發與及時的產品交付。憑藉與行業頭部客戶多年以來的穩定合作，我們積累了良好口碑，贏得了客戶信賴，擁有了穩固的行業頭部客戶群。

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我們與多家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一級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在動力電池領域，我們與大部分全球領先的動力電池製造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在儲能電池領域，我們與大部分全球知名的儲能電池供應商構建了長期合作關係。此外，在其他行業應用領域，我們與家電及電纜領域的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此外，我們已與全球人形機器人頭部製造商及部分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建立穩定合作。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新的行業應用領域，未來我們將持續圍繞核心精密結構零部件及其延伸的模組、組件等方向進行產品開發與交付。

我們將始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堅持以技術創新為支撐，繼續為客戶提供卓越質量的產品，鞏固原有客戶關係，加強新客戶開拓，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和領先的市場地位乃基於以下主要優勢：(i) 新能源應用領域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全球領導者；(ii) 以技術為驅動，實現與客戶協同研發；(iii) 精益製造與全面質量管理，保障產品及時可靠交付；(iv) 境內外一體化製造佈局：提升成本效率並增強全球市場響應能力；(v) 與全球領先客戶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共同推動行業創新；(vi) 戰略性拓展機器人精密部件業務，打造具有協同效應的第二增長曲線；及(vii) 經驗豐富、專業穩健且具前瞻性的管理團隊，具備高度責任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鞏固及提升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i) 擴大精益製造產能並鞏固市場領先地位；(ii) 加快研發及產品迭代，深化與客戶的協同研發；(iii) 強化全球營銷網絡並拓展客戶基礎；(iv) 透過協調國內外業務，提升全球營運及管理效率；及(v) 加大雲母複合材料和關鍵精密結構件投資，以支持長期增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業從事(i)耐高溫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及(ii)關鍵精密結構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我們的業務以技術創新、與客戶的緊密合作及一體化供應鏈管理作為推動力，並致力於向全球領先製造商（主要於新能源領域）提供高性能電氣與熱絕緣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用於新能源領域及其他應用領域的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及(ii)用於機器人及其他先進自動化應用的關鍵精密結構件。依託研發、精益製造以及全球供應鏈與服務網絡，我們通過定製產品開發為客戶提供支持，高效響應彼等在安全性、性能和成本方面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其包括新能源汽車安全件、家用電器阻燃絕緣件、電纜阻燃絕緣帶等。繼於2025年6月收購狄茲精密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精密結構件，並開始通過銷售精密結構件產生收入，其主要應用於機器人及先進自動化領域。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								
－ 新能源產品.....	574,627	71.8	897,803	79.1	635,250	78.6	749,182	78.1
－ 非新能源產品.....	208,220	26.0	220,934	19.5	161,205	19.9	159,639	16.6
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								
產品	-	-	-	-	-	-	40,969	4.3
其他 ⁽¹⁾	17,408	2.2	16,027	1.4	12,501	1.5	10,040	1.0
總計	<u>800,255</u>	<u>100.0</u>	<u>1,134,764</u>	<u>100.0</u>	<u>808,956</u>	<u>100.0</u>	<u>959,83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初級雲母產品及廢料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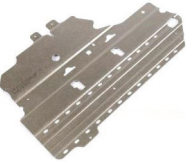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為新能源汽車、家用電器和電纜領域提供高性能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並主要面向機器人技術和先進自動化應用領域製造關鍵精密結構件。

下圖展示我們的主要應用場景及相關產品：

主要應用領域	產品	使用案例	圖示
新能源汽車.....	熱失控防護絕緣件、輕量化結構件及其他雲母產品	電池電芯、電池模組、電池包及整車的熱失控防護及電氣絕緣防護；自動駕駛系統、能源儲存系統及低空飛行器的絕緣防護及結構支持	
家用電器.....	雲母加熱器、雲母板、雲母卷及精密加工雲母件	為微波爐、電吹風、電飯煲、多士爐及智能馬桶等具有加熱功能的家用電器產品提供阻燃絕緣解決方案	
電纜	雲母帶	用於電纜及特種電纜的阻燃絕緣	
機器人應用.....	電機、直線驅動執行器、傳動組件、齒輪箱及輔助件	用於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的高精度運動控制及結構件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重點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出貨量 ⁽¹⁾ (噸)	19,184	25,785	18,234	19,422
期內客戶數目 ⁽²⁾	1,281	1,350	1,184	1,643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九個月的出貨量包括狄茲精密於2025年6月完成收購後其精密結構件的出貨量。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活躍客戶數目包括於2025年6月完成對狄茲精密的收購後其所有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維持相對穩定並呈現逐步上升趨勢。此外，出貨量從2023年的19,184噸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25,785噸，主要乃由於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銷量提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是我們在高溫絕緣及防火材料行業保持領先地位的基礎，使我們能夠為新能源汽車、儲能電池、特種電纜及工業應用提供先進產品。我們的核心技術集中於用於高溫、阻燃及電絕緣雲母複合材料的先進材料配方及性能驗證，以及為苛刻的新能源應用領域提供定制組件的精密加工及三維成型技術。基於該等能力，我們亦建立了關鍵結構部件的精密製造及集成技術，支持我們擴展至機器人及其他先進領域應用。該等核心技術受強大知識產權組合保護，並通過內部研發及行業合作持續提升。其使我們能夠為全球要求最嚴苛的應用領域提供可靠、高性能及可定制的絕緣及防火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研發

我們實施以應用為導向的研發策略，將技術創新與緊密契合客戶需求結合。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i)開發及優化用於新能源應用的高溫、阻燃及電絕緣雲母複合材料的性能；(ii)開發應用導向的精密加工技術，以支援電池系統及其他工業應用的客制化整合；(iii)開發機器人及先進自動化應用的關鍵精密結構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52名成員，並配備了標準化的專案管理及商業化流程。請參閱「業務－研發」。

概 要

銷售與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向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電纜製造商、大型家電企業及貿易公司銷售產品。依託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有效地拓展產品銷售機會並提升品牌知名度。這一模式也使我們能夠積累寶貴的市場及工藝經驗，專注於以研發驅動的策略以優化產品及培育客戶關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94名具備豐富產品應用技術知識及電氣材料行業經驗的員工組成。我們已建立覆蓋國內與國際市場的全面銷售與營銷網絡，業務遍及全球逾40個國家及地區，實現了廣泛的市場覆蓋及多元化的客戶觸點。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來自中國出口。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內部合規評估，我們的雲母材料及相關產品不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出口管制限制。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生產

我們運營一套垂直整合且全球協同的生產系統，以支持我們產品的生產。我們的生產能力涵蓋材料複合、精密加工、三維成型及自動化生產，並依託精益製造實踐和全面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可靠性與及時交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包括嘉興、岳陽及上海）以及於越南的海外先進加工基地運營生產。該等設施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而特別建設，覆蓋從新能源領域的高性能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至機器人與先進自動化所需的關鍵精密結構件。我們的生產體系旨在支持規模化交付與定制化製造需求，並在往績記錄期間始終保持較高水平的產能利用率。

有關我們的產能和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電池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9百萬元、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1.7%、42.3%及42.7%。同期，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0.8%、12.4%及15.7%。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生產商及貿易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0.7%、27.7%及28.2%。同期，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1.1%、8.4%及8.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知識產權

我們將知識產權視為關乎我們長期競爭力的戰略性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280項專利，其中包括72項發明專利、20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6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在中國持有10項軟件著作權及25項註冊商標。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創新成果，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該框架包括維護強大的專利、軟件著作權及註冊商標組合，以及通過簽訂保密協議及制定內部政策來保護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我們的技術保密政策及知識產權保密政策等均得到嚴格執行，並輔以針對敏感技術數據的嚴格訪問控制及先進信息安全措施作為支持。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競爭

我們主要參與新能源應用雲母產品市場的運營，其以高安全要求、嚴格的客戶認證流程以及隨著領先參與者擴大產能及加速技術升級而不斷提高的市場集中度為特點。此外，我們的關鍵精密結構件應用於具身智能市場，為機器人及智能自動化應用提供運動傳遞、結構穩定性及系統集成支持。在全球範圍內，雲母產品市場日益細分為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應用，在材料性能要求及下游技術標準的驅動下，各自展現出顯著的競爭動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5年全球及中國的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3億元及41億元，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8億元及10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6.7%及25.5%。

全球市場的競爭主要受提供符合嚴格安全標準（包括熱失控保護和高壓絕緣）的高性能電氣絕緣和阻燃材料的能力所驅動。領先的中國製造商已通過在雲母紙配方方面的長期技術積累，在制漿、成型及層壓方面的工藝進步，以及在大型新能源汽車及電池平台上一貫的交付表現鞏固其競爭地位。國際競爭對手在專業化高端應用領域仍然活躍，但在大批量新能源應用場景中普遍缺乏性價比優勢。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800,255	1,134,764	808,956	959,830
銷售成本	(517,996)	(771,356)	(543,243)	(633,174)
毛利	282,259	363,408	265,713	326,656
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33,016	41,143	31,023	32,4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738)	(26,845)	(21,431)	(22,607)
行政開支	(48,640)	(50,806)	(37,468)	(52,684)
研發開支	(45,106)	(61,311)	(46,048)	(46,624)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202)	(3,571)	(2,931)	(2,093)
其他開支	(565)	(945)	(756)	(6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2,275
融資成本	(4,693)	(1,227)	(266)	(5,359)
除稅前利潤	195,331	259,846	187,836	231,347
所得稅開支	(23,529)	(29,596)	(21,287)	(26,396)
年度／期間利潤	171,802	230,250	166,549	204,951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1,728	791,976	1,443,608
流動資產總值	1,453,142	1,421,032	1,702,082
流動負債總值	254,417	327,985	1,017,122
非流動負債總值	39,011	54,128	76,504
流動資產淨值	1,198,725	1,093,047	684,960
資產淨值	1,661,442	1,830,895	2,052,06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8.7百萬元減少8.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3.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管理政策導致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以及(ii)就與雲母複合材料相關的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1百萬元減少2.2%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3.0百萬元減少37.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5.0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及(ii)受我們現金管理政策影響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所致，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1.0百萬元增加1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02.1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1.4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0.9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部分被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遞延收入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

概 要

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0.9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52.1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存貨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34,007	229,641	158,156	189,838
已收銀行利息.....	9,013	17,403	15,349	5,148
已付所得稅.....	(21,892)	(37,481)	(13,869)	(22,0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1,128	209,563	159,636	172,9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311)	(566,990)	(672,386)	(836,3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88,486	(84,973)	(83,063)	472,335
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				
(減少)淨額.....	955,303	(442,400)	(595,813)	(191,073)
匯率變動影響.....	196	3,555	(411)	(1,373)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7,172	1,022,671	1,022,671	583,826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22,671	583,826	426,447	391,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2,671	583,826	426,447	391,970
在途現金.....	—	—	—	(590)
	1,022,671	583,826	426,447	391,380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	19.89	41.80	18.65
毛利率(%) ⁽¹⁾	35.27	32.02	34.03
流動比率(倍) ⁽²⁾	5.71	4.33	1.67
速動比率(倍) ⁽³⁾	5.04	3.57	1.30

附註：

- (1) 計算方式為將毛利除以本年度／期間的收入。
- (2) 計算方式為將流動資產除以同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不含存貨)除以同日期的流動負債總值。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 新能源領域的雲母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ii)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能滿足不斷演化的客戶、監管及行業需求的先進技術及產品；(iii) 如新能源汽車領域採用替代電池技術或絕緣材料，則我們的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iv)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v) 如生產設施發生任何意料之外的中斷，我們交付定製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vi) 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全球經濟環境、貿易政策或外交關係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波動；(vii) 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集中風險；(viii) 如未能維持高水準技術支持、定制化服務或售後服務，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ix) 我們的產品可能不符合所需規格或存在缺陷，該等情況可能導致安全問題、產品召回、責任申索或業務虧損；及(x) 我們對研發已投入並預期將持續投入大量資金，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投資可能不會達到預期成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泰榮先生及曹梅盛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8%，包括(i)葛泰榮先生持有的約32.52%直接權益；(ii)曹梅盛女士持有的約4.48%直接權益；(iii)上海巢泰（由曹梅盛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3.07%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約0.76%間接權益；及(iv)上海聰炯（由曹梅盛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34%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約0.62%間接權益。葛泰榮先生及曹梅盛女士為夫妻。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葛泰榮先生及曹梅盛女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包括(i)葛泰榮先生持有的約[編纂]%直接權益；(ii)曹梅盛女士持有的約[編纂]%直接權益；(iii)上海巢泰持有的約[編纂]%間接權益；及(iv)上海聰炯持有的約[編纂]%間接權益。因此，葛泰榮先生及曹梅盛女士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以上表決權。因此，葛泰榮先生、曹梅盛女士、上海巢泰及上海聰炯將在[編纂]後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已支付及應付[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全球生產產能並建立智能製造體系，以配合我們把握行業增長機遇及提升供應鏈韌性的戰略；(i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強化技術實力並拓展業務組合，契合我們的增長戰略；(ii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速機器人精密部件及新能源應用安全結構部件的研發與創新，以支持產品迭代和技術領先地位；(iv)[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全球營銷網絡及提升管理效能，以支持國際擴張與卓越運營；及(v)[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港元	基於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場[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H股的市場[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編纂]港元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 [編纂]元)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場[編纂]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市場[編纂]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各段提述的調整後，按於2025年9月30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A股（不包括[編纂]股作為庫存股的A股）及[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但並未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按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78]元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

於2023年9月21日，我們向股東宣派中期現金股息人民幣14.0百萬元，並於2023年9月27日支付。於2024年6月12日，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9.1百萬元（於2024年6月18日支付）以及以資本儲備轉換為83,742,150股股份的形式派付的非現金股息。於2025年6月11日，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70.7百萬元，並於2025年6

概 要

月17日支付。任何未來的派息決定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來的任何純利，在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應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等純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積虧損，之後我們有義務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

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

[編纂]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 (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在[編纂]總額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我們股份的發行，該部分開支將在[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而餘下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開支。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25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請參閱「財務資料－[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更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說明。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浙江榮泰電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9月12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嘉興市榮泰電工器材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8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狄茲精密」	指	上海狄茲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情況下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釋 義

「閣勞瑞新材料」	指	嘉興市閣勞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的彼等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以及其前身(如有)運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榮泰汽車」	指	浙江榮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海南榮泰」	指	海南榮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湖南榮泰」	指	湖南榮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墨西哥榮泰」	指	榮泰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GLORYMICA MEXICO)，一家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榮泰機器人」	指	浙江榮泰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新加坡榮泰」	指	新加坡榮泰電工器材有限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釋 義

「新加坡榮泰新材料」	指	新加坡榮泰新材料有限公司(RONGTAI NEW MATERIAL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泰國榮泰」	指	榮泰科技(泰國)有限公司(Rongtai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泰國榮泰新材料」	指	榮泰新材料(泰國)有限公司(Rongtai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越南榮泰」	指	越南榮泰電工器材有限公司(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 LTD)，一家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巢泰」	指	上海巢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釋 義

「上海聰炯」 指 上海聰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5年10月15日批准的2025年持股計劃

「戰略管理及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庫存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名稱已採用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加載本文件，中英文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作為庫存股的[16,090]股回購A股已計入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3C電子」	指	電腦、通信、消費電子
「滾珠絲槓」	指	一種通過滾珠實現精確直線運動的機械絲槓機制，普遍應用於機器人、自動化及其他精密運動控制系統
「CCS」	指	組合充電系統，為電動汽車充電的國際標準，通過單一連接器接口支持交流和直流快速充電，為新能源汽車提供高電壓、大功率充電。
「電芯支架」	指	將電池電芯固定在模組內的結構部件，提供抗震性並保持機械穩定性。
「CNC」	指	計算機數值控制，利用計算機系統控制機床，實現複雜零部件的自動化、高精度和可重複生產的製造技術。
「橫梁支撐件」	指	電池模組內的加固結構件，用於保持硬度和支撐機械負載。
「壓鑄散熱器」	指	由壓鑄金屬製成的部件，用於為電子或機械系統散熱，確保高密度組件的熱管理。
「介電強度」	指	材料在不損壞情況下所能承受的最大電場（單位為千伏／毫米），表示絕緣材料的有效性。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用於管理和自動化組織內財務、供應鏈、製造、採購及人力資源等核心業務流程的集成軟件平台。

技術詞彙表

「阻燃絕緣帶」	指	由雲母或其他阻燃材料製成的膠帶，用於包裹和絕緣電纜，提供防火保護和電氣絕緣。
「JIS C0級」	指	日本工業標準，表示滾珠絲槓的最高精度等級，確保微米級的定位精度。
「直線驅動執行器」	指	一種可將通常由電機產生的旋轉運動轉換為負載直線運動的機電設備。
「微型驅動器」	指	專為小型或高密度機器人應用而設計的緊湊型驅動系統，可實現精確的運動控制。
「雲母紙」	指	由天然或合成雲母製成的薄而柔韌的板材，用作製造具有高隔熱和電氣絕緣性能的層壓板、管材及板材的基礎材料。
「雲母板」	指	由壓縮雲母紙製成的扁平硬質絕緣部件，用於各項工業應用中的電氣及熱絕緣。
「雲母卷」	指	卷狀雲母絕緣材料，通常以玻璃纖維或聚合物薄膜加固，用於包裹和絕緣電纜、電池模塊及其他需柔性防火保護的部件。
「雲母管」	指	由捲筒雲母紙製成的圓柱形絕緣部件，用於電纜、電器及工業設備的電氣絕緣。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以電力或混合動力系統等替代能源為動力的汽車，包括電池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CB/ECU絕緣」	指	用於對汽車及工業系統中的印刷電路板(PCB)或電子控制單元(ECU)進行電氣隔離的絕緣材料或組件。

技術詞彙表

「行星滾柱絲槓」	指	可將旋轉運動轉換為線性運動的機械傳動部件，為執行器及自動化系統提供高負載能力和高精度。
「REACH」	指	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歐盟關於產品中安全使用化學物質的法規。
「RoHS」	指	有害物質限制，歐盟關於限制在電氣及電子產品中使用特定有害物質的指令。
「研發」	指	研發
「分段集中繞組」	指	通過將繞組集中在特定定子段，提高效率及功率密度的電機繞組技術。
「分隔條」	指	置於電池電芯或模組之間的薄絕緣屏障，可加強熱管理及電氣安全。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旨在收集、管理及分析供應商相關數據的軟件解決方案，為供應商資格認證、績效監測、合規性和關係管理提供支持。
「熱失控」	指	電池電芯溫度失控上升的情況，或會導致起火或爆炸。
「真空灌封」	指	在真空狀態下將電機等部件封裝在樹脂中的工藝，可提高耐用性、絕緣性及環境耐受性。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加載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 (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圖、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 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文件所載涉及 (包括但不限於)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應當」、「或會」、「持續」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包含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部分不受我們控制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大因素包括 (其中包括) 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個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業機遇。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敬請閣下於投資H股前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的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新能源領域的雲母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新能源領域的雲母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發展迅速，以技術壁壘高為特點，行業標準不斷發展，監管要求日漸嚴格。該行業要求在材料科學、工藝工程及應用開發方面不斷創新，同時與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的應用緊密結合。

我們面臨與已經成立的全球及國內雲母複合材料供應商以及相關領域正在自主開發專有技術及產品的領先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新進軍企業及顛覆性技術的不斷湧現，進一步加劇了競爭。此外，下游客戶愈發傾向垂直整合，且行業亦轉向定制化系統產品發展，此可能重塑競爭格局，減少我們的市場機遇。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必須著重投資研發，加強知識產權組合，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技術趨勢。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需要大量資本投入及較長的前置時間，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付出可贏得市場青睞。眾多市場機遇仍處於早期階段，故難以預測客戶需求或滲透率。未能實現創新、適應行業變化或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將導致市場份額丟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能滿足需求不斷演化的先進技術及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高效及時開發高性能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關鍵精密結構件（包括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客戶要求及監管標準的先進絕緣材料及精密結構部件）的能力。

開發創新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關鍵精密結構件需要深耕材料科學、工藝工程、產品設計及應用開發。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技術或生產挑戰並延遲開發或發行新產品，包括供應鏈中斷、品控問題、以及將新材料或技術集成至現有系統及流程的複雜性。為維持競爭力，我們須繼續：

- 設計有別於競爭者的創新、性能優異及可靠的產品；
- 與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就新設計及定制高效協作；
- 對技術變化及競爭對手的產品作出及時反應；及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適應不同領域及應用場景中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市場條件及監管標準。

技術或監管的快速變化將大幅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未能適應有關變化可能損害客戶關係，導致業務虧損或削弱我們於行業價值鏈中作為可信賴合作夥伴的地位。概不保證我們可跟上技術發展及收回開發成本，或可有效調整我們的產品以適應新興的需求。如我們經歷延遲或未能按預期開發並推出新技術或產品，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或擴展新市場（包括機器人及其他新工業領域）的能力可能受損，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新能源汽車領域採用替代電池技術或絕緣材料，則對我們的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關鍵精密結構件專為滿足新能源汽車的絕緣及安全要求以及其他高端製造應用而設計。如行業標準變化或我們的客戶轉向成本更低、表現優異或更具可持續性的絕緣產品，或者新電池技術帶來利益，我們的產品可能於關鍵細分市場中被取代或淘汰。替代材料及電池技術的迅速發展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壓縮定價空間。

未能有效預測或響應相關技術變化可能導致市場份額丟失、利潤承壓及需求減少。電池系統結構的演進或汽車設計變更亦可能重塑傳統絕緣要求，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核心市場。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實現快速增長，但有關過往表現未必能代表或保證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0.3百萬元、人民幣1,134.8百萬元、人民幣809.0百萬元及人民幣959.8百萬元。未來，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市場狀況、行業技術進步及客戶需求變化等多種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出現波動或下滑。因此，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的過往增長並將其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如我們未能維持增長或有效應對潛在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生產設施發生任何意料之外的中斷，我們交付定製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經營集中於中國及國外的數個關鍵基地，該等基地共同支撐我們的核心雲母材料及精密結構部件的製造、裝配及質量控制。該等設施對我們交付客戶訂單、維持生產計劃及及時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而言屬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們生產基地的不間斷運行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技術人員數量、原材料及公用設施的穩定供應、設備的有效維護以及相關安全及環境法規的遵守情況。儘管我們實

風 險 因 素

施內部監控、定期檢查及應急計劃，但我們的設施仍面臨一定程度的經營風險，包括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或火災）、工業事故、設備故障、電力或公用設施中斷、供應鏈中斷及其他不可預料的事件。

如任何我們的生產基地發生重大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面臨客戶訂單延遲交付、經營成本增加及潛在收益虧損。有關中斷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客戶信任並導致丟失商業機遇。與修理或更換損壞設施或設備相關的成本可能巨大，且可能超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

此外，我們透過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生產某些部件的方式補充我們的內部製造能力。該等第三方合作夥伴出現的任何操作出錯、質量問題或供應延遲均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按期交付符合規定標準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海外業務，我們將繼續面臨此類風險。全球經濟環境以及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波動。

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受到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變化、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條件、關稅上漲、稅收、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大陸以外客戶出售的產品主要集中於亞洲、歐洲及美洲等戰略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6%、50.5%、45.8%及47.3%。

貿易壁壘（如近期美國政府對包括中國在內的主要貿易夥伴施加的額外關稅）或反傾銷措施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利潤、降低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及抑制客戶需求。自2025年年初起，美國政府已對來自中國的進口貨物實施一系列關稅，於2025年4月達峰值145%，隨後經過數輪談判及暫停額外關稅後，於2025年11月降低至綜合20%（包括10%芬太尼相關關稅及10%互惠關稅）。該等關稅政策仍可能迅速變動，而我們無法預測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關稅措施可能如何進一步變化或預測後續政策調整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如客戶減少訂單或我們需因應競爭動態調整定價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和澳大利亞，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監管手段，實施了對這些國家或針對這些國家特定行業領域、公司、實體及/或組織和個人實施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受國際制裁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受制裁客戶。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幾名名列制裁清單的客戶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些活動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均少於0.5%。基於我們就有關事項向法律顧問進行的諮詢，董事們認為上述交易並不代表違反適用的一級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且二級制裁的風險較低。我們已承諾(i)停止未來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並在短期內終止現有相關業務及合同義務；以及(ii)建立並實施制裁合規框架，以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這類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還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匯率波動以及採購成本增加。在極端情況下，這類衝突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現有貿易協定被重新磋商，特別是如果任何政府因近期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這些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隱憂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這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難以售往或被限制進入若干市場或影響我們的供應鏈。隨著制裁、貿易和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不斷擴大和演變，未來的制裁和出口管制可能會影響或針對我們的部分客戶或供應商、我們營運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部件或技術，在此情況下如果我們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若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無法向其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和電池製造商組成。我們的商業模式需在產品定義、驗證及量產階段便與該等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因此形成高度集中的收入基礎。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9百萬元、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1.7%、42.3%及42.7%。同期，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0.8%、12.4%及15.7%。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風 險 因 素

客戶決策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新能源汽車需求變化、內部政策調整、成本優化措施、自主研發計劃、車型推遲上市或供應鏈重組。客戶的產品策略、銷售表現、平台週期或供應商遴選標準的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訂單量與生產計劃。失去主要客戶、訂單減少或客戶生產時間表推遲，均可能導致本公司收入與盈利能力出現明顯波動。開發新客戶或彌補流失業務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與資源，且未必能完全抵銷現有客戶訂單減少的影響。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未能維持高水準技術支持、定制化服務或持續性服務，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

我們主要為新能源汽車、家用電器、電纜及機器人領域的客戶提供定制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關鍵精密結構件。我們與關鍵客戶的合作通常始於產品開發階段，要求我們緊密配合其技術需求與項目時間線。隨著業務持續擴張及客戶群越來越多元化，我們面臨著對定製產品、快速響應及全面售後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使得項目整合、技術支持及服務交付的複雜性不斷提升。我們與眾多核心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須在產品生命週期內持續提供高質量服務與技術支持。

若我們未能提升服務能力、招募並留任合格人才，或建立足以應對客戶多元且複雜需求的健全支持體系，則可能導致對客戶需求反應能力不足或延遲響應客戶需求。此舉可能會引發客戶不滿、負面輿論、回頭客減少及市場份額流失。未解決的服務問題可能升級為投訴、保修索賠或法律糾紛，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聲譽與營運表現。

此外，我們能否維持緊密技術合作，並迅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產品迭代要求的能力，對維持客戶信心及未來合作機會至關重要。未能持續提供高水準客戶服務，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符合規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可能導致安全問題、產品召回、責任申索或業務虧損。

作為新能源汽車、家用電器、電纜領域的先進耐高溫雲母複合材料供應商，及機器人領域相關產品以及關鍵精密結構件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通常對客戶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及性能至關重要。我們產品若存在任何未檢測出的缺陷、質量問題或嚴重錯誤，均可能導致安全事故、產品召回、責任申索或監管處罰，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消除一切缺陷或錯誤風險。如我們的任何產品被發現存在安全相關問題或未能按預期運行，我們可能需進行召回、提供更換或維修、或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監管制裁。有關事項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成本、客戶信任喪失、聲譽受損及市場份額下跌。此外，對我們產品安全及可靠性相關的負面宣傳或擔憂可能對我們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研發已投入並預期將持續投入大量資金，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且無法保證該等投資能達成預期成效。

我們在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關鍵精密結構件領域維持技術競爭力的能力取決於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營運總開支的39.4%、44.1%、43.9%及38.2%。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隨著下游需求不斷發展及新性能標準的出現，我們預期將繼續推進相關工作。該等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削弱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特別是在產品迭代期。

研發活動涉及技術可行性的不確定性、意料之外的工程挑戰、驗收時間線延長及客戶規格變更等固有風險。商業成功取決於市場接受度、成本競爭力及與客戶項目時間表的配合度，該等因素均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新開發技術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能、穩定性或成本目標，在商業化前可能需要額外投資。未能及時推出具商業價值的產品，或無法透過未來銷售回收研發成本，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新興技術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或正在開發的技術或產品變得過時或缺少競爭力，進而限制我們回收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無法對經營業績作出貢獻（即使最終能貢獻），且該等貢獻可能低於預期或無法覆蓋相關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吸引、僱傭、留任及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關鍵工程師及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失。

我們的業務及持續創新仰賴我們高級管理層、技術領導者及技術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穩定性，尤其是從事研發、產品工程及項目管理的人員。我們的研發人員在產品開發及工業應用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業內對高技術人才的爭奪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難以吸引及留任頂尖人才。倘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或技術員工離開公司或加入競爭對手，將嚴重削弱我們推進核心技術、交付定製產品及維護客戶關係的能力。管理團隊變動或失去關鍵工程師，可能導致業務運作中斷並延誤產品開發進程。

勞工市場狀況、薪酬期望上升、僱傭法規不斷變化等外部因素可能進一步加大維持穩定且具能力的勞動力的成本與複雜性，倘我們未能招募、留任或激勵合格人才，或當我們的薪酬計劃與職場文化不再被視為具競爭力時，我們的創新能力及落實業務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削弱。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識別或吸引收購目標，亦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預期可自有關收購中獲取的利益。

我們可能透過收購能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公司或業務來拓展業務並加強技術實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亦無法保證能以有利條款完成收購，甚至可能無法完成收購。識別、評估及落實收購的過程耗時費力且成本高昂，可能涉及諸多不確定性與風險，包括難以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及識別所有潛在風險。

即使我們成功收購新業務，但將該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整合亦可能面臨重大挑戰。該等挑戰可能包括：

- 潛在的持續性財務義務及未披露負債；
- 本公司商業模式或標準化程序不適用於收購目標；
- 整合收購業務、人員及系統時遭遇困難；
- 適應新行政及監管環境面臨挑戰；

風 險 因 素

- 未能實現預期目標、協同效應或提升收入機會；
- 未能保護及維護所收購的知識產權；及
- 轉移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分散。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識別、追尋或整合收購目標，可能無法實現預期自有關收購中獲取的利益，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成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的生產材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鏈中斷、質素控制或不合規等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作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關鍵精密結構件的公司，我們的營運高度依賴國內外第三方供應商穩定且及時的供應，包括膠帶及泡棉等輔助材料、雲母礦、化工原料，以及生產設備。儘管我們已建立系統化採購流程，涵蓋供應商遴選、合約執行、訂單管理、質量檢驗及款項結算，但我們仍無法保證供應鏈不受全球原料短缺、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突發事件影響。

關鍵原材料或零部件供應出現重大中斷，或其成本大幅上漲，均可能導致生產延誤、製造費用增加或無法滿足客戶訂單，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6.4百萬元、人民幣4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3百萬元。失去主要第三方供應商可能迫使我們調整產品設計、面臨交貨延遲，或錯失取得重大技術的機會，進而影響產品質量、交付時間線及品牌聲譽。此外，倘因競爭壓力導致無法有效控制採購成本或將成本轉接予客戶，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包括我們的產能擴張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新增生產線、升級設施或設立新基地來擴大產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擴張將按時完成或能夠完成，或擴張後的產能將滿足未來需求。可能會出現諸如資金限制、監管審批、選址以及設備及材料採購等挑戰。資深人員短缺或影響施工進度的不可預見因素可能進一步延遲完成。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適應市場變化、應對競爭壓力以及有效配置資源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按計劃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可能會喪失市場機會、無法實現預期協同效應，或無法及時應對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即使實現擴張，不準確的需求預測或客戶需求下降亦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及產能利用不足，從而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按計劃執行我們更廣泛的業務戰略，我們的增長目標可能無法實現，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參見「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生產活動有關的廣泛法律、法規及客戶合規要求，任何未合規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先進耐高溫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關鍵精密結構件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的經營活動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廣泛的監管要求所規管。該等要求涵蓋產品安全、環境保護、技術標準、知識產權、出口管制及數據安全。我們行業的監管環境日益複雜且頻繁變化，並在環境可持續性、碳排放、產品安全及技術合規等領域受到更嚴格的審查。

我們亦必須遵守特定的客戶合規要求，其可能包括額外的認證、審計及文件資料。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客戶要求（無論是由於標準變更、我們的合規系統存在缺陷，或無意的錯誤所致），均可能導致罰款、處罰、產品召回、認證失效，或對我們在某些市場銷售產品的能力施加限制。該等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經營活動、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推出了機器人的精密結構件業務。倘若我們的新業務拓展計劃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動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推出了機器人應用的精密結構件業務，並持續執行多項戰略以拓展我們的業務，包括加大對核心技術及產品的研發投入、拓展全球市場以及豐富產品應用場景。然而，業務拓展涉及風險及挑戰。該等新措施仍處於探索階段，其中部分最終可能被證明並不成功。開發所需技術及為新產品建立市場認可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且我們可能缺乏有效執行該等舉措的充分經驗。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新業務將獲得預期的市場認可或實現所期望的成果。倘若我們的努力未能提升商業化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相關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和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訴訟和其他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此類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

訴訟和其他糾紛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和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的運營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轉移。由於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人們對ESG問題（包括廢物管理、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的認識不斷提高，愈發嚴格的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幫助我們在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中游刃有餘。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而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充分確定、維持、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或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並亦可能使我們遭受第三方提起的訴訟。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的能力。參見「業務－知識產權」。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申請並取得新的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且，就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申請而言，由於標準及解釋存在差異，可能涉及額外的複雜性。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保護範圍及商業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部分專有技術、工藝及專業知識主要通過商業秘密而非專利予以保護。商業秘密的保護取決於我們維持充分保密程序及內部控制的能力，以及與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保護措施的有效性。該等措施未必始終足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或盜用，無論該等情形是由於違反合同義務、網絡事件、人為錯誤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所致。一旦披露，我們可能無法重新對商業秘密建立保護，且競爭對手可能獲得或獨立開發類似技術。我們的商業秘密保護的任何削弱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我們的專有技術的商業價值。我們部分專有技術、工藝及專業知識主要通過商業秘密而非專利予以保護。

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風險。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進行監測可能困難且成本高昂，尤其在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侵權行為（如有）。即使發現，執行我們的權利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並且由於不同市場的法律標準、舉證責任及司法解釋存在不確定性，最終未必成功。因此，我們維持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排他性、競爭優勢及商業價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技術或業務運營不會無意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行業的知識產權環境複雜且持續演變，且第三方權利未必始終公開可得、清晰可辨，或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內得到一致解釋。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侵權指控或索賠。應對該等索賠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且我們可能被要求以不利條款取得許可、修改或停止若干產品或服務，或參與曠日持久的法律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客戶損失或潛在索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可能未能由保險充分覆蓋或根本未獲保險覆蓋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有針對我們產品的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發生損失，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以及時或足額的方式成功就我們的損失提出索賠並獲得賠償。倘若我們就未獲保險覆蓋的損失承擔責任，或就超過我們保險限額的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關係、人才獲取及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勞動關係、人才招聘及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吸引、挽留並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創新、產品質量及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保證相關風險事件不會於未來發生。倘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或導致勞動力成本持續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內對資深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或市場狀況變化，我們將能夠持續招聘或留任關鍵崗位人員。此外，勞動力成本上升、僱傭法規變化或勞資糾紛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或擾亂生產及研發活動。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無法吸引或留住核心人才，或勞動力成本的重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暴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暴發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的暴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從而可能顯著擾亂本公司的運營。此外，暴風雪、地震、火災及洪水等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造成

風 險 因 素

重大損害，導致生產延誤、存貨短缺及陳舊過時，從而增加我們的減值損失以及修復或更換成本。上述事件亦可能導致停電、通信中斷及交通中斷，進一步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未能遵守監管標準及要求的任何情形，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因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制裁，或可能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從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運營。我們在與第三方建立合約關係之前審閱法律文件及認證，並採取措施以減輕該等第三方可能違約所產生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不會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

我們無法排除因第三方不合規而產生負債或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識別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在其商業實踐中的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或該等行為能夠被及時且適當地糾正。任何涉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第三方的法律責任或監管行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聲譽，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未能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涵蓋我們業務運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識別並應對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儘管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具有充分的有效性。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我們僱員的實施。若我們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未接受充分培訓，或因人為錯誤導致執行存在缺陷，則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削弱。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調整或配置充足的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向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作出額外繳款，並支付逾期繳納款項及罰款。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於往續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累計短缺小於人民幣30.0百萬元。請參閱「業務－僱員」。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依法足額、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可能被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應繳款項。如僱主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未按法律規定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僱主，可能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應繳款項。如僱主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差額作出撥備。在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事項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中國主管部門任何通知，指稱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前繳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未來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欠繳情形下的未繳金額並徵收滯納金或罰款。若我們因不合規相關事項而遭受投訴或調查並被要求補繳額外款項、繳納逾期款項或罰款，我們的用工成本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安排的任何不利變動，或與我們土地使用權相關的任何瑕疵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948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生產及倉儲用途。該等租約一般為期三年至八年。倘任何租約未能續期、租金大幅增加或第三方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影響。由於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作辦公、生產及倉儲用途，我們的營運易

風 險 因 素

受物業租賃市場波動影響。在各項租約屆滿前，我們須與相關業主磋商續租條款。概不保證現有租約可按相同或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期，尤其是在租金水平及租賃條款方面。任何租金的大幅上升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租約不會在相關租期屆滿前被業主提前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三項租賃物業完成租賃協議的備案登記。未完成備案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須遷出該等物業，惟我們或會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任何該等處罰或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有關隱私及網絡安全的適用法律。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涉及收集、處理及儲存若干營運及技術數據。我們亦會收集個人資料，用於內部行政管理以及與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數據合規制度，包括保密承諾、加密機制、防病毒軟件、存取控制及審計日誌，以保障敏感資料及確保持續符合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跨境數據交易，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處理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根據與數據合規顧問的諮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然而，隨著全球對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關注日益提高，以及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管理措施可能面臨更嚴格的審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隱私或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對我們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此外，未經授權的存取、網絡攻擊或數據洩露，可能損害我們的專有技術、中斷營運、損害聲譽及導致客戶信任流失。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及數字能力，我們預期在維持穩健的數據合規及網絡安全措施方面將面臨更大挑戰及成本。

風 險 因 素

操作系統、安全系統、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產品所使用的集成軟件如出現任何故障，或發生任何重大失效、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妨礙我們有效營運，並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有賴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及高效運行。該等企業系統涵蓋存貨管理、生產流程、品質控制、內部協作及營運監控等核心營運範疇。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維護及升級。

這些系統面臨著若干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以及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所有試圖破壞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闖入、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學、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危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中存儲和傳輸的信息安全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安全的類似破壞行為。

破壞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的行為。在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大筆款項，以恢復信息技術系統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可能直到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時才會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這些攻擊。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製造能力和維持正常業務運營的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認知造成進一步的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未來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不會出現任何中斷或不會發生任何系統安全風險，或我們能夠及時、經濟高效地維修或更換該等信息技術系統，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整體行業的任何負面新聞或傳言，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然而，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整體行業的任何負面消息、傳言或不實報導，均可能削弱公眾對我們的信任，導致客戶流失、業務關係受損或市場份額下降。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監察及管理聲譽風險，惟概不保證能完全防止或及時應對該等負面信息的傳播。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引發監管調查、法律訴訟或其他不利後果，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維持、續期或遵守若干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資質，否則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取得、維持、續期及遵守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資質。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由有關部門續期及重新評估，而相關標準日後可能有所變更。儘管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申請續期及重新評估有關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成功維持或續期現有批准、牌照或其他監管批准，或取得未來業務運營所需的必要許可證、牌照或其他批准。倘我們於任何時間未能取得必要續期或未能維持業務所需全部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運營可能嚴重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業務活動具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不會撤銷或大幅更改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日後不會受到質疑。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獲得若干政府補助，其中不少屬一次性或須定期審查。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此外，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稅務法律，我們享有若干稅收優惠，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而非25%）。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風 險 因 素

主管部門可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補助或稅收優惠，或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補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補助通常屬一次性，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可繼續獲得或受惠於該等補助或稅收優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或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導致錯失銷售機會或存貨積壓，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2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3百萬元。由於客戶對安全性、可靠性及交付時效要求嚴格，我們須預先備存存貨以確保穩定供應。然而，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或市場變化，存貨水平或會失衡。隨著行業快速發展，客戶對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關鍵精密結構件的需求存在不確定性，尤其在項目量產進度及策略調整方面。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採購及生產計劃，可能出現存貨積壓或短缺，從而影響交付、損害客戶關係，甚至導致銷售流失。

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我們通常會提前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並儲備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然而，倘若客戶需求未如預期實現，或行業內技術快速迭代導致產品研發路徑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面臨存貨減值、折價銷售或報廢等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現金流造成壓力。此外，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持續拓展至新的領域，若未能有效協調不同產品線之間的存貨管理，或會增加存貨管控的複雜性。倘若我們未能建立靈活且準確的存貨預測及管理機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付款延遲及客戶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源自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信貸條款向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6.9百萬元、人民幣277.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周轉天數分別為103日、81日及86日。

由於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部分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客戶經營狀況不利或財務困難，以及客戶因其終端客戶延遲付款而未能付款，我們未必能悉數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倘若客戶延遲付款或出現違約情況，我們或須就相關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或予以撇銷，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付款延遲或違約亦可能導致資金周轉放緩、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及流動性壓力。因付款違約而引起的爭議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而追討亦未必一定成功。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預期將因未來計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計劃：(i)擴充全球產能並建立智能製造系統；(ii)透過策略性投資與併購強化技術實力並拓展業務組合；(iii)投資研發創新精密結構組件，應用於機器人領域及新能源安全結構件；及(iv)強化全球營銷網絡並提升管理效率。我們預期將因這些未來計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倘若我們未能實現未來計劃的生產效率及其他預期效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會出現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導致[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倘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我們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可派付股息。此外，人民幣資金進出中國須受嚴格監管。

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泰國、越南、墨西哥及新加坡成立子公司，以在多個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部分內部交易未達公平交易原則，並據此對相關實體進行移轉定價調整，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移轉定價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稅務負債增加等後果。倘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之限期內完成整改，該等機關可能就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附加費及其他罰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稅務機關就集團內部交易對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展開查詢、審計、調查或提出質疑。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而在特定司法管轄區產生可收回稅款。本公司無法保證能成功向相關稅務機關收回該等可收回稅款，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指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更廣泛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影響。經濟放緩、客戶需求轉變、通脹壓力、利率波動或信貸可得性降低均可能影響對耐高溫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關鍵精密結構件的需求，特別是新能源汽車行業及其他下游行業，進而影響客戶的採購計劃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政治或社會變動、行業或環境政策調整、監管審查加強或本地內容規定不斷變化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供應鏈持續性或產品在若干市場的競爭力。貿易政策調整、關稅變化、海關措施及跨境合規要求可能會對從事國際供應鏈的公司（包括我們）構成額外營運或財務負擔。在產品認證、安全標準、勞工政策、稅務或環境合規等領域的法規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投資或營運調整。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出現任何嚴重惡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條件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均需遵守中國證券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

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均需遵守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我們致力於全面遵守可能不時獲採納的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新法規及規則，以及現有法規與規則在詮釋或執法方面的變動。為維持合規性，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並產生相關合規成本。另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就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或臨時檢查、審查及問詢。若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帶來制裁、處罰、罰款及／或監管措施，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有關[編纂]及未來籌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所規限。

中國證監會在2023年2月17日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規則」）連同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該等指引適用於直接或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公司以及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的境外註冊成立公司。根據境外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申報相關資料。

因此，我們須在規定時間限制內遵守中國證監會有關[編纂]及未來籌資活動的備案程序。未能完成相關程序或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其他批准、備案或監管要求，可能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及[編纂]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證券法律法規」。

閣下應評估 閣下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權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已判決的法律案件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進行進一步的修訂或解釋。如果日後出台新的法律法規、指引和解釋，可能會對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產生影響。因此，閣下應當評估在中國法律體系下有權享有的法律保障。

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可能很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由於法律制度的差異，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或有關人士送達法律文書。此外，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須滿足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若干條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特定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

風 險 因 素

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與其他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樣，在並無規定在中國或中國香港互相認可及執行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的條約的情況下，達成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的條件可能會很困難。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

根據**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惟須受**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規限。根據**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須經當地法院進一步審查與核實。

我們為中國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並可能須就投資者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就H股向投資者支付股息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議或類似安排，向並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發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該等投資者並無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議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稅項，視乎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的稅收安排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協議，則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風 險 因 素

倘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在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作為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的公司，我們向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分派溢利的能力以及該等投資者的稅後回報，可能因中國稅法、法規或其解釋與執行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編纂]，因此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有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外。因此，我們可能為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可能與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在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買賣或結算。

H股及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且成交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各異，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可相互比較。

然而，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不一定可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在評估 閣下對H股的[編纂]決策時，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風 險 因 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其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然而，我們就[編纂]所公佈的資料乃依據中國內地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營運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營運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等資料。一經申請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發展或持續。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發展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達成協議確定，並且未必反映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公開市場，則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編纂]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一般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股票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我們股票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

風 險 因 素

素外，我們股票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特定的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的波動。此外，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沒有直接關係的變動。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及派發時間。

我們派付股息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會批准，方告作實。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未來派付股息與否、有關時間及形式並無保證。受上述任何限制約束，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股息政策派發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未來或預期在公開市場上，我們的H股供應量將大幅增加，此舉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大幅下跌，並攤薄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

我們H股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控股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量的股份受若干自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算的禁售期的約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在禁售期屆滿後有任何意圖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H股以及該等H股可供未來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認購[編纂]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時一般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與監管、業務與市場或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有現有安排或協議，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或[編纂]完成後的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出售可能在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投資者認購的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的出售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的交易量大幅波動。

閣下將產生即時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權益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認購本次[編纂]的H股的投資者將面臨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出現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將因其股份的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而獲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另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是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H股以籌集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相同地，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是倘我們未來通過股本發售獲取額外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經核證，及市場機會估計未必準確。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內容。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以供於本文件內披露。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並無編製或獨立核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的缺陷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性（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發媒體報告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我們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上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有關[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的引用，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並且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及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以」、「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識別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相應的，此類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本公司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大部分業務。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守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效。因此，本公司目前未能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將無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有關管理層於香港駐守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鄭敏敏先生及何詩華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傳真號碼（如有），以便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可於香港聯交所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個別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陳弢先生（「陳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有關陳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陳先生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陳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何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何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陳先生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陳先生須得到何女士的協助，而何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應在整個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陳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的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有關的培訓；
- (ii) 何女士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並協助陳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陳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陳先生持續獲得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何女士及陳先生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陳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何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陳先生在得益於何女士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何女士停止向陳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陳先生是否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曹梅盛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徐涇鎮 尚涵路99弄 46號102室	中國

鄭敏敏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七星街道綠禾名邸 30幢1單元14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葛泰榮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徐涇鎮 尚涵路99弄 46號102室	中國

葛凡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徐涇鎮 尚涵路99弄 46號102室	中國

饒蕾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吉明裡 5幢206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霄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金平路 558弄477號 201室	中國
紀茂利先生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經濟開發區 由拳路 大樹金港灣小區 13幢204室	中國
安玉磊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金穗太陽城秋水苑 2幢501室	中國
吳世良先生	香港 香港仔 深灣9號 惠福道9號 8座23樓A室	中國香港

進一步詳情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南泉北路
429號26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大道

嘉里商務中心

T2棟1401A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鳳橋鎮
中興路30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鳳橋鎮
中興路30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glorymica.com

(本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弢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鳳橋鎮
中興路308號

何詩華女士
ACG 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鄭敏敏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鳳橋鎮
中興路308號

何詩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紀茂利先生(主席)
葛凡女士
魏霄女士

提名委員會

魏霄女士(主席)
鄭敏敏先生
安玉磊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安玉磊先生(主席)
鄭敏敏先生
魏霄女士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

曹梅盛女士(主席)
葛泰榮先生
安玉磊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
南湖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廣益路1866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與公開市場研究的可得來源。本公司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證，且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行業的相關風險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新能源行業及新能源價值鏈中的雲母產品市場以及具身智能領域傳動模組市場進行市場調查，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為一家總部位於紐約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服務。我們已同意為編製本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詳盡的一手調查研究，包括與行業領先企業就新能源行業現狀及發展趨勢進行討論，涵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儲能電池領域，深入分析雲母產品於該等領域的應用需求，並與關聯方進行訪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時開展了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有研究數據庫數據。通過分析歷史數據並結合宏觀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得了市場規模預估計數字，並已考慮政策激勵、技術突破及市場需求增長等關鍵行業驅動因素。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審慎周詳地收集及審核相關資料。於編製及整理相關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於預測期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資料或與資料有矛盾或對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

行業概覽

新能源市場發展分析

新能源市場發展現狀

新能源產業指以太陽能、風能等清潔可再生能源為核心，旨在替代傳統化石能源的綜合性產業。新能源產業正加速向著進一步全球化和規模化的方向發展，進一步改變全球能源結構和產業格局，其增長速度主要受政策法規、技術進步及市場需求三大核心要素驅動。

在政策層面，《巴黎協定》、《歐洲綠色協議》、中國《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均圍繞碳減排確立了明確目標。在技術層面，光伏組件轉換效率的提高與風電機組單機容量的增大，推動了新能源產業進一步的發展。動力及儲能電池在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充電速率方面的技術突破，有效解決了能源存儲的瓶頸。在需求層面，隨著全球電氣化進程的推進以及終端用戶環保意識的增強，市場對綠色電力的需求持續攀升。

新能源產業分析

NEV、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是新能源產業中的核心支柱，帶動了新能源產業鏈協同發展及全球新能源化轉型。

在持續的政策激勵與快速的技術迭代之下，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將持續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由2021年的620萬輛增長至2024年的1,710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40.2%；未來，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預計由2025年的2,090萬輛增長至2029年的3,820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16.3%。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由2021年的300萬輛增長至2024年的1,110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54.7%；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預計由2025年的1,300萬輛增長至2029年的1,830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8.9%。

動力電池是為電動汽車及其他運輸工具提供動力的能量存儲單元，是整車製造的核心模塊之一。動力電池的技術性能決定車輛續航里程與安全性，其市場需求隨著全球化的綠色轉型發展和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提升而快速擴張，同時在高能量密度技術上的突破推動其市場呈現爆發式增長。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亦稱EV電池）市場呈現快速增長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187.3GWh增長至2024年的1,021.8GWh，年複合增長率為52.8%；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3,548.3GWh，而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7%。2020年，中國EV電池出貨量為87.1GWh，2024年則攀升至683.6GWh，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7.4%；預計到2029年，中國出貨量有望達到2,398.4GWh，2025年至2029年則將以26.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儲能電池是指將電能轉化為化學能進行存儲，並在需要時釋放電能的裝置。能夠廣泛地應用於電網側儲能、工商側儲能和戶用儲能。全球用電量需求的提升，迫使電網側與工商業充電站配置儲能設施以解決電力衝擊和變壓器容量限制問題。終端用戶充電需求的增加進一步推動了家庭側對儲能系統的購置意願，從而直接帶動儲能電池在各細分市場的銷量上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23.7GWh增長至2024年的292.2GWh，年複合增長率為87.4%；並預計由2025年的479.2GWh上升至2029年的1,101.3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3.1%。中國儲能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6.9GWh增長至2024年的131.2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09.1%；中國儲能電池出貨量預計由2025年的201.3GWh上升至2029年的459.0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2.9%。

新能源產業痛點分析

安全性和穩定性是新能源產業當前面臨的最主要痛點。隨著新能源產業技術的快速迭代，以電池模塊為代表的儲能單元能量密度不斷提升，而具有較高能量密度的材料可能具有較低的熱穩定性，導致以熱失控為代表的動力電池安全事故頻發。這對電池系統的熱管理能力及電氣隔離能力提出了更為嚴苛的要求。

絕緣耐熱材料作為保障系統安全的關鍵屏障，其性能的可靠性直接決定了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在全生命週期內的運行穩定性。同時，絕緣耐熱材料的防護能力也決定了設備在遭遇外部物理衝擊、碰撞或內部短路等意外情況下的安全性。優質的絕緣耐熱材料能夠有效防止電芯間的熱擴散與高壓擊穿，是提升新能源汽車安全評級並因此降低事故風險的核心要素。雲母產品具備優異的耐高溫性及電絕緣性，能在導致熱失控的極端高溫環境中保持結構穩定。雲母產品能夠有效阻隔熱傳導，確保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長期穩定運行。目前其在工業和家用領域的應用場景正逐步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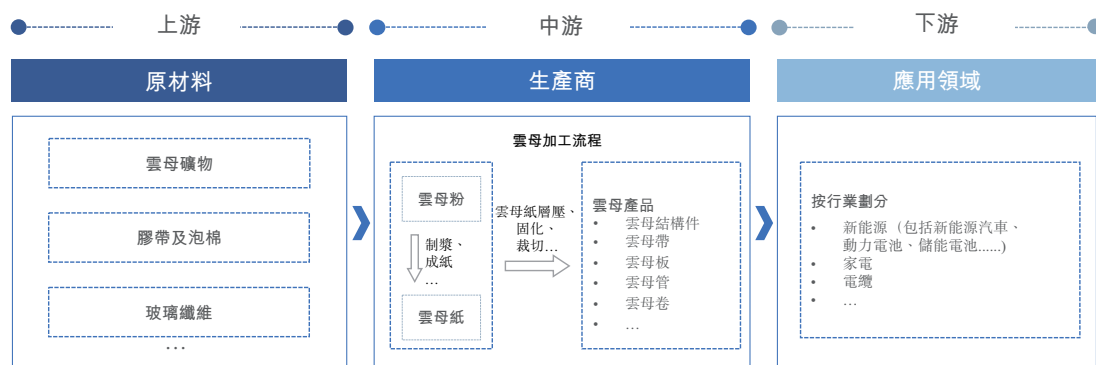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概覽

雲母產品定義

雲母產品是指以雲母材料為主要基材，採用高溫黏結劑加工成片材、帶材或板材的功能產品。這些材料具有穩定的電絕緣性和較高的阻燃耐熱性，能夠在高溫下保持可靠性能。廣泛應用於電氣、機械和工業等環境中，例如新能源（主要包括NEV、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等）、電纜、家電等領域。

雲母產品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非金屬礦產品、弗若斯特沙利文

雲母產品價值鏈包括上游原材料、中游生產以及下游應用領域。上游主要包括供應雲母礦物、膠帶及泡棉、玻璃纖維及其他材料。在中游，製造商將雲母礦轉化為雲母粉，並通過制漿、成型和乾燥等工藝進一步加工成雲母紙。雲母紙作為多種雲母產品的核心基材，包括雲母結構件、雲母帶、雲母板、雲母管及雲母卷，這些材料通過層壓、固化和切割工藝生產。在下游，這些產品被應用於多個領域，如新能源（主要是NEV、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以及電纜、家電等其他領域。

雲母產品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

雲母產品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特別是在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方面。在新能源汽車中，雲母產品應用於電池組、匯流排和其他關鍵電氣部件周圍的高壓絕緣、隔熱和防火，有助於在高溫和高電壓條件下提高系統的安全性和可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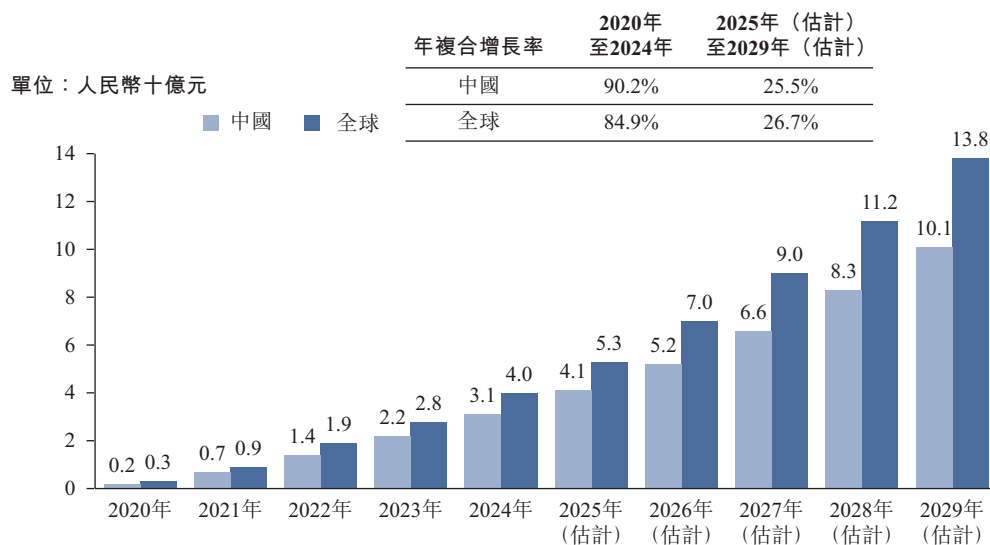
靠性。在動力電池中，雲母片和雲母帶通常被佈置在電池單體、模塊和電池組結構之間，以提供隔熱、阻燃和電氣絕緣功能，從而降低熱失控傳播的風險。在儲能系統中，雲母產品提供電絕緣性、阻燃性及耐熱性，支持電池長期、安全運行。

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規模

隨著新能源應用範圍不斷擴大，雲母產品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需求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國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的市場規模分別從2020年的人民幣3億元和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0億元和人民幣31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84.9%和90.2%。

展望未來，隨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裝機規模持續擴大，以及電池系統安全與可靠性要求不斷提高，雲母產品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範圍有望進一步擴大，相關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較快增長態勢。2025年全球及中國的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3億元和人民幣41億元，2029年有望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8億元和人民幣10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6.7%和25.5%。

全球及中國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競爭格局

在全球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中，中國公司佔據主導地位，我們在2024年按收入排名位列第一，市場份額佔比為22.6%。下表展示了2024年全球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參與者按收入排名的情況。

排名 ⁽¹⁾⁽²⁾	公司	國家	市場份額，2024年
1	本公司	中國	22.6%
2	公司A ⁽³⁾	中國	14.4%
3	公司B ⁽⁴⁾	中國	5.5%
4	公司C ⁽⁵⁾	韓國	4.1%
5	公司D ⁽⁶⁾	瑞士	3.5%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至D的收入數據乃根據單位銷量及其他可獲取的公開資料進行估算，並已盡最大努力與行業參與者及專家交叉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參與者的審計數據存在偏差。
- (2) 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公開發佈的行業報告等。
- (3) 公司A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該公司主營業務涵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熱防護組件，以及電力電氣工程絕緣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 (4) 公司B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湖北，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雲母絕緣材料、玻璃纖維布及新能源應用的絕緣材料。
- (5) 公司C成立於1974年，總部位於韓國。該公司主要產品涵蓋雲母板、雲母帶、無機雲母紙及其他製品。
- (6) 公司D成立於1823年，總部位於瑞士。該公司核心業務著重於電氣絕緣與材料技術領域，主要生產應用於電機、發電機及變壓器的絕緣材料、雲母製品與複合材料。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競爭格局

在中國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中，呈現出較為分散的競爭情況，我們佔據主導地位，在2024年按收入排名位列第一，市場份額佔比為14.1%。下表展示了2024年中國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參與者按收入排名的情況。

排名 ⁽¹⁾⁽²⁾	公司	市場份額，2024年
1	本公司	14.1%
2	公司A ⁽³⁾	6.4%
3	公司B ⁽⁴⁾	5.2%
4	公司E ⁽⁵⁾	3.4%
5	公司F ⁽⁶⁾	1.6%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至F的收入數據乃根據單位銷量及其他可獲取的公開資料進行估算，並已盡最大努力與行業參與者及專家交叉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參與者的審計數據存在偏差。
- (2) 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公開發佈的行業報告等。
- (3) 公司A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該公司主營業務涵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熱失控防護組件以及電力電氣工程絕緣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 (4) 公司B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湖北，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雲母絕緣材料、玻璃纖維布及新能源應用的絕緣材料。
- (5) 公司E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主要從事耐火雲母材料、高潔淨材料及阻燃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服務。
- (6) 公司F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湖南。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雲母紙、雲母板、雲母帶、雲母卷、雲母管、雲母發熱膜及雲母加工部件。

行業概覽

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的驅動因素與趨勢

政策支持與安全標準加強

各國政府已加強了對新能源汽車與電池的安全監管和要求，特別是針對電池熱失控預防和高壓保護。這些政策提高了對電池組絕緣和熱保護的最低要求，提升了對高性能材料的需求。例如，歐盟《Regulation (EU) 2023/1542》將電池納入全生命週期的安全合規框架；同時，中國GB 38031系列標準對動力電池熱安全提出更嚴格要求（如熱事件預警、抑制起火及爆炸等方向），共同強化對電絕緣性和阻燃耐熱性產品（如雲母產品）的需求。

下游安全關注度上升

在監管要求之外，新能源整車廠和電池製造商也持續從產品設計和長期可靠性角度日益重視電池系統在高負載、長週期運行條件下的穩定性與可靠性。與此同時，電池包的結構設計與安全配置得以不斷優化。相應地，電池系統對耐熱、絕緣及結構穩定性的綜合要求不斷提高，促使製造商在電池包內部引入更完善的絕緣與隔熱方案。雲母產品具備出色的電絕緣性和阻燃耐熱性，能夠有效支持電池系統在複雜工況下的安全運行，應用場景正逐步從局部防護向系統化配置延伸。

產品技術提升

在新能源領域中，雲母產品的技術升級主要體現在單位厚度與單位面積下性能水平的提升。隨著製造工藝與質量控制水平的提高，雲母材料在厚度控制、電絕緣性和阻燃耐熱性方面持續優化，使其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中實現卓越性能。同時，通過浸漬、複合及精密加工等工藝改進，雲母產品在高溫、高電壓條件下的性能進一步增強，有助於在有限空間內提升效率，滿足新能源系統對高集成度與緊湊化設計的需求。

行業概覽

拓展全球佈局

隨著新能源汽車在全球範圍內的持續滲透，電池製造商等對高性能雲母產品的需求正同步向各主要汽車生產與消費市場擴展。為支持新能源汽車在不同地區的規模化應用，雲母材料供應鏈正逐步向全球化佈局方向發展，包括海外市場客戶導入、本地化供貨能力建設及跨區域技術與質量標準的對接。在全球化佈局趨勢持續推進的背景之下，雲母材料作為關鍵基礎材料之一，其生產與供應體系正加快向全球範圍延伸，以更好地配合新能源產業在全球市場的長期發展。

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的進入壁壘

客戶資源壁壘

新能源汽車整車廠和電池製造商在選擇雲母產品供應商時，通常需要經過較長的驗證和導入過程，包括多輪測試和實際應用驗證。雲母產品一旦被確認可穩定用於新能源汽車或電池產品中，出於對安全性和供應穩定性的考慮，下游客戶一般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因此，已經與主要客戶建立深度合作並維持穩定交付的企業，能夠持續受益於現有客戶資源；而缺乏交付經驗的新進入者，往往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獲得客戶認可。這會形成一定的客戶資源壁壘。

技術壁壘

高性能雲母材料需要在設計和生產製造等方面具備專業知識，以確保其具有電氣絕緣、阻燃和耐熱的性能。實現均勻性、黏合質量以及高溫性能，依賴於長期的工藝積累和配方技術。缺乏相應技術能力的新進入者，在滿足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絕緣、耐熱與可靠性方面面臨著挑戰。

認證與合規壁壘

用於電池和儲能系統的產品必須通過廣泛的材料級和系統級安全測試。認證涉及漫長的測試週期、高昂的成本和嚴格的性能閾值。同時，下游客戶對於雲母產品具有嚴格的技術要求和審核標準，構成了認證與合規壁壘。

行業概覽

其他領域雲母產品市場概覽

雲母產品在其他領域的應用

在新能源領域之外，雲母產品憑藉優良的電氣絕緣、阻燃和耐熱性能，在如家電、電纜等其他領域也有廣泛的應用。

雲母製品在家電領域主要應用於微波爐、電吹風、取暖器、智能馬桶等產品的電氣絕緣、阻燃和耐熱防護。雲母產品是保障家電產品安全運行、提升使用壽命的核心功能部件之一。雲母產品能夠為家電產品中的發熱元件提供電氣絕緣、阻燃和耐熱的功能，廣泛地應用於生活電器、廚房電器和個人護理電器等領域。雲母產品在家電領域的應用價值包括：

- 提供安全保障：雲母產品通過提供電氣絕緣、阻燃、耐熱防護等功能，有效阻斷家電產品由於漏電、發熱帶來的起火風險，並能夠有效避免燙傷，全面滿足家電的安全標準。
- 延長使用壽命：雲母產品通過減少高溫、潮濕等環境對家電產品電路、電機等核心部件的老化損耗，提升產品使用壽命。
- 優化使用性能：雲母產品憑藉低導熱性減少熱量散失，提升家電產品加熱效率，同時，雲母輕薄易成型的特性使其能夠很好適配家電產品緊湊設計。

雲母製品在電纜領域主要發揮電氣絕緣、阻燃和耐熱功能。在電線電纜領域，雲母產品能夠提高電線電纜的運行安全性和環境適應能力。雲母產品能夠為電纜導體及絕緣層提供阻燃保護，廣泛應用於電力傳輸、通信、工業設備、軌道交通及建築佈線等細分的電纜類型。雲母產品在電纜領域的應用價值包括：

- 提供安全保障：雲母產品具備優異的電氣絕緣、阻燃和耐熱性能，可有效阻斷電纜因過載、短路產生的電弧擊穿風險，在火災等極端場景下能維持絕緣完整性。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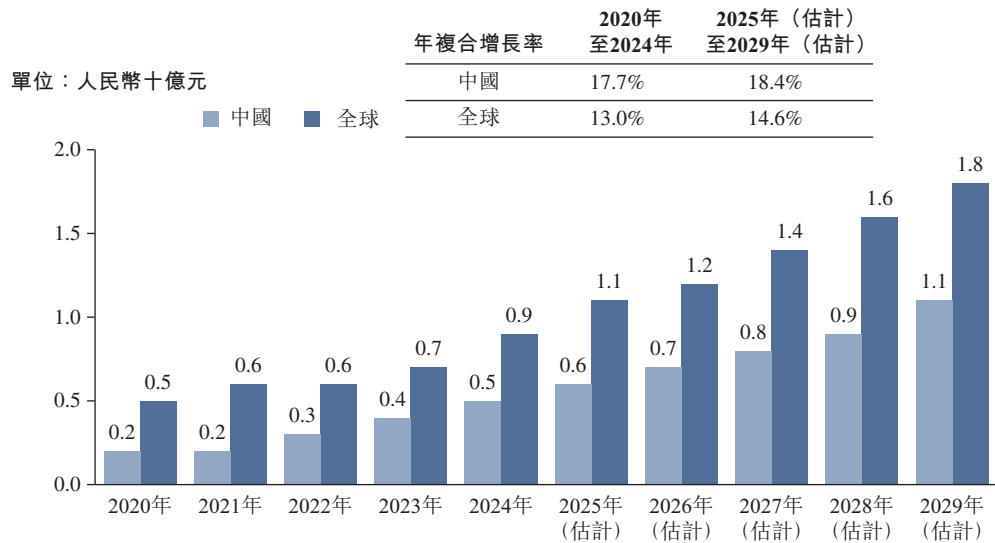
- 強化環境適配：雲母產品具備耐高溫、抗潮濕、抗化學腐蝕、抗機械磨損的特性，可減少高溫、高濕、酸鹼環境及外力衝擊對電線電纜導體和絕緣層的侵蝕，提升電纜的使用壽命與運行可靠性。
- 優化傳輸效能：雲母產品能夠減少電纜運行時的熱量積聚，避免絕緣層因高溫老化加速，保障電纜長期穩定的傳輸效率。

其他領域雲母產品市場規模

雲母產品憑藉其優異的電氣絕緣性、阻燃性、耐熱性及延展性，在家電產品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在家電產品中應用的滲透率逐步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收入計，全球家電領域雲母產品的市場規模達到了人民幣9億元，其中中國家電領域雲母產品的市場規模達到了人民幣5億元，2020年至2024年全球和中國家電領域雲母產品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3.0%和17.7%。

隨著更多不同的家電產品形態的出現、產品功率使用的提升，對於雲母產品的需求也在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9年，全球家電領域雲母產品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4.6%。中國作為家電消費和出口的主要國，對於雲母產品的需求也將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9年，中國家電領域雲母產品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8.4%。

全球及中國家電領域雲母產品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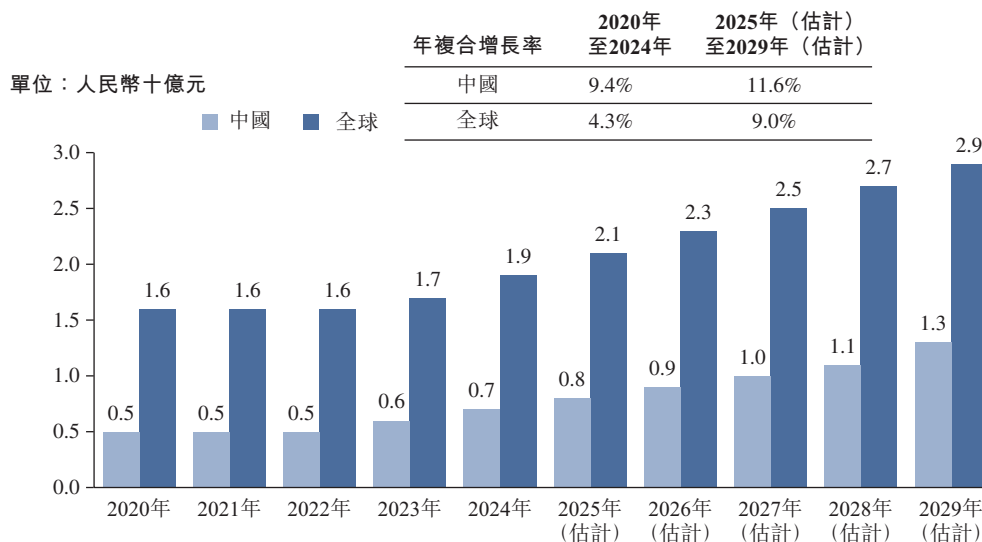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相關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電氣化規模的逐步擴張，雲母產品在電纜領域的應用規模也在逐步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收入計，全球電纜領域雲母產品的市場規模達到了人民幣19億元，其中中國電纜領域雲母產品的市場規模達到了人民幣7億元，2020年至2024年全球和中國電纜領域雲母產品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4.3%和9.4%。

作為不可或缺的安全部件，隨著電纜的運行電壓進一步提高、產品更加輕量化，雲母產品在電纜的應用將進一步增長。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9年，全球電纜領域雲母產品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9.0%。其中，2029年，中國電纜領域雲母產品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2.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1.6%。

全球及中國電纜領域雲母產品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其他領域雲母產品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市場需求提升

隨著家電應用場景變得更加細分，家電產品的品類變得更加多樣化，整體市場規模逐步提升。同時，家電產品中電熱元件的應用規模也在同步提升，這類核心元件對絕緣耐熱防護具有要求，使得雲母材料在家電領域的應用場景得到持續拓展。而隨著

行業概覽

新基建、新能源產業的快速發展，電纜應用場景持續細分，特高壓電網、海底風電等領域的特種電纜需求大幅增長，帶動行業整體市場規模穩步擴容，雲母材料的應用場景持續拓展。

產品設計升級

家電產品的設計逐步升級，產品的內部結構變得更加複雜多樣，其中小家電產品正在向輕量化、小型化的方向發展，對內部元件的空間利用率與工作穩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雲母材料兼具優異的絕緣性、耐熱性與機械強度等特質，能夠滿足家電產品元件小型化與高密度佈局的設計需求。電纜行業正朝著高壓化、輕量化、綠色化方向升級，對材料的性能兼容性與空間適配性提出更高要求。雲母材料兼具耐高溫、高絕緣性與良好機械強度，既能滿足超高壓電纜的絕緣防護需求，又可通過複合改性（如與陶瓷顆粒、玻璃纖維結合）實現輕量化設計。

監管與認證要求提高

在全球範圍內，對於家電產品的安全法規要求與認證標準日趨嚴格。其中，絕緣耐熱性能是家電產品的安全性和合規性的核心指標之一。雲母產品作為提供絕緣隔熱防護的關鍵部件，其需求的不可替代性顯著增強。同時，對於家電產品的安全法規要求與認證標準的逐步提升，對雲母產品的安全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推動了雲母產品的性能升級。全球範圍內對電纜的安全環保標準日趨嚴格，對線纜的耐溫等級、阻燃性能、環保指標提出明確要求。雲母產品燃燒時不釋放有毒氣體，且通過美國UL、德國TÜV等權威認證，完全契合無鹵低煙、綠色低碳的政策導向。監管和認證要求的提高，將大大提升雲母產品的使用需求。

其他領域雲母產品市場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

雲母產品需根據家電不同品類的發熱功率、空間尺寸精準調配配方，搭配適配的複合改性技術，生產中需把控薄型化、柔性化成型工藝，保障耐熱絕緣性能穩定，同時需適應家電多樣化設計，提供定制化裁切、成型方案。電纜領域的雲母產品需適配

行業概覽

不同場景線纜的極端工況需求，如特高壓電纜的耐壓要求、海底電纜的抗腐蝕抗水壓需求等，需基於線纜規格精準調配雲母配方。這些技術依賴長期實踐積累與持續研發迭代，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突破配方優化與工藝精準控制的核心瓶頸。

生態壁壘

在家電領域，企業通常與雲母產品製造商建立了穩定的採購體系，以保障原料品質與成本優勢。同時，雲母產品製造商通過家電頭部企業形成長期合作關係，建立信任壁壘和穩定的供應體系。電纜行業下游多為大型電纜製造企業及電網等核心客戶，這類客戶對供應鏈的穩定性、產品一致性及交付能力要求嚴苛，通常與雲母產品供應商建立長期綁定的合作關係，形成穩定的採購體系與信任壁壘。新進入者難以快速融入現有供應鏈體系，也難以短期內建立客戶信任。

監管與認證壁壘

家電領域雲母產品面臨監管與認證的壁壘。監管層面，雲母產品需同時契合國際和國內監管標準下對安全性能、電氣絕緣的監管要求。電纜領域的雲母產品面臨多重監管認證，需嚴格契合相關產品安全標準。這些標準對雲母產品的耐熱、阻燃性能、介電強度、使用壽命等核心指標有明確強制要求。此外，雲母產品需要滿足材料來源合規性及環保監管要求。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滿足多重的監管和認證要求。

具身智能領域傳動模組市場概覽

具身智能市場概覽

工業4.0概念的普及與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的釋放，推動具身智能行業進入產業化高速發展階段。具身智能是依託人工智能體（如機器人、智能裝備等）與環境的動態交互，實現感知、決策與執行的智能技術系統。

行業概覽

具身智能的應用場景已從傳統汽車製造，電子裝配等工業領域，加速拓展至醫療手術輔助，倉儲物流搬運等服務領域，隨著技術成熟進一步延伸至商業清潔，家庭服務等多元化生活場景。具身智能技術通過提升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與作業精度，提高工業生產的效率和安全性，降低運營成本，同時填補人口結構變化導致的勞動力缺口。

人形機器人是具身智能的重要發展方向，它以類人外形（包括軀干、四肢、頭部）和仿人運動能力（具備雙足行走、靈巧操作等能力）為特徵，能在人類環境中自主感知、決策並執行複雜任務。隨著具身智能的發展和演進，人形機器人正在逐步探索規模化商業應用的路徑，進入工業領域、家庭服務、醫療康復等領域，成為新一代的通用平台。

具身智能領域傳動模組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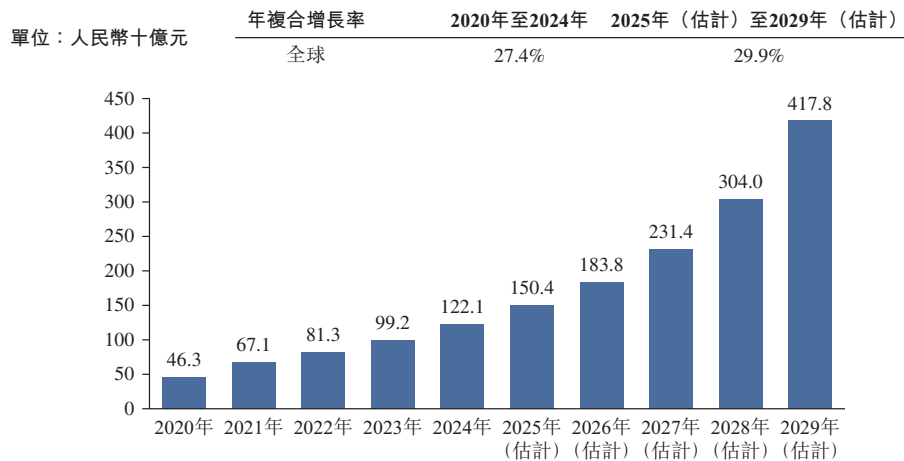
傳動模組憑藉承重力強且堅固耐用的特性，有效解決了人形機器人和其他具身智能體在承受大重量負載時難以保持精準定位的痛點。作為實現動力傳遞的關鍵環節，傳動模組的製造質量直接影響了人形機器人和其他具身智能體的動作靈敏度、負重能力及使用壽命。具身智能領域傳動模組的核心部件包含伺服電機、減速器、傳感器、絲桿等。

具身智能領域傳動模組市場規模

隨著具身智能技術逐步落地、人形機器人進入原型研發與小批量測試階段，對於傳動模組的需求將快速釋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具身智能領域傳動模組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221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4%。隨著具身智能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和大規模商業化應用，人形機器人有望加速步入大規模量產，對傳動模組的規模化需求也將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9年，全球具身智能領域傳動模組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17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29.9%。

行業概覽

全球具身智能領域傳動模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具身智能領域傳動模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市場需求提升

受全球勞動力短缺問題加劇、智能製造轉型升級的推動，人形機器人憑藉能適應多種場景的優勢，市場需求強勁。作為讓人形機器人和其他具身智能體實現精密直線運動的核心傳動部件，傳動模組的製造工藝，直接影響著人形機器人和其他具身智能體整體的運動控制精度與承載穩定性。隨著具身智能的技術發展和人形機器人的迭代升級，單機需要更多傳動部件，使得傳動模組的用量大幅增加。

技術升級迭代

隨著具身智能的應用場景從傳統工業製造向醫療健康及消費服務等領域拓展，其對傳動模組的運動穩定性與精密度提出了更高的技術要求。傳動模組製造企業通過在螺紋磨削精度與材料熱處理等核心工藝上取得突破，增強了人形機器人和其他具身智能體運動穩定性與定位精度，進而強化其環境適配能力與任務執行能力。

行業概覽

國產化率提高

國內頭部傳動模組廠商已突破關鍵製造工藝，產品在微米級定位精度與長期穩定性等核心指標上對標國際先進水平。憑藉成熟的本土產業鏈配套及規模化生產效應，國產產品建立了成本優勢。高性價比優勢正驅動下游客戶加速向國內廠商切換，從而有力推動國產替代進程的持續深化。

具身智能領域傳動模組市場進入壁壘

技術研發壁壘

具身智能對高精度運動控制和長壽命運行需求有著很高的要求。因此，具身智能傳動模組研發涉及精密機械、材料科學及動力控制等多學科深度交叉，要求企業具備極高的高精度運動控制設計能力與複雜的定制化開發經驗，以滿足極端工況下的長壽命運行需求，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突破技術研發壁壘。

資金投入壁壘

具身智能領域傳動模組的生產高度依賴昂貴的進口高端精密加工及檢測設備，同時需投入大量資金建設高標準的生產車間，以確保產品在微米級精度下的一致性與可靠性。從產品迭代研發到量產規模化需經歷漫長的樣品驗證、小批量試產及嚴苛的實景測試週期，對企業的資本運作效率與長期現金流儲備提出了極高要求。這種高強度的資本投入與長週期的研發回報特性，構成了新進入者的資本准入門檻。

供應鏈與客戶認證壁壘

具身智能領域傳動模組作為具身智能體的核心傳動部件，其性能穩定性、運行精度及使用壽命直接決定整機的作業效率與安全性能。下游客戶對具身智能領域傳動模組供應商的資質審核與產品驗證極為嚴苛，驗證週期長且流程複雜。同時，核心原材料與關鍵零部件的穩定供應需長期積累，新進入者難以快速搭建成熟的供應鏈體系，也難以在短期內通過下游頭部企業的認證並建立合作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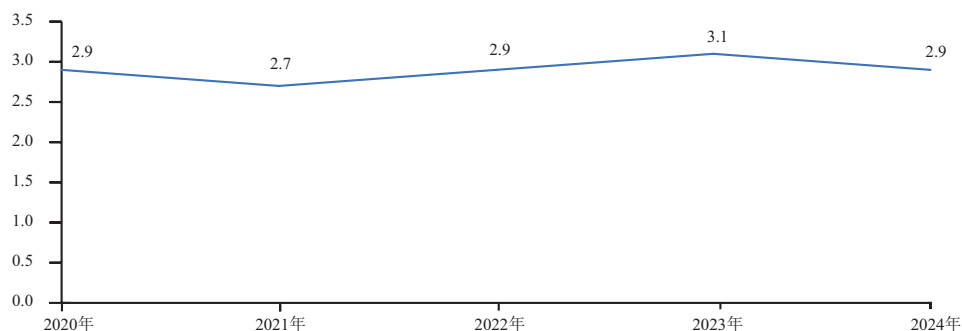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原材料的歷史價格

天然雲母礦是雲母產品的原材料之一。自2020年至2022年，天然雲母礦的價格在每噸人民幣2.7千元至人民幣2.9千元範圍內小幅波動。2023年受落後產能逐步出清、下游應用需求增長等因素的影響，天然雲母礦的價格升至每噸人民幣3.1千元。2024年隨著更新產能釋放，天然雲母礦的價格回落至每噸人民幣2.9千元。總體來看，天然雲母礦的價格走勢平穩，未來預計將保持穩定態勢。

2020年至2024年天然雲母礦原材料的歷史價格

單位：每噸人民幣千元



資料來源：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關於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頒佈以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以下簡稱「**《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等監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該法取代了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發佈及批准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2024年負面清單》**」）。根據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被禁止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需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以下簡稱「**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以下簡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實施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下簡稱「**《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2)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3)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監管概覽

若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若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權行為、排除妨礙及消除危險。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

若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將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土地使用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

監管概覽

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甚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關於房屋租賃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9月1日實施，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對於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註冊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對貨物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

監管概覽

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法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及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及需要在排放廢水、污水前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其他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

監管概覽

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以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家按照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污行為實施分類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與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於規定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下簡稱「《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用人單位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繳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有關無需繳納社保費的約定無效，勞動者以此為由解除勞動合同時，有權請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賠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企業應當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十五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者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

監管概覽

《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的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1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網絡安全，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並為公安機關及國家安全機關提供技術支持及協助。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將面臨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

《網絡安全法》實施後，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以下簡稱「網信辦」）於2017年5月2日頒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該辦法隨後被《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及其他相關機構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進行最新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設立了網絡產品和服務國家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與原則。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外，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於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若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政府部門可依法對其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實施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條例載列的多項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有關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有關部門亦應將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結果通知運營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於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利用後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出台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適用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出口實施限制。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工業及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收集數據應遵循合法、適當的原則。於數據收集過程中，數據處理者應採取與相關數據相應且適當的安全措施。

工信部於2024年5月10日頒佈並自2024年6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實施細則（試行）》（以下簡稱「《實施細則》」）適用於中國境內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活動。對一般數據處理者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活動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可參照《實施細則》實施。《實施細則》確定了部省兩級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工作制度，細化了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的評估義務，明確了行業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評估活動的機制流程。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下簡稱「《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根據《證券法》，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系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保持市場秩序及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監管。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辦法

中國證監會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發佈了若干規定，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實施，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辦法》」)。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更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同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根據2025年12月26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為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貸款等目的將該等資金留駐境外，企業須於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獲行使完成前，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須遵守有關跨境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90年代末，本公司前身嘉興市榮泰電工器材廠（前稱嘉興市鳳橋工程機械廠）於當時成立。

本公司於浙江省嘉興市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本公司在曹梅盛女士及葛泰榮先生的領導下已發展為全球新能源雲母複合材料的先行者和領導者，以技術創新與行業專長而著稱。

於2023年8月1日，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119.SH）。

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公司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98年	本公司前身於1998年4月22日在浙江省嘉興市成立。
2004年	本公司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	我們開始研發新能源汽車防火安全件。
2018年	我們開始為新能源領域各大車企提供定制化熱失控管理解決方案。
	湖南榮泰成立。
2021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我們在越南的深加工和製造基地開始運營。
2023年	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119.SH）。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將全球業務擴展至泰國，並在該地開始佈局自身的生產基地。
2025年	我們完成收購狄茲精密，成功將業務從雲母產品領域拓展至機器人關鍵精密結構件領域。

主要子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湖南榮泰...	中國	2018年4月3日	100.00%	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狄茲精密 ⁽¹⁾ .	中國	2008年9月24日	51.00%	精密結構件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

附註：

- (1) 我們於2025年6月收購狄茲精密51.00%股權，並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狄茲精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2021年改制為股份公司

2004年9月，在葛泰榮先生及曹梅盛女士的領導下，本公司前身嘉興市榮泰電工器材廠（前稱嘉興市鳳橋工程機械廠）根據中國法律股份制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2004年9月12日改制完成後，本公司更名為嘉興市榮泰電工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	股權百分比
葛泰榮先生 ⁽¹⁾	1,080,000	60.00%
曹萬榮 ⁽²⁾	288,000	16.00%
曹梅盛女士 ⁽¹⁾	180,000	10.00%
楊引萍 ⁽³⁾	126,000	7.00%
葛太亮先生 ⁽⁴⁾	126,000	7.00%
總計	1,800,000	100.00%

附註：

- (1) 葛泰榮先生與曹梅盛女士為夫妻關係。
- (2) 改制完成後，曹萬榮時任本公司董事。
- (3) 改制完成後，楊引萍時任本公司董事。
- (4) 葛太亮先生為葛泰榮先生的胞兄／胞弟。

2004年至2018年，本公司進行多輪增資，增資完成後其註冊資本於2018年6月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榮泰電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股股份。緊隨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葛泰榮先生.....	37,671,891	47.09%
葛太亮先生.....	6,460,058	8.08%
曹梅盛女士.....	5,187,837	6.48%
楊引萍.....	4,438,640	5.55%
唐萬明 ⁽¹⁾	4,198,331	5.25%
陳幼兮 ⁽²⁾	3,533,949	4.42%
陳駕興 ⁽³⁾	3,533,949	4.42%
鄭敏敏先生 ⁽⁴⁾	2,827,159	3.53%
戴冬雅女士 ⁽⁴⁾	2,827,159	3.53%
上海巢泰.....	880,000	1.10%
上海聰炯.....	720,000	0.90%
其他股東 ⁽⁵⁾	7,721,027	9.65%
總計	80,000,000	100.00%

附註：

- (1) 唐萬明為本公司前任總經理。
- (2) 陳幼兮時任湖南榮泰監事。
- (3) 陳駕興時任湖南榮泰總經理。
- (4) 鄭敏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戴冬雅女士為鄭敏敏先生的母親。
- (5) 其他股東包括四名個人及機構股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持股份不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後，進行進一步增資，增資完成後及緊接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本公司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210,000,000元，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葛泰榮先生.....	90,977,616	43.32%
葛太亮先生.....	15,601,040	7.4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宜賓晨道」) ⁽¹⁾	15,120,001	7.20%
曹梅盛女士	12,528,626	5.97%
楊引萍	10,719,316	5.10%
唐萬明	10,138,969	4.83%
陳幼兮	8,534,487	4.06%
陳駕興	8,534,487	4.06%
鄭敏敏先生	6,827,589	3.25%
戴冬雅女士	6,827,589	3.25%
上海巢泰	2,125,200	1.01%
上海聰炯	1,738,800	0.83%
其他股東 ⁽²⁾	18,646,280	9.68%
總計	210,000,000	100.00%

附註：

(1) 宜賓晨道為機構投資者。

(2) 其他股東包括五名個人及機構股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持股份不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3年8月1日，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119.SH）（「A股上市」），據此，本公司合共發售70,000,000股A股，約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280,000,000元，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葛泰榮先生	90,977,616	32.49%
葛太亮先生	15,601,040	5.57%
宜賓晨道	15,120,001	5.40%
曹梅盛女士	12,528,626	4.47%
楊引萍	10,719,316	3.83%
唐萬明	10,138,969	3.62%
陳幼兮	8,534,487	3.05%
陳駕興	8,534,487	3.0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敏敏先生.....	6,827,589	2.44%
戴冬雅女士.....	6,827,589	2.44%
上海巢泰.....	2,125,200	0.76%
上海聰炯.....	1,738,800	0.62%
其他股東 ⁽¹⁾	20,326,280	7.26%
其他A股股東 ⁽²⁾	70,000,000	25.00%
總計	28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其他股東包括五名個人及機構股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持股份不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
- (2) 其他股東包括其他A股持有人，各自所持股份不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

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為股本

根據本公司2023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本公司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不含庫存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含稅）。此外，本公司已按每股額外0.3股的比例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概無發行任何紅股。於股權分派前，本公司已發行280,000,000股A股。經扣除859,500股持作庫存股的A股後，通過資本公積轉為股本發行83,742,150股A股，使本公司總股本增至363,742,1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收購狄茲精密

於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與狄茲精密當時的六名股東（統稱「狄茲精密轉讓人」，各自於收購時均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狄茲精密轉讓人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狄茲精密合共約41.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4,800,000元。同時，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狄茲精密增資後註冊資本人民幣14,896,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狄茲精密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狄茲精密主要從事精密結構件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完成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持有狄茲精密51.00%股權，並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據此，狄茲精密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狄茲精密強化了本公司於高精度傳動技術的能力，並推動了我們沿工業價值鏈的擴展。

上述收購及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6月13日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主管機關所需所有相關批准均已取得。

收購金力智能傳動少數股權

於2025年7月14日，本公司與廣東金力智能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金力智能傳動**」）當時的八名股東（「**金力智能傳動轉讓人**」，各自於收購時均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金力智能傳動轉讓人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金力智能傳動合共約9.9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9,336,430元。同時，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0,659,720元認購金力智能傳動增資後註冊資本人民幣3,724,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金力智能傳動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金力智能傳動主要從事微型智能傳動模組、微型減速電機及微型電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持有金力智能傳動15.00%股權。董事認為，收購金力智能傳動少數股權拓展了本公司的產業鏈佈局。

上述收購及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7月16日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主管機關所需所有相關批准均已取得。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述收購並無引起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任何披露規定。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

自2023年8月1日起，本公司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據董事所深知，並無有關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足以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擬將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和整體競爭力，充分利用國際資本市場的資源和制度優勢，優化資本架構，拓寬多元化融資渠道，並全面提升整體實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禁售承諾

為配合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並體現其對本公司業務前景之信心，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葛太亮先生已作出禁售承諾，據此，彼等同意自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滿36個月之日止，不會出售其所持本公司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禁售承諾仍有效。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於[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擬[編纂]H股市值為[編纂]港元，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並取代）的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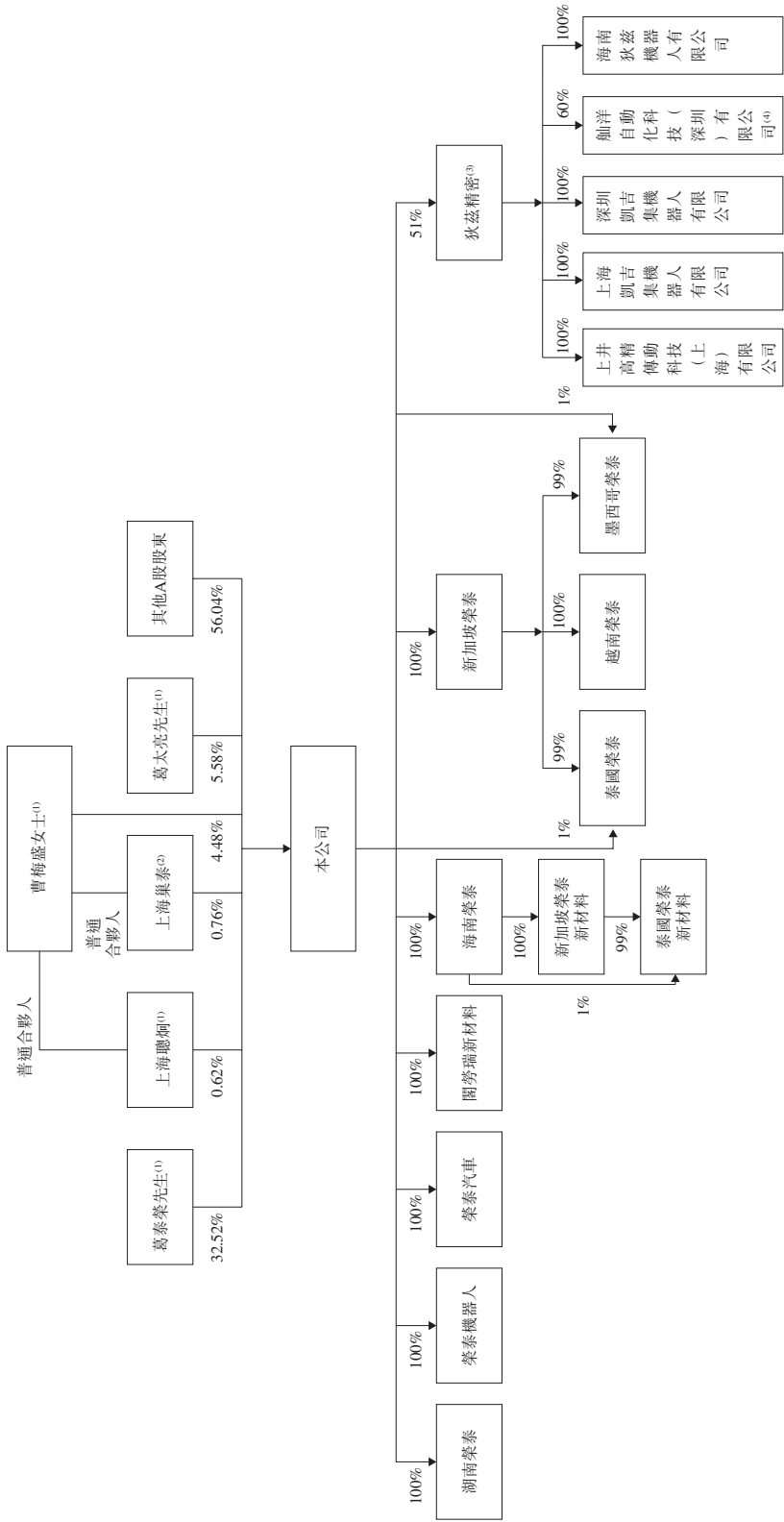
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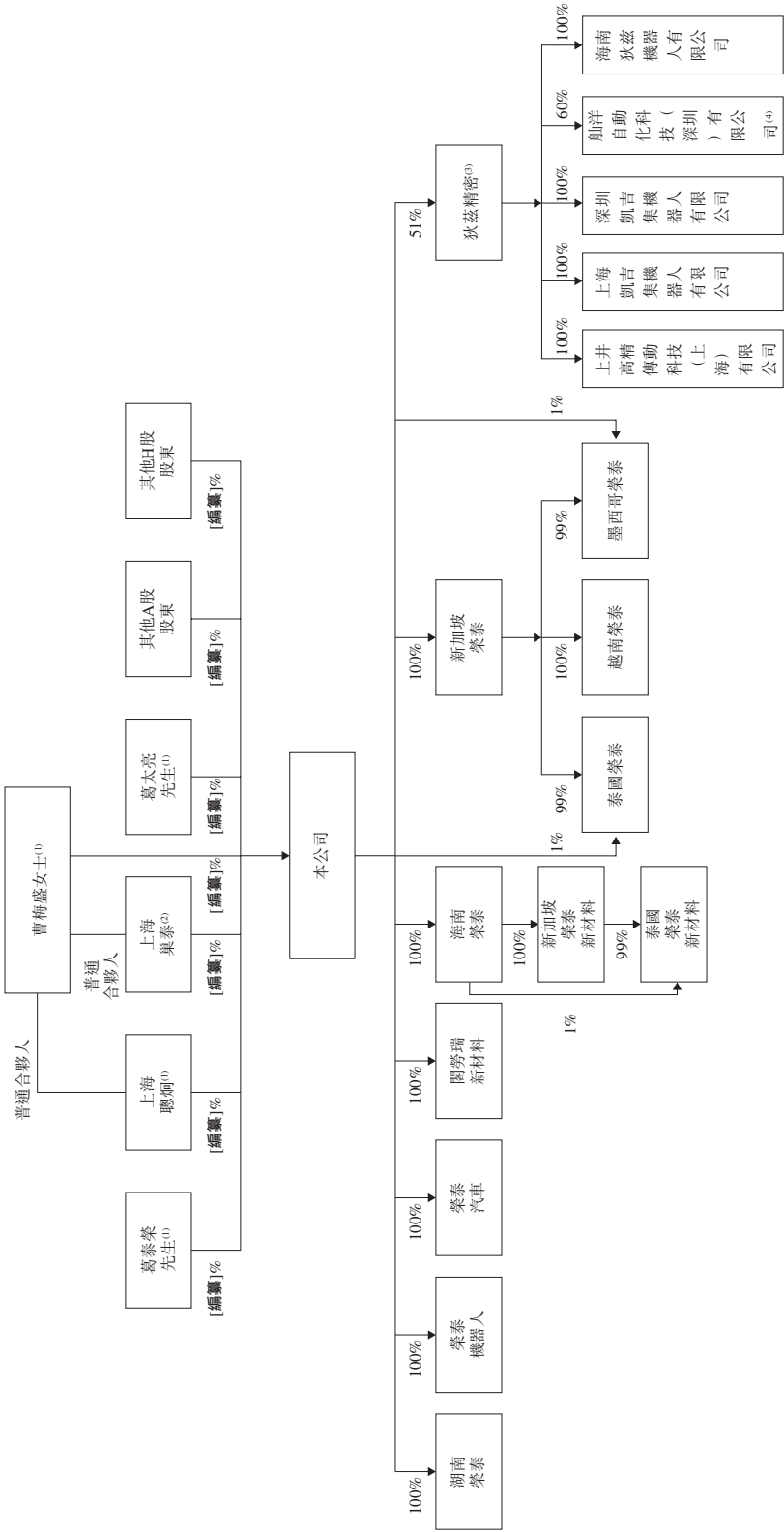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葛泰榮先生與曹梅盛女士為夫婦關係。葛太亮先生為葛泰榮先生的胞兄／胞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聰炯由曹梅盛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7.34%權益，葛泰榮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0.23%權益，葛太亮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14%權益，陳幼兮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00%權益，陳駕興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00%權益，鄭敏敏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00%權益，以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各為獨立第三方且在上海聰炯中的持股比例均低於10%）合共擁有19.2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太亮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5.58%權益，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上海聰炯擁有9.14%權益。葛太亮先生並無與葛泰榮先生、曹梅盛女士、上海聰炯或上海巢泰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安排。葛太亮先生並無參與我們的管理及營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因此，葛太亮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巢泰由曹梅盛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3.07%權益，饒蕾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25%權益，以及其他2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在上海巢泰中的持股比例均低於10%）擁有65.68%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狄茲精密由本公司擁有51.00%權益，黃明濤擁有12.14%權益，上海苛狄商務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黃明濤）擁有9.52%權益，獨立第三方陳增壽擁有[8.09]%權益，狄茲精密的董事及總經理王利輝擁有7.01%權益，狄茲精密的董事王利用擁有7.01%權益，及上海鐳祖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黃明濤）擁有5.21%權益。因此，黃明濤、王利輝、王利用、上海苛狄商務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鐳祖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子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船洋自動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餘下4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張偉明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及(4)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全球新能源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先行者和領導者，以技術創新與行業專長而著稱。秉承「勤勉、創新、合作、誠信」的核心價值觀，憑藉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以客戶為中心的合作研發以及全球一體化的精益製造能力，我們已成為在新能源領域提供高性能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依託我們在精密加工技術上的跨領域專長以及與客戶需求的緊密關聯，我們已成功將業務從雲母產品領域拓展至機器人關鍵精密結構件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營業收入計，我們在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中位列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22.6%；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1%。展望未來，隨著政策及安全標準持續趨嚴、下游行業對安全性的重視程度不斷提升，同時產品性能與技術持續進步使得雲母產品能夠滿足更廣泛的應用需求，因此，雲母產品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場景有望進一步拓展，從而持續釋放市場空間。

作為行業先行者，我們專注於雲母材料的研發與生產已超過二十年。伴隨新能源領域的快速發展，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早期即精準切入市場，敏銳把握客戶需求，為其提供高品質新能源雲母產品。通過持續積累客戶洞察，我們不斷深化對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理解。在技術創新支撐和客戶需求導向下，我們為客戶提供從合作研發到高質量產品交付的全鏈條保障服務。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產品質量、提高運營效率、優化客戶體驗、超越客戶期望，為全球客戶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

業 務

我們在市場地位、研發創新能力、生產製造水平及客戶積累等方面均取得了顯著成果。下表列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主要業務亮點：

市場地位⁽¹⁾



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

全球**第一**，
市場份額**22.6%**

中國**第一**，
市場份額**14.1%**

技術創新



主持或參與起草**12**項
國家、行業或團體標
准；

在中國擁有**280**項
專利，其中包括
72項發明專利⁽²⁾

建立行業少數省級企
業技術中心之其中一家，
承擔超過五項省級重點研
發項目；設有一個博
士後科研工作站

製造能力



在雲母複合材料領
域及相關產品擁有
全球領先的綜合
產能

實現全流程質量追溯，
產品合格率長期保持
穩定，獲得多項來自
全球頭部客戶的榮譽
獎項

客戶覆蓋



新能源領域業務覆蓋全球
前五名新能源汽車製造商
中的**三家**，覆蓋全球前五
名動力電池供應商中的**四**
家，覆蓋全球前五名儲能
電池供應商中的**四家**

關鍵精密結構件業務覆蓋主
要全球人形機器人製造商

全球佈局



在全球佈局四個生產及
深加工基地，包括兩
個智能製造基地

產品銷往亞洲、歐洲及
美洲，覆蓋全球超
過**40**個國家和地區

盈利能力



2024財年較之2023財年
收入增長**41.8%**
淨利潤增長**34.0%**
2025年前九個月較之
2024年前九個月
收入增長**18.7%**
淨利潤增長**23.1%**

附註：

(1)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營業收入計。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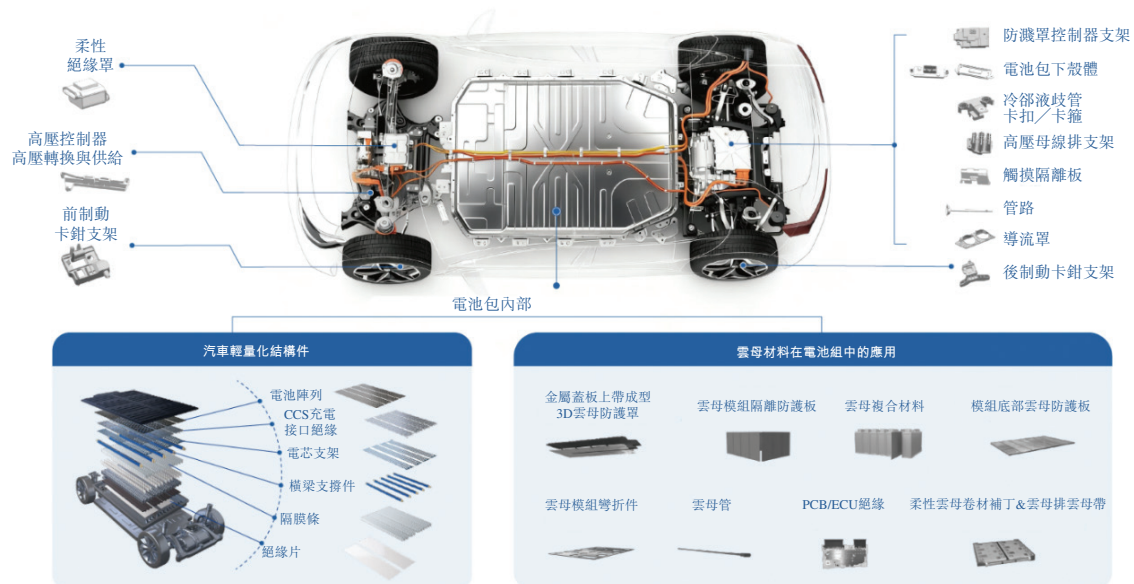
我們始終堅持以技術創新為支撐，精準把握市場需求，依託行業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全鏈條保障式、交互式產品研發。我們持續強化精益製造，追求卓越品質，確保產品及時、高質量交付，並提供完善的保障服務，不斷深化與全球頭部客戶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在海外，我們已佈局越南深加工基地，並正在積極建設泰國生產基地以擴展全球佈局，提升海外製造與交付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暢銷全球超過40個國家和地區。

業 務

依託在雲母材料主業長期積累的技術優勢、製造優勢及優質客戶資源，我們通過併購方式戰略性切入機器人關鍵精密結構件領域。我們將持續強化該領域的產品研發和生產工藝精進，盡快實現規模化、批量化、穩定供給，為我們的關鍵精密結構件業務奠定堅實基礎。同時，我們積極探索關鍵精密結構件的新應用場景，例如在機器人、商業化低空經濟及其他新型工業工程等領域的應用場景，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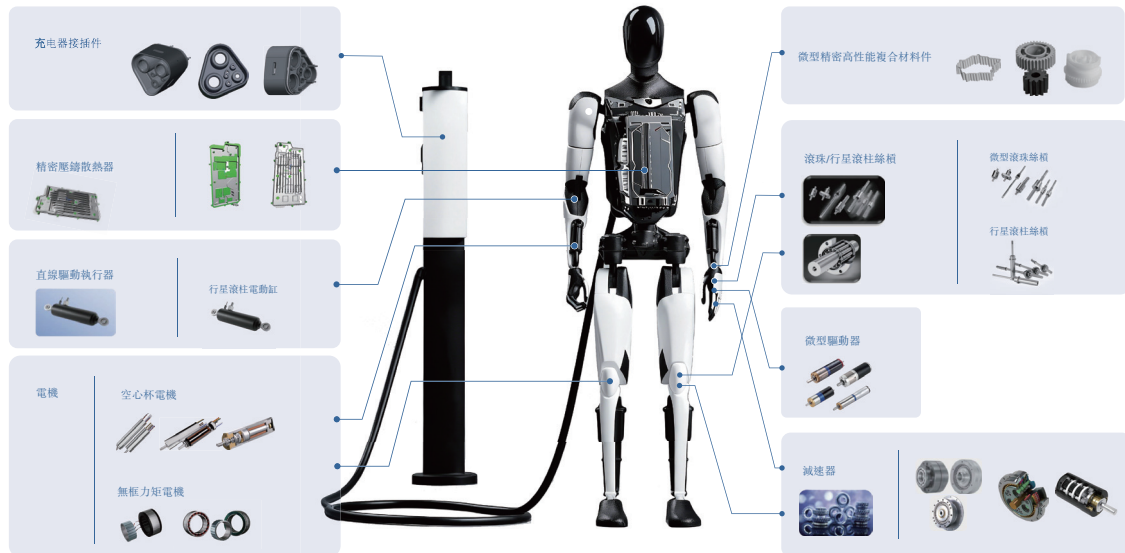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矩陣

下圖展示了我們應用於新能源領域的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應用於機器人關鍵領域的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



我們的發展歷程

自2004年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過去二十餘年，我們的產品應用領域已由家電及電纜拓展至新能源領域。通過持續技術創新及與行業頭部客戶的密切合作，我們不斷夯實研發與製造能力，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如下：



業 務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

我們深入了解客戶需求，精準洞察新的市場機會，為客戶提供全鏈條合作研發與及時的產品交付。憑藉與行業頭部客戶多年以來的穩定合作，我們積累了良好口碑，贏得了客戶信賴，擁有了穩固的行業頭部客戶群。

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我們與多家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一級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在動力電池領域，我們與大部分全球領先的動力電池製造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在儲能電池領域，我們與大部分全球知名的儲能電池供應商構建了長期合作關係。此外，在其他行業應用領域，我們與家電及電纜領域的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此外，我們已與全球人形機器人頭部製造商及部分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建立穩定合作。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新的行業應用領域，未來我們將持續圍繞核心精密結構零部件及其延伸的模組、組件等方向進行產品開發與交付。

我們將始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堅持以技術創新為支撐，繼續為客戶提供卓越質量的產品，鞏固原有客戶關係，加強新客戶開拓，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繼續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4.8百萬元，增幅為41.8%，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9.0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9.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8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3.4百萬元，增幅為28.7%，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人民幣265.7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分別為35.3%、32.0%、32.8%及34.0%。我們的純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增幅為34.0%，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新能源應用領域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全球領導者

雲母產品市場的先行者

我們是新能源應用領域雲母複合材料領域的先行者及全球領導者。自2004年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來，我們長期專注於絕緣材料領域，持續積累了深厚的技術積澱和豐富的製造經驗。憑藉紮實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敏銳的市場洞察力，我們率先進入新能源領域，取得先發優勢並確立了行業領先地位。

在發展初期，我們的高溫絕緣產品主要應用於家電、電纜及工業領域。依託精準的市場洞察力及持續的技術創新，我們將業務從傳統工業應用成功拓展至新能源汽車及儲能領域，使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乘用車、商用車及儲能系統。此外，憑藉我們在精密加工技術方面的跨領域專業優勢以及對客戶需求的高度契合，我們已成功切入機器人關鍵精密結構件領域及相關領域。

雲母產品的全球領導者

通過準確把握市場發展趨勢，並持續聚焦產品創新及精益製造，我們實現了卓越的產品質量，與行業領先客戶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推動市場份額持續提升，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新能源應用雲母產品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的雲母產品市場全球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2.6%；在中國市場亦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1%。

作為全球領導者，我們的應用領域已從長期深耕的新能源汽車乘用車及工業領域，拓展至新能源汽車商用車、儲能以及機器人核心精密部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通過包括UL認證在內的多項主要國際認證，並符合適用的監管及合規要求，如FDA、RoHS及REACH。截至同日，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包括數家全球前五大汽車製造商）及與頂尖的動力電池及儲能供應商保持穩定合作關係，同時我們的精密結構件已覆蓋全球領先的人形機器人製造商。

業 務

展望未來，隨著汽車產業電動化進程的加速，我們預計將持續受益。我們覆蓋全球的佈局及本地化製造能力，將進一步縮短從產品開發到製造及銷售的週期，使我們能夠更快速地響應全球主要市場的需求，從而鞏固行業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裝機量的持續增長，以及對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的不斷提升，將推動新能源應用雲母產品市場持續擴張。同時，人形機器人商業化進程加快及具身智能技術的發展，預計將顯著提升精密結構件及傳動模組的市場需求。我們將通過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並堅定投入研發，把握上述市場機遇，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

以技術為驅動，實現與客戶協同研發

以基礎研究為錨點的研發平台

我們始終將技術創新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已構建集自主研發、專家主導協同研發以及與高校及科研機構聯合研發於一體的平台化戰略研發體系，持續推動基礎材料科學及產品創新的突破。我們的浙江總部設有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省級重點企業研究院、省級工業設計中心和省級高技術企業研發中心，並與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浙江工業大學、同濟大學浙江學院及嘉興大學（前稱嘉興學院）保持長期、緊密的研發合作關係。

於2018年及2021年，我們自主研發的項目《新能源汽車用高耐候雲母複合絕緣材料》及《大功率感應爐用高絕緣耐火雲母複合材料的研發及產業化》被評為浙江省重點高新技術產品開發項目。

於2023年，我們主導開發的《絕緣有機硅泡沫雲母板》及《柔性塗層雲母複合材料》被評為浙江省工業新產品開發項目。這些成果共同證明了我們在基礎研究、技術產業化和持續產品創新方面堅實而持續的研發能力。憑藉多年基礎研究積澱和應用驅動創新，我們主持或參與制定了12項國家、行業或團體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80項專利，包括發明專利72項、實用新型202項及設計專利六項。

業 務

在該平台化體系下，我們高度重視研發團隊建設，目前設有四支專業研發團隊：

- 新能源產品團隊，專注於動力電池絕緣及熱失控防護解決方案；
- 家電及工業產品團隊，支持傳統業務的持續優化；
- 新材料團隊，開展基礎材料研究及特定領域的新技術研發；
- 關鍵精密結構件團隊，專注於機器人核心部件技術及產品開發。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實現端到端的研發協同

我們基於客戶需求及市場洞察開展研發創新，貫穿客戶產品開發全週期。我們從早期設計階段即深度參與，與客戶在零部件設計、方案匹配、樣品開發、模具設計、模組開發及適配性測試等方面開展緊密合作，覆蓋新能源汽車、儲能及傳統工業應用領域。憑藉先進的實驗室和測試能力，我們的研發團隊從產品設計到驗證和開發全程協作，將技術優勢與先進製造工藝緊密結合客戶的需求，形成協同研發模式，提升競爭力並促進長期的客戶合作夥伴關係。

在新能源領域，我們已針對不同客戶平台及電池包結構開發出多款定制化產品，並持續進行迭代升級，獲得全球領先整車廠及主要儲能供應商的高度認可。在機器人應用領域，我們設計並開發精密結構件及相關關節模組，並與全球領先的人形機器人製造商保持穩定合作。通過協同研發，我們已向機器人領域的客戶交付電機、直線驅動執行器、傳動組件、齒輪箱及輔助件，並持續推動機器人關鍵部件向更高功能化及模塊化方向發展。該協同模式使我們得以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並顯著增強客戶黏性。

業 務

精益製造與全面質量管理，保障產品及時可靠交付

持續優化生產效率

我們堅定推進精益製造，並加快智能製造設施建設，不斷提升生產運營的數字化、信息化及自動化水平。

通過先進的信息化管理系統，我們實現了全球供應鏈與生產線的無縫協同，支持靈活的產線配置、精細化成本控制及生產效率提升。我們與全球主要雲母礦等關鍵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及價格透明。

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支持模具設計、物料流轉及精密加工的數控化與智能化。我們的生產流程成熟穩定，由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人員操作，並配備先進的生產及檢測設備。精益製造模式有效縮短生產週期、減少材料浪費並降低不良率，使我們在保持產品質量穩定一致的同時，持續優化成本控制並提升生產效率。

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與全流程可追溯性

我們始終堅持質量為本的理念，已建立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和標準化管控措施，確保產品質量始終穩定、始終可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IATF 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以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我們的產品已通過多項國際權威認證，包括UL認證，並符合相關法規及合規要求，例如FDA、RoHS及REACH。

於2021年，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熱失控防護絕緣件產品通過了浙江製造「品」字標認證；於2022年，「榮泰Glory mica」被評定為「浙江出口名牌」；於2022年，我們的產品「新能源汽車用硬質金雲母板」入選浙江省「浙江製造精品」名單。我們基於區塊鏈技術運營數字化的全過程追溯體系，可實時跟蹤從原材料入庫到成品出廠的產品信息，並在製造全過程中採用批次識別、工藝記錄、過程質量檢驗和標籤等方式，以支持產品級可追溯性。客戶可通過產品條碼查詢產品的詳細信息、規格參數、原材料檢測報告及成品檢測報告。

我們持續升級質量管理實踐，積極探索先進的質量改進方法，以進一步提升產品的可靠性與穩定性。對質量的不懈追求為我們贏得了良好的市場聲譽及全球合作夥伴的高度認可。

業 務

境內外一體化製造佈局：提升成本效率並增強全球市場響應能力

境內生產基地：提升成本效率

我們已在浙江嘉興及湖南岳陽設立生產基地建立一個支持成本效益、供應鏈協同和可擴展生產的集成製造網絡。通過將製造設在上游生產材料供應源和下游客戶附近，我們能夠優化物流，降低採購和運輸成本，並提升整體供應鏈響應能力。

嘉興基地已進一步優化，並持續升級和優化，重點關注精益製造、標準化流程和產能整合。我們在此基地新投資的新能源汽車安全部件擴產項目已投產，提升了國內產能，並通過提高利用率、標準化生產線和整合採購進一步提升規模經濟。這種規模化增強了我們的成本競爭力，同時支持大批量應用所需的質量及交付一致性。岳陽基地專注於雲母板及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作為高溫絕緣產品的重要上游一體化平台。於2023年，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投資建設新能源雲母產品製造項目，目前正處於建設階段。嘉興與岳陽基地在精益製造實踐和協同產能規劃的支持下，共同實現雲母材料及組件的大規模集成生產。這種集成及規模化的國內製造佈局支撐了成本優勢，支持穩定的產品質量，並為高效服務國內外客戶奠定堅實基礎。

海外深加工及生產基地與完善的銷售渠道網絡

自成立以來，我們高度重視海外市場拓展。經過多年的持續投入，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廣泛市場認可，銷售網絡覆蓋亞洲、歐洲及美洲。為進一步強化全球市場佈局及滿足海外需求，我們在新加坡、德國、瑞典和美國等關鍵市場建立了國際銷售網絡和本地運營能力，覆蓋主要客戶地區。與此同時，我們逐步發展海外製造和深加工能力，以順應汽車行業電動化趨勢，支持製造能力的全球化。我們在越南的深加工和製造基地開始運營，作為我們組件生產的海外樞紐。2024年，我們開始在泰國建立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展雲母產品和精密結構件的國際製造能力。

業 務

我們的全球製造及深加工佈局，結合廣泛的銷售網絡，使我們更貼近當地客戶，能夠更深入地理解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通過本地化供應鏈及生產，我們可更快速、高效地向全球客戶交付高質量產品，並能夠及時、有效地應對海外需求及供應鏈波動。

與全球領先客戶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共同推動行業創新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工業及機器人等領域的全球領先客戶，並獲得高端客戶的廣泛認可及高度評價。通過深度而穩定的合作，我們持續強化與核心客戶的關係，提升對市場變化的前瞻性響應能力，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獲得了多個優質供應商和質量相關的獎項，包括來自歐洲及亞洲知名汽車製造商的「最佳供應商」獎項、「質量卓越」獎項「質量協作」獎和「可持續發展」獎等。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為全球五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其中的三家製造商提供服務，在動力電池及儲能領域，我們與全球五大動力電池供應商其中的四家供應商及全球五大儲能供應商其中的四家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在工業應用領域，我們與家電及電纜行業的領先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在機器人領域，我們與全球領先的人形機器人製造商及部分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建立了穩固夥伴關係，並持續為具身智能領域客戶開發新產品，聚焦核心精密部件及相關模組。

基於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高度認可，我們致力於與客戶開展協同研發。通過前瞻性的技術規劃、產品開發及系統解決方案創新，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互動，及時解決技術挑戰並滿足新興需求。該相互賦能的合作模式使我們與客戶能夠共同探索前沿技術及行業創新，構建互利共贏、協同發展的產業生態。

戰略性拓展機器人精密部件業務，打造具有協同效應的第二增長曲線

依託持續的研發能力與可靠的產品品質記錄，我們已建立穩固的技術基礎、成熟的製造工藝，並在多個行業領域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基於對行業價值鏈及技術路徑

業 務

的評估，我們識別出現有業務與新興機器人應用之間存在源於精密加工技術的通用性及客戶需求契合度的戰略機遇。我們已利用該等協同效應切入機器人精密部件領域，形成與核心業務互補的業務線，為多元化增長提供支持。

於2025年，我們完成對狄茲精密的收購，其為一家專注於精密結構件的國內製造商。狄茲精密產品廣泛應用於機器人、醫療設備、3C電子、半導體及精密執行器等領域。此收購有助我們加大對機器人供應鏈內精密結構件製造的參與度。

機器人應用對關鍵精密結構件的精度、可靠性及一致性的要求日益嚴苛。該等產品通常具有高製造門檻及工藝專業知識，形成了天然的壁壘。通過整合狄茲精密的製造能力與我們現有的工程經驗、供應鏈資源及質量管理體系，我們能夠有序且規範地支持機器人應用領域關鍵精密結構件的開發及交付。

我們依託既有的客戶關係及運營基礎，持續拓展機器人行業版圖，豐富產品矩陣，深化客戶協作。這使現有業務與機器人相關業務形成協同效應。憑藉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材料研發能力及精益製造經驗，我們相信此戰略擴張將有助形成第二增長曲線，同時保持運營穩定性及長期發展韌性。

經驗豐富、專業穩健且具前瞻性的管理團隊，具備高度責任感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經驗、務實管理風格及強烈責任意識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已深耕高溫絕緣雲母材料行業數十年，在研發、技術、製造及市場等方面具備紮實的專業能力及豐富的實踐經驗。在其帶領下，公司實現了穩健的內生增長，並取得了優異的經營業績。

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賦予我們前瞻性的戰略視野及對行業趨勢的敏銳洞察力。我們在順應市場方向及客戶需求方面具備快速調整與優化發展戰略及業務佈局的良好記錄。該靈活性使我們得以通過戰略併購（如整合狄茲精密）及資源整合，把握市場機遇，豐富產品組合並拓展業務版圖。

業 務

管理團隊對創新及卓越運營的堅定承諾，體現在我們對研發、智能製造及全球化佈局的持續投入之中。我們已形成鼓勵責任擔當、協同合作及高績效導向的企業文化，為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及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我們的戰略

擴大精益製造產能並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致力於擴大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的全球產能，把握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儲能市場的快速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為支持上述增長，我們將繼續拓展全球製造佈局，並提升本地化生產能力。通過強化配套供應鏈、倉儲及物流體系，我們致力於降低運營複雜性、提升效率，並更好地應對全球貿易動態與原材料價格波動。

同時，我們將通過對智能工廠建設的有序投資，持續推進全球生產基地的精益製造進程。通過優化供應鏈與生產線協同、引入先進生產及檢測設備以及提升本地員工技能水平，我們將進一步推動數字化、自動化及流程控制水平。該等舉措有望實現更精準的成本管理、更高的生產效率及更穩健的產品質量，從而鞏固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地位。

加快研發及產品迭代，深化與客戶的協同研發

我們將持續強化基礎技術研究，提升研發成果產業化能力，加快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和關鍵精密結構件的產品迭代。通過整合內外部研發資源，深化技術優勢，並通過與客戶的協同研發及工藝優化，更加積極地參與價值鏈前端。

在新能源領域，我們將持續順應全球整車廠電動化趨勢，鞏固並拓展新能源汽車產品組合，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加快產品升級。在機器人領域，我們將聚焦核心精密部件，並向模組及總成延伸，為全球領先機器人製造商提供系統化支持，拓寬機器人業務的應用場景。

業 務

強化全球營銷網絡並拓展客戶基礎

我們堅持以市場及客戶為導向，持續深化全球佈局，推進全球化戰略，更好地服務國際客戶並把握新市場機遇。我們的全球營銷及服務網絡覆蓋亞洲、歐洲、美洲等主要區域，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全球客戶需求及行業變化。

為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並擴大影響力，我們正積極建設並優化歐洲及美洲等主要海外市場的銷售及服務渠道。同時，我們持續加大在數字化營銷、本地化客戶支持及售後服務體系方面的投入，以提升客戶互動體驗及滿意度。

依託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完善的產品組合及積極的市場拓展舉措，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動力電池及儲能供應商及機器人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全球營銷網絡，加快新客戶及海外客戶的開發步伐，拓展市場覆蓋範圍，確保始終處於行業前沿，實現可持續增長。

透過協調國內外業務，提升全球營運及管理效率

我們將在集團化管理、海內外公司交流互通及管理協同等方面持續實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方式，以提高運營效率和綜合管理效能。我們計劃利用高效率、高智能化的軟件工具，在研發、生產、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行政管理、營銷管理及可視化流程管理等方面持續投入信息化建設，讓異地協同變得更加容易，促進員工交流更加順暢，提升集團整體管理水平。

加大雲母複合材料和關鍵精密結構件投資，以支持長期增長

我們已通過戰略收購成功實現機器人核心精密結構件業務領域的佈局，豐富了產品矩陣，能夠更全面地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我們將持續深入剖析行業生態和產業價值，充分利用工藝共通性和客戶關聯性優勢，評估自身優勢要素的耦合度與協同潛力，洞察可能帶來戰略價值的新方向和新領域。我們將通過戰略投資或戰略收購實現產業價值的縱向深化與橫向整合。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業從事(i)耐高溫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及(ii)關鍵精密結構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我們的業務以技術創新、與客戶的緊密合作及一體化供應鏈管理作為推動力，並致力於向全球領先製造商（主要於新能源領域）提供高性能電氣與熱絕緣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用於新能源領域及其他應用領域的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及(ii)用於機器人及其他先進自動化應用的關鍵精密結構件。依託研發、精益製造以及全球供應鏈與服務網絡，我們通過定製產品開發為客戶提供支持，高效響應彼等在安全性、性能和成本方面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其包括新能源汽車安全件、小家電阻燃絕緣件、電纜阻燃絕緣帶等。繼於2025年6月收購狄茲精密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精密結構件，並開始通過銷售精密結構件產生收入，主要應用於機器人及先進自動化領域。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								
－ 新能源產品.....	574,627	71.8	897,803	79.1	635,250	78.6	749,182	78.1
－ 非新能源產品.....	208,220	26.0	220,934	19.5	161,205	19.9	159,639	16.6
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								
產品	-	-	-	-	-	-	40,969	4.3
其他 ⁽¹⁾	17,408	2.2	16,027	1.4	12,501	1.5	10,040	1.0
總計	<u>800,255</u>	<u>100.0</u>	<u>1,134,764</u>	<u>100.0</u>	<u>808,956</u>	<u>100.0</u>	<u>959,83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初級雲母產品及廢料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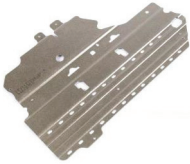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一系列高性能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及關鍵精密結構件，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家用電器、電纜及機器人領域。我們的雲母複合材料產品為新能源汽車、家用電器及電纜提供熱防護、阻燃絕緣及電氣安全保障。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全方位電池系統，從電池電芯及電池模組到電池包，提供符合嚴苛防火及電氣標準的安全件、精密加工雲母件、雲母板、雲母卷、雲母管及輕量化絕緣件。我們與主要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開發初期就展開合作，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及監管需求。在家用電器領域，我們提供雲母加熱器、雲母板、雲母帶及定制雲母件，確保微波爐、電吹風、電飯煲、多士爐及智能馬桶的可靠熱管理。在電纜領域，我們的雲母帶為特種電纜提供強韌的阻燃絕緣保護，確保耐久性並符合國際標準要求。

此外，我們還生產主要用於機器人及先進自動化應用的精密結構件。依託先進的數控設備與柔性製造系統提供支持，我們具備從設計開發到批量生產的全流程能力。該等產品包括輕量化框架、傳動模組及其他為機器人及智能製造量身定制的結構件。憑藉我們在模具設計、精密加工及模組化集成方面的專長，我們提供定制化及項目制產品，實現與客戶研發流程的深度協同，並確保對機器人價值鏈中不斷變化的需求作出響應。通過先進的研發、柔性製造及與客戶的緊密合作，我們將該等產品整合至系統級解決方案，提供卓越性能、可靠性並確保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我們在材料科學及工程領域的專業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化的先進雲母複合材料和關鍵精密結構件，助力高價值行業客戶實現創新與長期價值創造。

下圖展示我們的主要應用場景及相關產品：

主要應用領域	產品	使用案例	圖示
新能源汽車.....	熱失控防護絕緣件、輕量化結構件及其他雲母產品	電池電芯、電池模組、電池包及整車的熱失控防護及電氣絕緣防護；自動駕駛系統、能源儲存系統及低空飛行器的絕緣防護及結構支持	
家用電器.....	雲母加熱器、雲母板、雲母卷及精密加工雲母件	為微波爐、電吹風、電飯煲、多士爐及智能馬桶等具有加熱功能的家用電器產品提供阻燃絕緣解決方案	

業 務

主要應用領域	產品	使用案例	圖示
電纜	雲母帶	用於電纜及特種電纜的阻燃絕緣	
機器人應用	電機、直線驅動執行器、 傳動組件、齒輪箱及 輔助件	用於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的高精 度運動控制及結構件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重點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出貨量 ⁽¹⁾ (噸)	19,184	25,785	18,234	19,422
期內客戶數目 ⁽²⁾	1,281	1,350	1,184	1,643

附註：

-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九個月的出貨量包括狄茲精密於2025年6月完成收購後其精密結構件的出貨量。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活躍客戶數目包括於2025年6月完成對狄茲精密的收購後其所有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維持相對穩定並呈現逐步上升趨勢。此外，出貨量從2023年的19,184噸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25,785噸，主要乃由於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銷量提升。

雲母複合材料產品

我們的產品涵蓋新能源及非新能源領域，可滿足客戶在安全、絕緣和系統可靠性方面的多樣化需求。基於我們的核心雲母材料技術，我們已開發出全面的產品組合，服務於該等領域的不同應用場景。

業 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以噸為單位，平均售價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新能源產品.....	9,846	58.4	14,630	61.4	10,350	61.4	12,068	62.1
非新能源產品.....	9,315	22.4	11,019	20.1	7,771	20.7	7,293	21.9

新能源產品

我們專注於為新能源行業提供雲母安全件及絕緣解決方案，重點提升電池熱失控保護及電絕緣性能。我們利用高性能雲母複合材料，提供一系列安全結構件及絕緣件，在熱失控期間形成可靠的隔熱及防火屏障，確保系統安全及穩定。我們的產品涵蓋從單個電池電芯及模組到電池包及完整系統的全系列產品。我們提供端到端的定制服務，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對安全性、耐用性和可持續性的要求，並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內提供快速的技術援助，以確保高效實施。為交付該等先進新能源產品，我們依賴於高性能雲母複合材料產品，包括熱失控防護絕緣件產品、輕量化結構件以及其他雲母材料及相關產品。

熱失控防護絕緣件產品

我們為新能源汽車精密設計的車熱失控防護絕緣件產品，專為動力電池系統和儲能電池應用而設計。這些組件包括護罩、冷卻液歧管卡、防滴漏蓋、控制器支架、柔性隔熱罩和成型的三維雲母保護板。它們採用雲母和高性能樹脂基複合材料，透過壓縮成型過程製成。

這些組件在極端的熱電條件下仍能保持結構完整性，具有卓越的耐高溫性和電絕緣性能。其優異的機械強度和耐化學腐蝕性（包括耐酸鹼腐蝕），確保了其在新能源汽車嚴苛環境下的長期耐用性。

業 務

憑藉完全可定制的尺寸和精確的容差控制，我們的產品可以根據特定的電池系統配置量身定制，實現電池模組和電池組內的精確集成和可靠絕緣。這種適應性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有效地支持下一代新能源汽車電池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性能要求。

輕量化結構件

我們提供專為先進電動汽車設計的系列輕量化結構件，在確保卓越熱防護及電氣防護的同時，兼顧結構完整性及減重要求。該等先進組件涵蓋電池系統的多個關鍵領域，包括：

- 電池陣列絕緣隔板。提供電池電芯間熱隔離及電氣安全。
- CCS充電接口絕緣件。保護高壓連接器及快充接口。
- 電池電芯支撐框架。為電池電芯穩固定位及抗振性提供兼具高強度及輕量化的支撐。
- 增強型橫梁支撐件。提升模組剛性及機械穩定性。
- 輕薄隔離條。改善模組間安全性及熱管理性能。
- 阻燃上蓋絕緣片。提供頂部熱防護及電氣危險防護。

通過融合該等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如電芯支架、橫梁支撐件、蓋板絕緣產品及柔性雲母卷材補丁等），汽車製造商能夠為電動汽車電池包實現最優的安全性、效率及輕量化設計。我們的組件產品嚴格遵循行業標準並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為現代新能源汽車平台提供可靠性及高性能保障。

其他雲母產品

我們提供全面的雲母帶及雲母板產品系列，其作為新能源汽車電池系統及其他先進應用的基礎絕緣材料。該等產品嚴格按照阻燃、電氣絕緣及機械性能標準設計，為電池模組、電池包及相關組件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提供支持。

業 務

雲母帶是採用高品質合成雲母紙、金雲母紙或煅燒雲母紙，並以玻璃纖維布或聚合物薄膜增強製成的先進耐火絕緣材料。其在電池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內部提供關鍵的防火屏障及絕緣層，有效隔離並防護熱失控。雲母帶具備卓越的耐火性能，可耐受不少於750 °C的高溫，並在1,000 V電壓下保持絕緣完整性長達90分鐘。其優異的機械強度及柔韌性確保在高速卷繞及集成至複雜電池結構中的可靠性能。雲母帶耐酸、耐鹼、抗老化，且符合RoHS與REACH法規。產品提供多種厚度、寬度及超長長度規格，支持大規模新能源汽車電池生產，並確保符合國際耐火標準(IEC60331、BS6387)。

雲母板是高性能層壓絕緣材料，提供硬質、軟質、光面及超厚等多種類型。在新能源汽車中，雲母板用作電池組件內部的結構絕緣板、隔板及防護屏障，包括模組底部防護板、成型3D雲母防護罩及蓋板絕緣產品(如我們產品應用圖所示)。該等板材具有優異的耐高溫及絕緣性能，介電強度高達15千伏／毫米，可在500-1000 °C下保持可靠絕緣。其機械性能包括高抗彎強度、硬度及彈性，使軟質板材適於集成入複雜電池設計。雲母板環保安全，不含毒性物質，高溫下不釋放有害氣體。其可進行機加工或切割成定制形狀，確保與各類新能源汽車電池結構的無縫集成。

通過將雲母帶及雲母板集成入新能源汽車電池系統，汽車製造商能夠實現可靠的防火保護、電氣絕緣及結構可靠性，為先進電動汽車提供卓越的安全性及性能保障。

非新能源產品

家用電器

我們為具有加熱功能的家用電器提供全面的雲母絕緣產品系列。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雲母加熱器、雲母板、雲母卷及精密加工雲母件，所有產品均旨在提供阻燃絕緣及可靠的熱管理解決方案，滿足現代家用電器的特定需求。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微波爐、電吹風、電飯煲、多士爐及智能馬桶等。我們的雲母絕緣產品具備卓越的耐火性能，即使在反覆高溫循環下，仍能確保用戶安全並符合嚴苛的家電標準。憑藉高介電強度及熱穩定性，我們的產品可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保持絕緣完整性及運行可靠性。形狀的可定制性及集成方案支持多樣化的電器設計，能夠無縫融入緊湊或複雜的

業 務

組件。我們所有的家電絕緣組件均不含毒性物質，並完全符合RoHS與REACH法規。通過集成我們的雲母加熱器、絕緣板、卷材及定制機加工零部件，家電製造商能夠實現更高的安全性、能效及設計靈活性，滿足消費者對家電產品性能及可靠性不斷演進的期望。

電纜

我們還為阻燃電纜及特種電纜提供專業的雲母絕緣材料系列，為關鍵基礎設施及工業安全提供支持。我們的電纜絕緣產品包括雲母帶，專為在嚴苛環境下提供可靠的阻燃保護及電氣絕緣而設計。該等材料廣泛應用於工業、商業及交通領域的耐火電力電纜及特種電纜。憑藉出色的阻燃及絕緣性能，我們的雲母材料確保電纜在極端溫度及電壓條件下的完整性及運行安全。其優異的機械強度及柔韌性便於高效的電纜包覆及安裝，為大規模生產及定制化電纜設計提供支持。我們的產品耐酸、耐鹼、抗老化，並完全符合RoHS與REACH法規。其提供多種厚度、寬度及長度規格，可根據不同電纜規格及項目需求進行定制。通過融入我們的雲母帶，電纜製造商能夠實現可靠的阻燃絕緣，滿足IEC60331、BS6387等國際耐火標準，並保護關鍵系統免於火災風險。我們的產品可助力客戶為現代基礎設施及工業需求提供高性能、符合安全標準的電纜。

關鍵精密結構件

我們為機器人及先進自動化應用提供全面的關鍵精密結構件及運動控制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系列包括電機、直線驅動執行器、傳動組件、齒輪箱及其他輔助件，所有產品均經過專門設計，旨在為智能機器人帶來高性能、可靠性及集成靈活性。

電機

我們的無框電機及無刷空心杯電機專為協作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及高端自動化系統設計。無框電機涵蓋14至200毫米的定子直徑範圍，採用分段集中繞組、高品類硅鋼及優質磁鋼，實現超過92%的效率，功率密度最高可達38牛米／千克。該等電機通過真空灌封工藝確保耐用性及緊湊集成。無刷空心電機提供多種直徑規格，長度與齒輪箱速比可定制，為機器人及精密自動化應用提供超低噪音、高功率與重量比及快速動態響應。

業 務

直線驅動執行器

我們的機器人直線驅動執行器採用緊湊集成架構，將推力軸承、空心電機、滾柱絲槓、編碼器、密封件及外殼結合在一起。該等直線驅動執行器提供直徑30毫米、50毫米及58毫米的型號，分別實現50千克、400千克及800千克的推力輸出，支持從指尖到腿部的直線驅動關節。其具備高效率、低噪音及微振動特性，可實現流暢的姿態控制，並可根據不同關節需求進行定制。其他直線驅動執行器產品還包括緊湊型電動缸（如PRMC30、Z軸執行器、SLS微型電動缸及SSD微型絲槓電動執行器），每款均針對空間受限安裝、高推力、精密運動及閉環伺服集成而設計。

傳動組件

我們的微型滾珠絲槓及行星滾柱絲槓能夠實現機器人關節的高效動力傳輸及精密運動控制。微型滾珠絲槓直徑最小可達1.4毫米，達到C1級精度，實現微米級定位，而行星滾柱絲槓直徑覆蓋4毫米至180毫米，專為重載驅動及高頻運行作出優化。該等組件採用先進的研磨及檢驗工藝製造，以確保尺寸一致性及性能穩定。

齒輪箱

我們提供微型精密齒輪箱，適用於空間受限安裝環境的高精度傳動。齒輪模數最小至0.075毫米，外直徑覆蓋6至100毫米，支持高負載能力、低噪音及長壽命、可靠運行。該等精密齒輪箱兼容步進機、有刷及無刷直流電機或空心杯電機，減速比與力矩可定制，以滿足多樣化應用需求。

輔助組件

我們的產品組合還包括微型驅動器及精密壓鑄散熱器，為機器人的高效動力傳輸及熱管理提供支持。通過集成該等精密設計的產品，機器人及自動化製造商能夠為協作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及智能製造平台實現卓越的性能、可靠性及可擴展性。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是我們在高溫絕緣及防火材料行業保持領先地位的基礎，使我們能夠為新能源汽車、儲能電池、特種電纜及工業應用提供先進產品。該等核心技術受

業 務

強大知識產權組合保護，並通過內部研發及行業合作持續提升。其使我們能夠為全球要求最嚴苛的應用領域提供可靠、高性能及可定制的絕緣及防火產品。主要產品及製造技術包括：

集成層壓及複合技術

利用自主研發的硅樹脂體系及多層層壓工藝，我們生產各類硬質及軟質雲母複合材料。通過將雲母紙與玻璃纖維布、陶瓷纖維及高性能聚合物薄膜集成，我們實現具有優異耐火性、機械強度及可定制厚度規格的產品。該技術構成我們的高性能雲母板、雲母帶及結構部件的基礎。

三維成型及模壓技術

我們首創三維熱壓及一體化模壓技術，克服了傳統雲母材料固有的脆性及低柔軟性局限。這使得我們能夠製造複雜、多曲面及多腔體的絕緣組件，尤其適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池模組及電驅系統。我們的技術支持生產無縫、高強度及形狀精密的雲母零部件。

耐火雲母帶生產及塗覆

我們的連續生產線採用改性硅樹脂浸漬、精密塗覆及高溫乾燥工藝，製造出在1,000 °C高溫及1,000 V電壓下仍能保持絕緣完整性長達90分鐘的雲母帶。該等雲母帶達到或超越IEC 60331及BS 6387國際耐火標準，並廣泛應用於關鍵基礎設施的耐火電纜。

高性能雲母管及環氧層壓技術

我們已開發出先進的雲母管成型技術，顯著提升了其介電及機械性能。我們自有的環氧層壓工藝可實現生產大規模、高強度絕緣板，滿足嚴苛的工業及能源應用需求。

功能性雲母複合材料開發

通過將雲母與蛭石、陶瓷纖維及納米材料融合，我們開發出具有增強強度、絕緣性及輕量化特性的新型複合材料。該等創新將雲母產品的應用拓展至儲能、機器人及先進工業自動化等新興領域。

業 務

高精度微傳動製造

我們已開發出用於微型滾珠絲槓、行星滾柱絲槓及微型齒輪箱的先進製造工藝，實現機器人關節及直線驅動執行器的超微型化及極高精度。利用高精度內外螺紋磨削、多工序熱處理及全齒廓檢測技術，我們可製造直徑小至1.4毫米的絲槓及模數低至0.08毫米的齒輪。該等工藝確保大規模生產中的微米級定位精度（滾珠絲槓最高可達JIS C0級）、最小傳動誤差以及質量一致性，滿足機器人及精密自動化的嚴苛要求。

集成的緊湊驅動架構

我們的專有集成技術將推力軸承、空心電機、滾柱絲槓、編碼器、密封件及外殼整合為單一、高度緊湊的執行器模組。這種一體化架構取消了外部聯軸器，大幅縮小了安裝體積，並通過減少誤差及磨損增強結構穩定性。其成果是新一代直線驅動執行器及運動模組，為機器人關節及其他空間受限應用提供高推力輸出、快速動態響應及長期可靠性。

先進的電機繞組及裝配技術

我們採用分段集中繞組、多股線PCB端接繞組及環氧樹脂真空灌封工藝，生產具有卓越效率、功率密度及耐用性的無框及空心杯電機。凱夫拉增強轉子及一體化密封工藝進一步提升環境耐受性及運行壽命。該等技術使我們的電機能夠提升效率及功率密度，實現超低噪音及振動，為高性能協作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及精密自動化系統提供支持。

研究及開發

我們實施以市場導向與技術創新相結合的研發戰略，在保持傳統業務優勢的同時拓展新領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專業人才組成，這有助於我們保持技術優勢及市場競爭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52名成員。我們的研發流程標準化，涵蓋項目申請及審批、研究項目實施及管理、最終評估以及技術成果轉化及保護等環節。我們的產品根據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持續迭代升級。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佔各期間運營總支出（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39.4%、44.1%、43.9%及38.2%。

業 務

研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建立在結構化及以安全為導向的框架之上，每個階段均旨在確保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符合嚴苛的可靠性及性能標準。研發工作流程全程融入嚴格的驗證及集成節點，支持高效、高質量的產品交付。整體研發流程分為以下重點階段：

- *項目立項*。基於市場需求及戰略方向，正式批准新產品開發項目。
- *設計階段*。根據應用需求量身定義技術架構、選擇材料並規劃工藝方案。
- *樣件開發*。製造樣件及初始樣品，用於功能及性能評估。
- *測試及驗證*。對樣件進行全面測試，包括電氣、熱學、機械及安全性評估。
- *終評及批准*。審查測試結果及技術性能，確認具備商業化條件。
- *技術轉化及保護*。將驗證通過的設計轉移至生產環節，並系統化保護知識產權。

每個階段均由專責團隊負責管理，並接受嚴格的內部控制，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達到行業領先的質量與可靠性標準。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向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大型家電企業、電纜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產品。依託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有效地拓展產品銷售機會並提升品牌知名度。這一模式也使我們能夠積累寶貴的市場及工藝經驗，能夠專注於以研發驅動的策略優化產品及培育客戶關係，使我們贏得該等客戶的真摯信任，其願意與我們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我們已建立覆蓋國內與國際市場的全面銷售與營銷網絡，業務遍及全球逾40個國家及地區，實現了廣泛的市場覆蓋及多元化的客戶觸點。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來自中國出口。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內部合規評估，我們的產品不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出口管制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國際市場的收入貢獻呈現穩步增長。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頭部儲能供應商以及主要的工業及機器人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75,666	59.4	562,242	49.5	438,631	54.2	505,426	52.7
歐洲	183,731	23.0	327,443	28.9	203,322	25.1	329,351	34.3
美洲及亞太								
(不包括								
中國內地).....	134,602	16.8	236,197	20.8	159,998	19.8	118,225	12.3
其他	6,256	0.8	8,882	0.8	7,005	0.9	6,828	0.7
總計	<u>800,255</u>	<u>100.0</u>	<u>1,134,764</u>	<u>100.0</u>	<u>808,956</u>	<u>100.0</u>	<u>959,830</u>	<u>100.0</u>

銷售團隊及網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94名人員組成，其中具備我們產品應用的紮實技術知識，並在電氣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提供系統化培訓（涵蓋產品技術及銷售流程）、定期技術培訓，以及參加行業會議以緊跟最新趨勢。

國內銷售團隊與主要客戶緊密協作，特別是在新能源領域，我們參與客戶早期研發並提供售後倉儲及現場支持。海外銷售及技術支持團隊負責客戶維護及技術諮詢，同時定期召開跨境協調會議，以同步項目進展並響應客戶需求。

我們正透過擴大在亞洲、歐洲、美洲及其他主要地區的市場來加強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這樣多元化的銷售佈局拉近了我們與當地客戶的距離，並提高了我們在主要市場的響應能力。

業 務

定價

我們的定價政策主要採用成本加成法。在確定價格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原材料、加工及人工成本、技術差異、客戶要求、供應鏈動態、採購策略、各產品預期毛利率以及相關市場競爭格局。該方法在新能源與機器人領域貫徹應用，以確保價格準確反映實際成本與目標利潤水平。

若干銷售（包括涉及大型機構或企業客戶的銷售）通過結構化採購流程獲取，流程中可能涉及競標或磋商。針對國際客戶，定價通常通過直接商討與長期商業安排確定，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及業務關係性質。

我們就原材料價格、物流成本及匯率變動與客戶保持開放溝通，並根據需要就價格調整進行協商。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定價策略，以確保其與市場趨勢及業務目標保持一致。我們的定價不受政府指導或監管限制約束，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市場環境。

營銷

我們憑藉強大的品牌聲譽、全面的產品組合及主動的市場推廣策略驅動訂單獲取。我們面向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其他客戶，並輔以按客戶層級及產品線制定的針對性推廣策略。通過與新能源領域領先客戶的技術交流、產品展示及聯合開發項目，營銷團隊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自主研發的絕緣及防火產品方面發揮核心作用。我們積極參與國內國際行業展會及技術論壇，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品創新。我們的營銷策略強調定制化方案、成本效益及端到端響應能力，通過精益的成本結構及快速的服務週期，使國外競爭者形成差異化。同時，我們通過提供卓越的產品質量、技術專門知識及持續創新，在國內品牌中建立競爭優勢。

業 務

售後及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於為所有業務線的客戶提供切實有效的售後支持。我們注重及時溝通及協助，確保客戶諮詢與需求得到高效處理。對於需要持續技術支持或跟進的訂單，我們根據需要與客戶溝通以解決問題。我們提供必要的售後服務，包括在合理期限內維護客戶專屬模具，以及在試產與量產階段提供必要的支持。我們還為客戶提供合規文件及測試報告，以滿足監管及質量要求。

我們的銷售、售後及技術團隊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客戶反饋得到及時處理。針對定制化或重大訂單，我們會根據需要組建專責團隊，管理從需求確認到交付及交付後支持的整個流程。通過持續溝通及數字化平台，實現有效協同與問題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銷售退貨，亦未發生因售後事宜導致的合同終止或重大損失。

我們的生產

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運營包括嘉興生產基地、岳陽生產基地、上海生產基地及越南先進加工基地在內的生產基地。我們已就自有生產場地取得所需的所有重大許可證及牌照，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運營該等生產設施。我們的設施為雲母複合材料及關鍵精密結構件等一系列產品提供綜合製造能力，從而確保穩定供應、提升生產效率並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生產基地的重點資料：

生產基地	主要產品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嘉興生產基地	雲母複合材料產品	153,546
岳陽生產基地	雲母材料	84,435
上海生產基地	精密結構件	12,523
越南先進加工基地 ⁽¹⁾	雲母複合材料產品	8,149

附註：

- (1) 越南先進加工基地僅接收公司提供的板材與紙材進行組裝，為避免重複計算，未計入產能統計中。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量以噸為單位；利用率以百分比表示)									
嘉興生產基地...	15,000	12,271	81.8	15,740	15,106	96.0	12,915	10,657	82.5
岳陽生產基地...	11,100	8,025	72.3	12,600	11,982	95.1	11,300	11,240	99.5
上海生產基地...	—	—	—	—	—	—	9.6	8.2	85.2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生產線滿負荷運轉；(ii)就我們的嘉興生產設施，假設每年運營310天，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運營210天，每天運營22小時；(iii)就我們的岳陽生產設施，假設每年運營310天，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運營210天，每天運營22小時；及(iv)就我們的上海生產設施，假設每年運營310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運營210天，每天運營10小時。
- (2) 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指該年度／期間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年度／期間的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預測、庫存水平及設施利用率制定生產計劃及排程。我們建立了健全的內部政策，確保符合適用的國內及國際標準，並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檢查、維護及維修。針對所有事故及設備故障，我們實行嚴格的報告制度並保存完整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生產活動中斷。

我們的主要產品完全自主生產，我們對於我們生產設施生產的所有產品擁有完整所有權。我們未將核心產品線的生產外包，使我們可在整個運營中保持統一的質量標準。

業 務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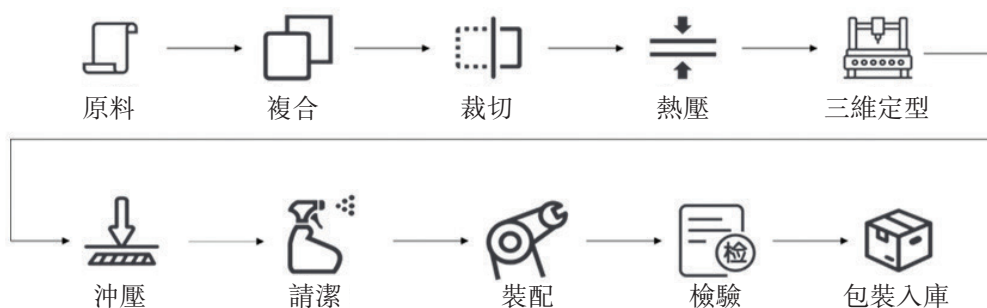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產品適用的生產流程主要步驟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製造、質量檢測以及包裝及交付。我們的生產活動圍繞若干核心產品類別展開。

於進入電動汽車領域前，我們的核心業務聚焦雲母材料的生產及銷售，該類產品分為硬質雲母產品及軟質雲母產品。兩類產品的初始生產階段基本一致，包括施膠、塗覆、切割、層壓及烘乾，後續工序則根據具體材料類型有所區分。進入電動汽車行業後，我們已實施更先進且更全面的材料分析及性能驗證流程，以滿足日益複雜及多樣化的生產需求。我們將我們的材料測試能力由單一鹵素含量分析擴展至使用X射線熒光光譜法進行的全元素測試，從環境條件下的機械性能測試擴展至於不同溫度下的動態機械分析，並以帶有能量色散光譜的掃描電子顯微鏡進行的顯微結構及形態表徵作為補充，從而為定制生產提供更精確的基礎。隨著該等技術升級，我們雲母材料的物理形態已由傳統的平板及卷材演變為三維結構，且我們於生產流程中逐步採用更先進及更精細的成型工藝。

近年來，在新能源行業快速發展的推動下，我們的產品已越來越多地供應給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我們既提供標準雲母複合材料，亦提供包含組裝部件的定製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亦針對各產品類別採取差異化的生產策略，確保我們的流程及產品能夠契合客戶及我們所服務行業的獨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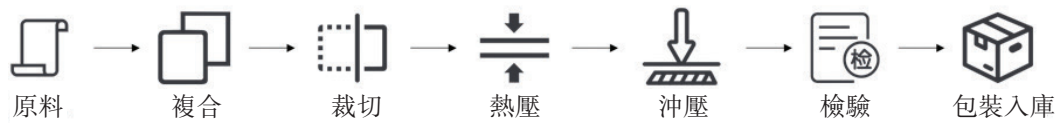
下圖概述我們雲母複合材料的生產流程：

新能源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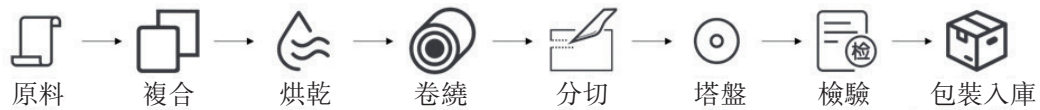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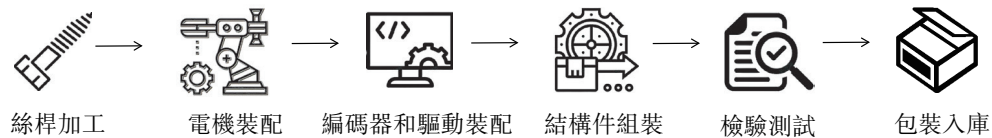
家電



電纜



下圖概述我們關鍵精密結構件的生產流程：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泰國生產基地的協同發展，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海外產能。

為加強我們生產能力在東南亞市場的影響力，我們擬在泰國興建一座新生產設施，規劃佔地面積約為85,985平方米。該工程已於2025年5月啟動，預計於2026年3月竣工。該設施達全產能後，預計每年可生產約18,000噸產品，包含雲母產品及新型複合材料。此次擴建將顯著增強我們服務全球市場的能力，並有力支撐企業長期發展戰略。

業 務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採購

我們主要採購膠帶及泡棉等輔助材料、雲母礦、化工原料，以及生產設備，以支持製造運營。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6.4百萬元、人民幣4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3百萬元。

我們採用系統化的採購流程，涵蓋供應商選擇、合同簽訂、訂單管理、質量檢驗及付款結算。供應商評估標準包括資格、技術能力、質量表現、成本競爭力、產能及交付效率。針對主要原材料，我們通常簽訂框架協議，並附有質量及合規承諾作為補充。

我們的採購模式主要為訂單基準，並與ERP系統集成，能基於客戶預測、庫存水平及付款條件進行全面計劃。我們為國內及海外採購設置安全庫存及多供應鏈路線，以降低供應鏈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我們運營的重大供應短缺、交付延誤或價格波動。我們通過集中統一採購、大額採購競標以及與部門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年度降本目標，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為提升透明度及效率，我們運用ERP及SRM系統進行採購及供應商協同，實現發貨通知與訂單信息的實時同步。我們還嚴格執行合規協議，包括與所有供應商簽訂反賄賂條款及廉潔協議。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供應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 **產品規格。**合同明確產品類型、數量、價格、包裝及交付地點。供應商須按此規格交付產品。
- **付款及交付。**買方在收到貨物及發票後的約定期限內支付款項。供應商負責將產品運至指定地點，並承擔交付前的運輸風險。

業 務

- **質量控制。**供應商須滿足約定的質量標準。若產品不符合要求，買方有權延遲付款或從總金額中扣除相應款項。
- **產品召回及退貨。**買方保留因質量或規格問題退貨或要求換貨的權利，相關費用由供應商承擔。爭議通過協商解決，必要時訴諸法律程序。
- **終止。**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修改需經雙方同意。協議終止不影響追究損失賠償的權利。

倉儲及物流

我們建立集中式倉庫管理體系以支持生產及供應鏈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倉庫包含自有直接管理設施及租賃設施。我們亦根據需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倉儲服務以補充我們的儲存能力。該等第三方倉儲服務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需求波動及優化供應鏈效率。

我們的倉庫通過ERP系統進行管理，實現庫存實時跟蹤並確保嚴格遵守先進先出原則。條形碼掃描技術用於保持實物庫存與系統記錄的一致性。我們為所有關鍵物料設置安全庫存，並每月進行審閱，以識別並處理滯銷庫存。

國內採購的入庫物流通常遵循供應商承擔運輸費用及風險的交付條款。對於海外運輸，我們聘請具備資質的報關服務提供商以確保符合適用法規。出庫物流則由基於資質與競爭力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負責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延遲交付或操作不當而遭受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失。

業 務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產成品及在途物資。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2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8天、100天及137天。

我們執行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及集中管理體系，以維持最優庫存水平並盡量減少陳舊庫存。存貨計劃基於客戶預測（通常提前三至六個月）制定的生產排程，並為所有關鍵物料設定安全庫存要求。為防止庫存長期積壓，我們每月對周轉緩慢的物料進行審查並採取糾正措施，包括處置計劃及責任跟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存貨損毀、丟失或遭盜竊而遭受任何重大短缺、廢棄或損失，也未因此類事件遭受任何重大索賠。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電池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9百萬元、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1.7%、42.3%及42.7%。同期，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0.8%、12.4%及15.7%。有關與我們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若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無法向其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序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的產品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1....	客戶A	一家全球性汽車公司，從事乘用車及商用車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創新及可持續出行解決方案。	雲母板	150,291	15.7	2020年	開立發票或收到貨物後第30天到期支付（以較晚者為準）
2....	客戶B	一家領先的中國公司，專注於為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系統開發及製造鋰離子電池與儲能解決方案。	雲母卷、雲母板	122,429	12.8	2019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結束之日起算第90天到期支付
3....	客戶C	一家專注於先進電池技術及能源解決方案的公司，服務於電動汽車及清潔能源應用領域。	雲母板	51,479	5.4	2022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結束之日起算第60天到期支付
4....	客戶D	一家全球性公司，從事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清潔能源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推動可持續交通領域的創新。	雲母板	49,054	5.1	2016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結束之日起算第90天到期支付
5....	客戶E	一家全球性汽車公司，生產轎車、卡車及施工設備，注重安全、質量及可持續出行解決方案。	雲母板	35,465	3.7	2020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結束之日起算第60天到期支付
總計				408,718	42.7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的產品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1.....	客戶A	一家全球性汽車公司，從事乘用車及商用車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創新及可持續出行解決方案。	雲母板	140,829	12.4	2020年	開立發票或收到貨物後第30天到期支付（以較晚者為準）
2.....	客戶B	一家領先的中國公司，專注於為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系統開發及製造鋰離子電池與儲能解決方案。	雲母卷、 雲母板	136,670	12.0	2019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結束之日起算第90天到期支付
3.....	客戶D	一家全球性公司，從事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清潔能源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推動可持續交通領域的創新。	雲母板	99,390	8.8	2016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結束之日起算第90天到期支付
4.....	客戶E	一家全球性汽車公司，生產轎車、卡車及施工設備，注重安全、質量及可持續出行解決方案。	雲母板	52,278	4.6	2020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結束之日起算第60天到期支付
5.....	客戶C	一家專注於先進電池技術及能源解決方案的公司，服務於電動汽車及清潔能源應用領域。	雲母板	51,498	4.5	2022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結束之日起算第60天到期支付
	總計			480,665	42.3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的產品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1.....	客戶D	一家全球性公司，從事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清潔能源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推動可持續交通領域的創新。	雲母板	86,219	10.8	2016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 付
2.....	客戶E	一家全球性汽車公司，生產轎車、卡車及施工設備，注重安全、質量及可持續出行解決方案。	雲母板	81,812	10.2	2020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60天到期支 付
3.....	客戶F	一家全球性公司，專注於為汽車、農業及工業領域提供複合材料及輕量化解決方案。	雲母板	66,605	8.3	2020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60天 到期支付
4.....	客戶B	一家領先的中國公司，專注於為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系統開發及製造鋰離子電池與儲能解決方案。	雲母卷、 雲母板	57,957	7.2	2019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 付
5.....	客戶G	一家汽車公司，從事乘用車及商用車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創新及可持續出行解決方案。	雲母板	41,283	5.2	2020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 付
	總計			333,876	41.7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我們的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均未在我們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為客戶提供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與關鍵精密結構件，規格以相關採購訂單或協議為準。
- **交付及驗收。**產品通常交付至客戶指定的營業地址。
- **付款。**我們通常採用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模式。付款時間一般為發票開具後60至90個營業日內，具體以合同約定為準。
- **保修及售後。**我們的產品通常享有一定期限的保修期。
- **保密條款。**合同雙方必須對履行合同過程中獲取的所有商業、技術及運營資料予以保密。
- **終止條款。**若發生重大違約或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客戶可終止合同；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律原因導致合同無法履行，雙方可協商終止合同。

與客戶的合作

我們主要服務新能源、家電、電纜及機器人領域的公司客戶，提供高度定制化的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與關鍵精密結構件，滿足複雜的技術要求。我們的合作模式注重早期協作，通常從產品開發階段開始，以確保與客戶的規格要求及項目里程碑無縫銜接。

在雲母複合材料及關鍵精密結構件業務領域，我們採用互動式聯合開發流程。通過將這一協作機制嵌入開發工作流程，我們確保每款產品都能精準契合性能目標及合規標準。

業 務

為支持長期合作，我們與核心客戶簽訂多年期框架協議，明確服務範圍、定價結構以及續約或終止條款。我們的商務及技術團隊與客戶緊密協作，共同推進設計、樣件製作及嚴格驗證，確保產品符合嚴苛的可靠性及監管標準。

此種以客戶為中心的一體化模式使我們能夠針對從汽車系統到精密機器人零部件等不同應用領域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同時保持靈活性，適應從初始概念、工程設計到生產及售後支持的全產品生命週期中不斷變化的技術要求。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生產商及貿易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0.7%、27.7%及28.2%。同年／期，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1.1%、8.4%及8.4%。有關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的生產材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鏈中斷、質素控制或不合規等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我們獲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一家專注於為工業及技術應用開發先進新材料的中國公司。	硅膠黏合劑、化學品	32,281	8.4	2022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結束之日起算第90天到期支付

業 務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我們獲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2.....	供應商B	一家專業從事有機硅產品及創新化學解決方案領域的中國公司。	硅膠黏合劑	20,899	5.4	2012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付
3.....	供應商C	一家專業從事先進電池技術及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領域的韓國公司。	雲母帶	20,640	5.4	2022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付
4.....	供應商D	一家為多元行業提供高品質電子元件及技術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泡沫膠帶	19,154	5.0	2021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付
5.....	供應商E	一家專注於為全球市場製造環保創新包裝產品的中國公司。	泡沫膠帶	15,519	4.0	2024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60天到期支付
總計				108,493	2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我們獲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一家專注於為工業及技術應用開發先進新材料的中國公司。	硅膠黏合劑、 化學品	41,960	8.4	2022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付

業 務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我們獲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2.....	供應商B	一家專業從事有機硅產品及創新化學解決方案領域的中國公司。	硅膠黏合劑	30,340	6.1	2012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 付
3.....	供應商F	一家為多元工業領域提供高性能黏合劑技術的中國公司。	泡沫膠帶	24,761	5.0	2019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 付
4.....	供應商G	一家為電力及電子行業生產電工材料及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雲母礦石	20,997	4.2	2019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30天到期支 付
5.....	供應商C	一家專業從事先進電池技術及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領域的韓國公司。	雲母帶	20,028	4.0	2022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 付
總計				138,086	2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我們獲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一家專注於為工業及技術應用開發先進新材料的中國公司。	硅膠黏合劑、 化學品	36,695	11.1	2022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 付

業 務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我們獲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2.....	供應商B	一家專業從事有機硅產品及創新化學解決方案領域的中國公司。	硅膠黏合劑	29,960	9.1	2012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 付
3.....	供應商H	一家專注於國際貿易及優質進出口服務的中國公司。	雲母礦石	13,871	4.2	2019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 付
4.....	供應商I	一家專業從事電氣及工業用先進絕緣材料領域的中國公司。	玻璃纖維布	10,519	3.2	2021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 付
5.....	供應商J	一家為電子及工業領域提供雲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雲母紙	10,278	3.1	2005年	開立發票的月份 結束之日起算 第90天到期支 付
總計				101,323	30.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我們的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均未在我們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供應商C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亦為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供應商。供應商C從事先進工業材料及部件的製造及供應，戰略重點集中於能源及汽車領域。作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C向我們採購雲母產品，於2024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總收入的0.5%，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佔我們該期間總收入的1.0%。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C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於2024年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總採購額的4.0%，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佔我們該期間總採購額的5.4%。

業 務

供應商G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也是我們於2024年的重要供應商。供應商G主要從事雲母材料的貿易及批發分銷。作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G主要向我們採購雲母產品，2024年收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佔我們該年總收入的0.9%。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G主要向我們提供雲母礦石，2024年採購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佔我們該年總採購額的4.2%。

我們與該等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經單獨磋商，且相關銷售及採購既非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其條款與我們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可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客戶兼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概無相互抵銷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我們的其他前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且我們的其他前五大供應商亦均非我們的客戶。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生產流程的綜合質量管理體系，並與國際汽車標準全面接軌。我們的框架以IATF 16949質量管理體系為基礎，並納入VDA 6.3過程審核要求。我們通過正式的質量手冊管控所有程序，包括設計、採購、生產、檢驗及交付，確保運營全程持續符合標準。

- **設計及開發。**於設計階段，我們將安全、環境及職業健康因素融入產品開發，並確保於生產開始前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
- **採購。**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資格認證及審核流程，輔以來料檢驗及可追溯性措施，以確保原材料及部件的可靠性及一致性。
- **生產。**我們執行標準化操作程序並進行過程中檢驗，以預防缺陷。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監控關鍵工序，該等工序對產品完整性至關重要。成品在交付前需進行抽樣檢驗，並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保持全程可追溯性。
- **持續改進及交付。**我們建立持續改進機制，定期審查客戶反饋並及時處理細微問題。

業 務

此外，我們建立了基於區塊鏈技術的涵蓋物料採購、生產及交付的數字化全流程追溯系統。該系統可實時追蹤由原材料入庫到成品出廠的產品信息，在製造全流程中支持批次識別、工藝記錄、過程質量檢驗和標籤，及在供應鏈各節點留存關鍵物物流及清關單據。

通過此套涵蓋設計保證、過程控制、供應商管理、全流程追溯及生命週期監控的綜合體系，我們能夠確保雲母產品性能穩定、可靠性高且符合安全規範，支持其大規模商業化應用，並增強客戶的信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對缺陷產品進行任何重大的產品召回，且我們未曾與客戶就產品質量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知識產權

我們將知識產權視為關乎我們長期競爭力的戰略性資產。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創新成果，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該框架包括維護強大的專利、軟件著作權及註冊商標組合，以及通過實施保密措施及制定內部政策來保護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我們的技術保密政策及知識產權保密政策等均得到嚴格執行，並輔以針對敏感技術數據的嚴格訪問控制及先進信息安全措施作為支持。我們通過專責聯合開發團隊，與主要客戶在產品開發、設計及定制化方面積極開展合作。

此外，我們運作一個省級企業研究院，並與知名高校及研究機構就重點研發項目保持合作。此類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及項目成果通過合同約定歸屬於我們，我們對該等成果的使用或商業化不受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280項專利，其中包括72項發明專利、20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6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於中國持有10項軟件著作權及25項註冊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有關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充分確定、維持、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或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並亦可能使我們遭受第三方提起的訴訟」。

業 務

競爭

我們主要經營新能源應用雲母產品業務，其以高安全要求、嚴格的客戶認證流程以及隨著領先參與者擴大產能及加速技術升級而不斷提高的市場集中度為特點。此外，我們的關鍵精密結構部件應用於具身智能市場，為機器人及智能自動化應用提供運動傳遞、結構穩定性及系統集成支持。在全球範圍內，雲母產品市場日益細分為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應用，在材料性能要求及下游技術標準的驅動下，各自展現出顯著的競爭動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及中國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3億元和人民幣41億元，2029年有望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8億元和10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6.7%和25.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應用雲母產品市場佔據主導地位。該市場集中度適中，頭部參與者受益於與領先的電池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長期合作、深厚的材料配方專業知識及大規模的製造能力。

全球市場的競爭主要受提供符合嚴格安全標準（包括熱失控保護和高壓絕緣）的高性能電氣絕緣和阻燃材料的能力所驅動。領先的中國製造商已通過在雲母紙配方方面的長期技術積累，在制漿、成型及層壓方面的工藝進步，以及在大型新能源汽車及電池平台上一貫的交付表現鞏固其競爭地位。國際競爭對手在專業化高端應用領域仍然活躍，但在大批量新能源應用場景中普遍缺乏性價比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先進的技術能力及長期的客戶關係，我們已處於在新能源應用雲母產品市場中把握增長機會的有利位置。在全球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中，我們在2024年按收入排名位列第一，市場份額佔比為22.6%。在中國新能源領域雲母產品市場中，我們在2024年按收入排名位列第一，市場份額佔比為14.1%。輔之以專有配方技術、大規模自動化生產流程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為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提供高性能雲母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高安全性、可靠性及系統集成度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憑藉該等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於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並持續推動產品創新以支持新興應用場景。請參閱「行業概覽」。

有關我們的行業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新能源領域的雲母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業 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為落地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全面執行，我們嚴格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針對可能對公司運營發展產生影響的ESG關鍵要素，開展全面且深入的識別與研判。我們將ESG核心議題深度嵌入日常運營管理、長期戰略規劃及資本配置決策等關鍵環節，讓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理念貫穿業務運營的全流程與各層面，助力我們實現長期可持續價值增長。

ESG事宜的管制框架

我們已建立董事會、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會」）、各執行部門的三級管治架構。董事會作為公司ESG治理的核心決策主體，對ESG事宜履行最終監督與戰略指導職責，核心權責包括：(i)審批公司ESG戰略規劃、願景目標及中長期發展方案，確保ESG要求與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一致；(ii)監督ESG重大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機制的有效性，對高環境影響或敏感社會議題相關的重大交易決策進行最終審議；(iii)審閱並批准年度ESG報告及相關披露文件，確保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符合上市地監管要求；(iv)授權ESG委員會的職責邊界與工作權限，審議ESG委員會提交的履職報告、體系有效性評估意見及重大改進方案；及(v)定期聽取ESG工作進展專項匯報，評估ESG績效達成情況，對重大ESG事件作出最終決策。

我們設立董事會下設的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作為ESG事宜的專業審議與監督主體，由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專業人士組成，配備專職支持團隊，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ESG治理決策諮詢建議，審查ESG相關政策制度，跟蹤ESG戰略及目標的實施進展，提出優化調整意見。委員會負責識別、評估重大ESG風險並確定優先處理順序，在重大交易決策中納入ESG考量維度，具體包括：

- 評估項目生態環保合規性、污染物排放控制、能源資源利用效率及潛在環境風險；

業 務

- 審查產品或服務安全標準符合性，評估交易對方對利益相關方敏感信息的保護體系健全性；及
- 考量交易對方合規管理體系、治理結構合理性、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及信息披露透明度。

此外，委員會每季度將召開專項會議審議重大ESG事宜，明確牽頭部門、實施時限及關鍵里程碑，跟蹤事項推進情況，協調解決實施難題，對進展滯後事項提出整改要求。定期開展ESG管理體系有效性評估，通過內部自查、專業核驗和專項審議等程序，識別體系短板並牽頭制定改進方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正式會議，遇ESG管理體系重大調整、核心指標不達標或重大ESG風險事件時，可臨時召集會議；按年度向董事會提交履職報告，專項說明ESG工作進展、體系評估結果及改進成效。

各執行部門負責落實董事會和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的決議，統籌日常ESG事務管理，建立標準化的數據收集、核算與質量控制流程，所有ESG數據均經內部審計核查確認；同時通過專項培訓、績效掛鉤等機制引導員工踐行ESG要求。

ESG風險識別和評估

我們構建了與ESG戰略深度契合、覆蓋全業務場景的系統性風險識別與評估體系。我們的風險識別範圍全面覆蓋環境、健康與安全、人權與勞動、企業倫理等核心領域，所有風險評估工作均在董事會及ESG委員會的監督指導下開展。

我們採用LEC風險評價法，考慮識別出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發生頻率、產生危害後果的嚴重性，通過量化分析明確風險等級確定出重大風險、一般風險、可容許風險，並編定出風險控制措施及全面覆蓋ESG核心維度的《風險登記評價表》。

業 務

目前已明確的核心ESG風險具體包括：

- **化學品洩露風險：**化學品管理不善，出現洩露，從而引起中毒、火災、爆炸、環境污染等風險。我們通過對危險化學物品單獨存放，在存放危險化學品倉庫配置對應型號的滅火裝置、防毒面具等規範管理降低風險，並制定應急措施，使化學品洩露發生時盡力減少損失。
- **消防安全風險：**電器電路設備、人為等因素引起的火災，造成財產損失、人員傷亡。我們會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培訓和組織消防演習，定期檢查消防器材完整性，並制定應急措施，使火災發生時盡力減少損失，事故發生後盡快恢復生產。
- **存貨滯庫風險：**若因市場變化或生產計劃不準確導致成品積壓，或導致採購量過大，造成物資滯庫，影響資金流轉或發生存貨減值。我們通過制定最高最低庫存標準和先進先出制度，保證良好的庫存周轉率，定期對超期庫存產品進行檢查，防止產品變質。
- **重大工傷事故風險：**若因管理失誤或工作條件不當，可能將造成人員死亡或重傷。為避免此類風險發生，我們要求新員工必須進行安全培訓後才能上崗，成立安全委員會對存在的安全隱患進行檢查和監督，對已發生的安全事故進行分析和糾正，並將安全事故進行通報，讓員工時刻重視生產安全。
- **包裝設計合規風險：**包裝材料、印刷文字內容、條碼、標籤不符合客戶或法規要求。我們在包裝設計時優先採用環保材料，包裝標準發放前必須經過客戶批准才能投入使用。

為確保風險評估與公司ESG戰略動態適配，我們建立了常態化的風險評估與更新機制，一般情況下每年組織一次全面的風險識別與評價工作，檢查各部門風險管控落實情況。當法律法規、經營環境、產品服務或ESG戰略發生重大變化時，將即時開展專項風險評審與更新。所有識別出的風險均詳細登記於《風險登記評價表》，明確風險描述、影響範圍、風險等級及初步控制措施，由ESG委員會統籌協調各責任部門制定針對性應對計劃，責任部門定期向ESG委員會匯報風險管控進展。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深刻認識到環境保護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責任，也是回應全球生態挑戰、踐行社會責任的關鍵舉措。我們圍繞能源利用、水資源管控、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處理四大核心領域，構建了全流程、系統化的環境保護管理機制。通過優先拓展綠色能源採購渠道、搭建精細化能耗與水資源監測體系、設定分階段碳減排目標、推行廢棄物分類處置與資源化利用等多元舉措，持續降低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不斷完善環保管理機制、迭代環保技術與設施。我們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浙江本部基地榮獲「2025年浙江省綠色低碳工廠」稱號，

能源

我們建立了覆蓋能源採購、消耗監測、節能优化的全流程管理機制，確保能源利用的合規性、高效性與可持續性。我們優先選擇能效水平領先、環保性能達標的能源品類及相關設備，積極拓展綠色能源採購渠道，我們浙江本部基地在2025年的往績記錄期間已購入11,500兆瓦時的綠證，湖南分部基地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已購入1,072,472千瓦時、987,592千瓦時及798,128千瓦時的光伏發電量。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能源數據收集、核算與統計體系，定期歸集外購電力、熱力、天然氣、汽油、柴油等各類能源消耗數據。我們的浙江本部基地已上線運行能碳管理系統，實現對電、蒸汽、光伏、天然氣、壓縮空氣等各類能源消耗的實時監控與動態追蹤，同時同步監測光伏等新能源的發電、自用及餘電情況，直觀呈現減排成效。同時，我們通過推廣節能技術與設備升級、優化生產工藝能耗流程、倡導綠色辦公理念等多元舉措，持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減少無效能源消耗。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購熱力.....	噸	47,093	66,523	61,887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5,459,194	43,450,909	37,284,422
天然氣消耗.....	立方米	4,911,154	6,336,347	4,595,523

我們將持續推進能源管理的系統化與精細化升級：(i)在2026年前完成全廠能耗基線測算；(ii)在2026年第二季度全廠全面上線能源管理系統試點；及(iii)在2030年底前實現100%綠色電力使用比例。

我們將通過清潔能源替代、餘熱回收及節能理念宣導等多元舉措，穩步降低單位能源消耗密度，常態化跟蹤各類能源消耗數據及節能目標達成情況，不斷完善能源管理機制。

水資源

我們通過常態化節水理念宣導與專項培訓，強化各部門節水責任意識，推動節水習慣融入日常運營。通過優先配置節水型水龍頭、潔具及高效水處理設備，從源頭遏制水資源浪費。

我們建立了覆蓋用水全流程的精細化監測體系，規範水資源消耗數據的收集、核算與統計流程，定期追蹤總用水量、用水密度等核心指標，同時開展常態化管網巡檢與隱患排查，快速響應並整改漏水問題。

業 務

對於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我們嚴格按照《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中的三級要求，通過配套處理設施進行淨化處理，確保水質達標後再行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對周邊水環境的影響。

下表呈現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水資源消耗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1,301,780	1,656,538	1,123,639

我們將通過以下方式持續推進水資源管理的優化升級：

- 持續關注節水技術創新與應用，迭代升級節水設施及水處理工藝，探索水資源循環利用多元路徑，穩步提升水資源重複利用率；
- 完善水資源精細化監測與數據管理體系，強化用水全流程動態管控與數據分析，為節水決策提供更精準的數據支撐；及
- 常態化開展節水理念宣導與技能培訓，深化全員節水意識，推動節水行為融入日常運營各環節，構建全員參與的節水氛圍。

我們將持續對標行業先進實踐與監管要求，動態優化水資源管理策略與措施，確保水資源利用效率穩步提升。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體系，涵蓋排放識別、監測、核算、報告及持續改進等各個環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1、範圍2和範圍3的排放。範圍1排放包括外購熱力，天然氣消耗，汽油車、發電機、叉車和貨車耗油量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2排放包括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3包括員工商旅出行和日常通勤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

業 務

下表呈現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	24,163	32,838	27,727
範圍2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	19,027	23,316	20,007
範圍3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	343	382	292
範圍1及2排放	噸二氧化碳	43,191	56,153	47,734
溫室氣體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	43,524	56,536	48,027

附註：

- (1) 我們範圍1（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外購熱力，天然氣消耗，汽油車、發電機、叉車和貨車耗油量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1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常見化石燃料特性參數計算。
- (2) 我們範圍2（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外購電力消耗產生的排放。外購電力是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
- (3) 我們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員工商旅出行和日常通勤產生的排放。商旅出行包括飛機、火車、高鐵、網約車和住宿的排放，日常通勤包括燃油車和電車的排放。

我們設立了分階段的單位產品碳排放量下降目標，2025年下降6%、2026年下降8%、2027年下降10%。為達成該目標，我們將通過能源結構優化與工藝技術升級強化溫室氣體協同管控，推動車間甲苯廢氣經回收後進入RTO充分燃燒等清潔能源替代與節能舉措，安裝餘熱回收裝置降低燃料消耗及氮氧化物生成，同步配套智能監測設備實時調控排放指標，每年開展至少2次環保操作培訓減少人為排放誤差，並將減排目標納入部門KPI，未達標部門扣減績效。

業 務

廢棄物排放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確保廢棄物處理符合環保法規與可持續發展要求。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從源頭入手控制廢棄物產生，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推廣綠色辦公模式、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等舉措，穩步降低廢棄物總量。我們通過開展《廢棄物分類處置辦法》及《公司廢棄物名錄》專項培訓，提升員工分類操作規範性，強化相關人員對危險化學品使用、危廢物管理處置的專業能力。

對於一般工業固廢垃圾，我們建立固廢貯存場所統一處理。針對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包裝容器、工業廢液、廢乳化液、廢礦物油等有害廢棄物，執行專項管控流程，從單獨收集、規範標識到專門儲存均嚴格遵循環保要求，對危險化學品的使用、貯存、搬運人員和危險廢棄物管理和處置人員進行相關知識的培訓。一般廢棄物與有害廢棄物均委託具備正規資質的單位統一處理，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棄物排放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廢棄物.....	噸	8,742	13,527	10,400
有害廢棄物.....	噸	129	121	97

我們還將不斷健全廢棄物管理的監測與複盤機制，定期核查100%處理率、100%危廢合規處置率及回收利用率等目標達成進度，並針對推進中的問題及時調整優化方案。

業 務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我們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對全球生態、經濟格局及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深遠影響，系統性識別並分類管控氣候相關風險，具體分為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兩類。氣候相關實體風險主要指由氣候變化引發的各類物理影響風險，可能通過極端天氣事件或長期氣候趨勢直接作用於公司運營。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是指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因政策、技術、市場等層面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我們系統性識別暴雨、颱風、高溫、乾旱、強寒潮等極端天氣對運營的潛在影響，包括生產中斷、設施損毀、電力及物流受阻、環境風險等，建立了《防颱風暴雨管理程序》為體系的標準化管控程序。明確環安部、人資部及生產部門的權責分工，通過污染源識別、雨污分流改造、雨水管網維護、排放監測等常態化防控措施，杜絕污染物隨雨水擴散。搭建應急響應機制，針對洩漏污染等情況制定圍堵、收集、廢水處理等專項措施，同時強化基礎設施加固與全員專項培訓，形成覆蓋風險識別、預防管控、應急處置的閉環管理，有效降低極端天氣對生產運營、員工安全及周邊環境的影響。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更嚴格的碳減排法規、碳稅政策可能增加公司合規成本與減排壓力；低碳清潔技術的快速迭代可能導致現有生產設備、工藝面臨淘汰風險，需加大資本投入進行技術升級；及市場對低碳產品的需求增長及投資者對ESG表現的關注提升，可能影響產品競爭力與融資條件。

業 務

針對日益嚴格的碳減排法規與能耗限額要求，我們推進清潔生產審核並落地多項節能降碳舉措，例如：

- 淘汰十台低效YB3系列電機及一台SCB10-800/10變壓器；
- 在廠區屋頂安裝0.5MW光伏發電系統替代傳統電網用電；
- 優化配膠、上膠工序，通過加裝密閉裝置提升有機廢氣捕集率；
- 新增2台機械手替代小壓機人工上下料，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的同時降低人力與能耗成本；及
- 優化生產流程實現單位產品能耗從0.55tce/噸降至0.48tce/噸，單位產品用電量降低14%，單位產品有機廢氣排放量降低43%。

我們將持續深化清潔生產，計劃擴大光伏發電裝機規模、完善全產品線碳足跡核算、推進更多高耗能環節工藝升級，以常態化的綠色轉型舉措，系統性應對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將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可持續發展核心支撐，構建覆蓋僱員權益、健康安全、職業發展及供應鏈協同的責任體系。僱員權益方面，堅守平等就業，杜絕違規用工，通過規範薪酬福利、勞動合同及獎懲機制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健康安全方面，以重大環境安全事故、職業病零發生為目標，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強化安全培訓與職業健康防護；職業發展方面，搭建管理與專業雙重成長通道，建立內外互補培訓體系，培訓成效與績效掛鉤；供應鏈方面，將環境合規、社會責任及商業倫理納入供應商准入與考評，推動供應鏈ESG管理協同提升，踐行負責任經營理念。我們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業 務

僱員權益及保障

我們始終將僱員權益保障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制定《招聘及面試甄選管理制度》，我們制定了標準化的招聘及面試甄選管理制度，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保障不同性別、年齡、背景、資質的求職者與員工享有平等機會，不招聘童工、囚工及抵債勞工。

我們通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學合理的薪酬福利體系，薪酬水平與崗位職責、工作績效及市場行情精準匹配，確保勞動報酬及時足額支付，並依法為全體員工足額繳納五險一金。規範勞動合同管理，從簽訂、履行到終止均嚴格遵循法定流程，明確雙方權利與義務，保障員工享有法定節假日等休息權益。

我們通過制定《員工獎懲制度》明確了正向表現的獎勵方向，以及針對不當行為的處罰類別，同時建立了規範的報批流程、申訴機制與監督體系，確保獎懲執行的公正性與透明度。

僱員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員工健康與安全置於運營管理的優先位置，確保員工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開展工作。通過與責任部門簽訂《年度安全生產責任制》，定期開展安全監督檢查、消防器材點檢及應急演練，對特種設備實施定期檢測。人力資源部組織特種作業人員外培並要求持證上崗，確保重大環境安全事故零發生。

我們對特殊危害崗位員工開展專項培訓並監督執行，每年委託法定監測單位核查作業場所有害因素，按標準制定勞動防護用品發放規則並由採購部備齊、車間領取，人力資源部建立職業危害崗位清單並組織全員體檢，每年統計職業病發生率，確保職業病零發生。

業 務

我們依據《傳染病與非傳染病風險評估表》識別高風險疾病，優化廠區環境衛生與飲用水安全，定期消毒通風、強化病媒生物防治。通過建立監測預警機制及設臨時隔離區，對異常症狀員工及時隔離送醫，追蹤密切接觸者。通過培訓與宣傳欄普及防疫知識，為重點人群提供針對性防護指導，築牢防控防線。

我們依據《體力勞動強度分級標準》，對24項核心生產工序開展專項評估，聚焦重物搬運、重複性動作、不良作業姿勢三大風險。高風險工序通過配備液壓搬運車、升降平台等省力設備，推行雙人協作與超重機械輔助；中風險工序實施20分鐘輪換制，配套防疲勞地墊、腰部支撐帶等防護裝備。此外，我們將每季度開展搬運姿勢實操培訓，對高風險崗位員工實施年度肌肉骨骼健康檢查。

職業發展與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職業成長，為員工搭建多元化成長平台。通過制定標準化的《員工培訓管理制度》與《外培管理制度》，形成內外互補的培訓管理體系。同時搭建管理與專業雙重職業發展通道，將培訓參與情況、學習成效與職業發展、績效評估相掛鉤，激勵員工主動提升，持續優化培訓內容與形式，打造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助力企業長遠發展。

社區貢獻

我們通過多元化公益舉措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也助力社區和諧發展。我們依託工會與專項愛心基金幫扶體系，聚焦困難職工實際需求提供精準支持。工會常態化開展困難職工摸排與幫扶工作，通過走訪慰問、物資援助等方式，為身患重病、家庭遭遇變故的職工紓難解困，為符合條件的職工提供專項經濟補助。針對夏季高溫天氣，我們向一線職工發放飲用冷飲、防暑藥品等物資。新冠疫情期間向社區群眾捐贈防疫口

業 務

單、消毒液等物資，支援社區及一線防控單位。為社區困難戶送去生活物資與關懷，切實改善其生活條件。我們堅持將公益行動融入日常運營，通過持續的幫扶與回饋，用實際行動詮釋企業公民的責任與擔當。

產品安全

我們依託核心產品煅燒雲母帶的技術特性與品質優勢，實現環境友好、社會安全保障與治理合規的深度融合。在安全價值層面，產品聚焦關鍵場景安全防護，煅燒雲母帶具備優異的耐高溫與耐火絕緣性能，符合IEC 60331、BS 6387等國際耐火標準，為電力傳輸與人員安全提供隱形安全保障。在環境友好層面，採用優質煅燒白雲母為基材，搭配無鹼玻璃纖維布與有機硅樹脂，不含鉛、鎘、汞等重金屬，避免環境污染與人體健康危害。在治理合規層面，構建原料篩查、過程全檢、成品第三方檢測的三級質控流程，確保產品厚度偏差、擊穿電壓、雲母含量等關鍵指標精準達標。通過ISO 9001質量體系認證，所有產品均留存完整的質量追溯記錄，實現從原料到終端的全流程可追溯，以標準化治理保障產品質量安全的穩定性與可持續性。

我們依據《產品召回管理辦法》，針對存在嚴重安全隱患、違反法規標準的產品，快速啟動召回評審與處置流程，精準追蹤產品流向、規範隔離儲存與處置環節，同步做好客戶溝通、理賠安撫等工作。每年開展不少於一次產品召回模擬演練，確保2小時內實現從原料到成品的全鏈條追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因任何產品安全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申索或罰款，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負責任供應鏈溯源管理

我們針對核心原料雲母的礦產供應鏈特性，構建了覆蓋雲母開採、交易、運輸全鏈條的專項管控體系，制定《負責任礦物供應鏈政策及承諾》，嚴格參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相關指南及國際人權、勞工標準，構建覆蓋雲母開採、運輸、交易全鏈條的合規管控與溯源體系。

業 務

在人權保障方面，我們明確零容忍任何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為，堅決杜絕酷刑、殘忍不人道待遇、強迫勞動、童工、普遍性暴力行為，以及戰爭罪、反人類罪等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行為。若有合理理由認為上游供應商與實施上述侵權行為的主體存在關聯或採購其資源，將立即中止或中斷合作。同時尊重土著人民與當地社區的權利，不與在未獲得其同意的土地上開展開採活動、損害其文化遺產的供應商合作，消除就業歧視，尊重工會自由，為弱勢勞工群體提供平等發展機會。

在反腐敗與合規管控方面，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包括向第三方、代理方或政府部門提供、承諾或索要賄賂，杜絕為掩蓋礦產原產地、虛報稅費等目的而行賄。嚴格防範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明確供應商身份與實際所有權，監測異常或可疑交易。確保向政府支付的礦產開採、交易、出口相關稅收、特許費等費用合法合規，並根據本公司在供應鏈中的位置按要求披露，若發現供應商存在非法徵稅、勒索、腐敗關聯等情況，將啟動專項調查，核實後立即終止合作。

我們嚴格管控土地使用與生態合規風險，禁止在世界遺產或法定保護區開採雲母，要求供應商遵守化學品與有毒物質管理相關法律法規，避免使用或釋放對生物體高毒性、環境持久性、潛在不可逆生態影響的國際禁限用物質，嚴格控制砷、汞排放及氰化物管理，防範洩漏風險。在運輸環節，嚴格遵循7類危險物質國際運輸標準，規範包裝、申報與儲存流程，確保無洩漏對環境或人體造成危害。

我們將依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指南附錄列明的五步流程開展供應鏈盡職調查，通過常態化風險評估、現場核查等方式跟蹤政策落實情況，切實防範雲母供應鏈中的衝突、人權、腐敗等特有風險，推動構建合規、可持續的供應鏈生態。

業 務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通過《商業道德守則》，嚴格落實反貪污、反賄賂相關合規程序，全面杜絕各類不正當利益輸送行為。明確禁止員工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收受財物、回扣、手續費等不正當利益，嚴禁支付疏通費，對於超出商務禮儀的禮品、禮金等，員工需按規定申報或上繳，不得私存。

通過搭建官網、電郵、電話等多渠道舉報平台，鼓勵實名舉報並優先處理答覆，對舉報信息及舉報人嚴格保密，嚴禁打擊報復，對查證屬實的適格舉報人給予獎勵。收到舉報後及時開展審查調查，根據違規情節對相關人員實施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嚴重警告直至解除勞動合同的分級處罰，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常態化開展反貪污反賄賂專項培訓，將道德規範執行情況納入全員績效考核，強化全員合規意識。

對商業夥伴開展資信盡職調查，在合作合同中嵌入廉潔合規條款，要求其遵守相關規範，對違反條款的保留追究違約責任的權利，推動合規要求貫穿合作全流程。

信息披露風險

信息披露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面臨監管處罰、聲譽受損的後果。我們圍繞該風險構建了一系列閉環管控體系。

通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我們將定期報告、臨時報告、重大交易等納入披露範圍，定期報告經審計委員會事前審核、董事會審議後披露。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與保密制度，簽署保密協議控制信息知情人範圍。通過《信息披露暫緩、豁免管理制度》，規範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流程，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的事項經董事會秘書登記、董事長簽字確認後妥善管理，暫緩或豁免原因消除後及時披露。通過《年報信息披

業 務

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配套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明確重大差錯認定標準，對違規行為視情節採取警告、職務調整、賠償損失等處罰，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輿情管理風險

輿情管理風險可能導致負面報道、不實傳言擴散，損害商業信譽，影響正常生產經營，侵犯投資者合法權益。我們針對該風險建立了規範管控機制。通過制定《輿情管理制度》，我們建立一般輿情與重大輿情分類處置規則，一般輿情由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部靈活應對，重大輿情啟動工作組會議，通過調查核實、媒體溝通、投資者疏導、發佈澄清公告等措施遏制事態發酵。對違反保密義務、洩露輿情信息的內部人員視情節給予通報批評、處分等處罰，對編造傳播公司虛假信息的外部主體保留法律追責權利，確保輿情得到快速、妥善處置，維護本公司及投資者合法權益。

有關財務報告、投資及內部控制的風險管理，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041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我們截至該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研發	152	7.5
一般及行政	356	17.4
生產	1,439	70.5
銷售	94	4.6
總計	2,041	100.0

為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措施，明確規定招聘、培訓、內部推薦及其他重點流程的程序及標準。我們的招聘策略包括多種渠道，如校園招聘、網絡平台、外部招聘機構以及內部推薦及調動。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

業 務

利外，我們亦提供績效獎金，以激勵及獎勵全職僱員。此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員培訓及發展體系，並致力於為僱員營造積極融洽、支持性的工作環境。為規範僱用關係，我們與所有全職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僱員辦理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若干僱員的實際工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補繳差額、支付逾期繳納款項或罰款，或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整改。詳見「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向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作出額外繳款，並支付逾期繳納款項及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不低於當地政府規定的最低標準，我們已根據當地法規及政策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繳費手續。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而受到相關主管機關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罰款或懲罰。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補繳款項的通知，亦無就此方面受到任何檢查、調查或重大僱員投訴或舉報。我們已獲得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的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上述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倘現行政策、法規或監管實踐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集團僱員並無提出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仲裁，我們因未按僱員實際工資全額繳納而遭受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及集體追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風險較低。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辦公室位於浙江嘉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概無佔我們合併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

業 務

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須將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的要求。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0,557平方米，其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合共擁有五塊土地，總土地使用權面積約為208,852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辦公、倉儲及其他營運目的。其中，我們已為四塊土地(總面積約194,390平方米)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截至2026年1月23日，我們已就所有位於中國的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泰國還擁有一位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85,985平方米，該土地擬用於工業開發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事宜而受到政府主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合法且有效地擁有上述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不存在任何所有權爭議或潛在爭議，且我們行使權利不受任何限制，或有任何按揭、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擔保權益的規限。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948平方米，其主要用作辦公、生產及倉儲用途。租賃期限通常為三年至八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處租賃物業未按中國法規要求進行租賃備案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若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則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或備案並不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儘管存在因逾期未登記而被責令整改並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惟法定罰款金額相對較低，且該等未登記行為不會影響我們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見「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租賃安排的任何不利變動，或與我們土地使用權相關的任何瑕疵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辦理此等租賃登記，而我們亦無因此類未登記受到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保險覆蓋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分，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的主要保單主要包括僱員福利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我們認為其已覆蓋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日常經營中的主要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提出任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未就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不提供或法律未普遍要求購買的特定險種投保。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客戶損失或潛在索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涵蓋業務運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監督及應對我們運營中可能或已經識別出的各類操作、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此等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相關政策中概述的具體監控及報告程序及系統作為支撐。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不僅得到執行，亦得到定期審視及更新，以反映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我們已設立專責內部審計團隊，其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執行內部審計、提供內部控制諮詢並指導任何整改。

業 務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業務運營風險，包括與內部流程不完善或存在缺陷、人員失誤、IT系統故障及外部事件相關的風險。我們採取全面的運營風險管理方法，並實施權責明細、獎懲分明的管理機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IT及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業務運營符合內部程序。當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時，相關事項將上報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可能需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我們期望通過識別、衡量、監測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持在合理範圍內，從而減少潛在損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包括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人員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多種程序以落實會計政策，而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項培訓。人力資源部定期組織由內部或外部專家主持的相關主題內部培訓。人力資源部會安排線上培訓、審閱培訓方案的內容，並對僱員進行跟進以評估培訓效果。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俱進，使其能更好地發掘及滿足消費者需求。我們製作了員工手冊，其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至全體僱員，其中載有關於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舞弊防範機制、瀆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南。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僱員手冊中所載的指南。

業 務

我們還制定了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任何腐敗行為的發生。該政策說明潛在的腐敗行為及我們的反腐敗措施。我們開通了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腐敗行為，而員工亦可向內部審計部進行匿名舉報。我們的內部審計部負責調查任何已報告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反腐敗政策相關培訓，以促進該政策的落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客戶涉及賄賂的事件。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策略立足於合規、審慎、安全及高效的原則。我們在進行投資決策時考慮以下標準：

- 投資規模、預期回報及伴隨的風險；
- 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是否與我們增長策略一致；
- 企業資源配置是否適當；及
- 是否有助於優化我們的投資組合。

我們結合各業務部門的意見，根據業務戰略制定投資計劃。每年依據業務戰略制定投資預算。我們通常傾向於長期持有投資。在手頭有盈餘現金時，我們亦可能投資現金管理產品，以獲取高於現行銀行存款利率的財務收益，並著重於資本保全。每項投資決策均基於內部審核及討論作出，當中綜合考慮市場動態、預期回報及涉及的風險等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關於投資的內部戰略及政策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屬充分，且我們的投資決策一直完全符合我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

信息安全及隱私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管理，並在運營中藉鑑國際最佳實踐。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開展業務。

業 務

在日常對外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需收集及處理我們僱員、訪客及業務夥伴的個人信息，涉及包括個人信息收集與使用以及委託第三方處理在內的多種場景。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完善數據合規管理實踐。我們主動跟進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詮釋、開展合規風險評估、執行合規審查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的數據洩露或數據／信息丟失事件。經諮詢我們的信息安全與隱私法律顧問，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參與任何重大違規行為，例如非法收集、使用或提供數據。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取得各類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方可開展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的各項必需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為有效且存續。

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

我們不時會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不知悉有任何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提起的待決或威脅進行而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且並未牽涉任何已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單獨或合計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技術與產品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及認可名稱	頒獎機構
2025年 ...	浙江省第三批專精特新「小巨人」覆核通過企業公示名單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	第九批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5年 ...	「浙江製造精品」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5年 ...	2025年浙江省綠色低碳工業園區、工廠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	2024年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浙江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稅務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海關

業 務

年份	獎項及認可名稱	頒獎機構
2023年...	2023年度浙江省科技領軍企業、 科技小巨人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浙江省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年...	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年...	2023年度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2023年浙江省五一勞動獎狀、獎 章和工人先鋒號	浙江省總工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曹梅盛女士.....	[6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2003年1月	2021年 8月2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技術創新及管理
鄭敏敏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6年7月	2021年 8月20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
非執行董事					
葛泰榮先生.....	[70]歲	非執行董事	2003年1月	2021年 8月20日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建議
葛凡女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1年 8月20日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建議
饒蕾女士.....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1月	2025年 11月17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霄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紀茂利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5 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安玉磊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5 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吳世良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 15日 ([編 纂]後生 效)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曹梅盛女士，[63]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曹女士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共同領導本公司的股份制改革（於2004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於202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曹女士自2003年1月至2021年8月先後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董事等職位，自2021年8月至今任董事長、首席技術官。曹女士亦在我們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集團的職務外，曹女士自2021年5月起至今擔任浙江榮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泰科技」）副董事長。彼於2011年8月至2021年5月曾任榮泰科技董事長。

曹女士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代表大會第五屆及第九屆人大代表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第三屆政協委員。曹女士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代表大會第十屆人大代表。

曹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杭州化學工業學校（現稱浙江工商大學），並於201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電子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專業（在線課程）大專文憑。

鄭敏敏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鄭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歷任本集團技術工程師、銷售副總、總經理等高級職務。彼亦在我們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除於本集團的職務外，鄭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24年6月擔任榮泰科技董事。鄭先生自2025年7月起至今擔任廣東金力智能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因具備行業知識和專業知識而備受認可，並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及發展。彼現任中國電工技術學會絕緣材料與絕緣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全國電氣絕緣材料與絕緣系統評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全國絕緣材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第五屆政協委員。

鄭先生於2006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測量技術與儀器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22年6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

非執行董事

葛泰榮先生，[70]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共同領導了2004年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以及2023年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葛先生亦曾擔任或目前擔任我們多家子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於本集團的職務外，葛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18年4月先後任榮泰科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並於2024年6月恢復擔任該董事職務。

葛先生於2018年6月通過線上課程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專業大專文憑。

葛凡女士，[39]歲，為非執行董事。葛女士於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彼目前於我們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集團的職務外，葛女士自2021年5月起至今擔任榮泰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嘉興榮泰雷帕司絕緣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葛凡女士在榮泰科技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副總經理（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以及副董事長（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

葛女士曾被授予「中國民主建國會嘉興市委員會成立六十週年傑出青年人物獎」，並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第四屆政協委員。彼等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第九屆政協委員。

葛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英國巴斯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1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碩士學位。葛女士分別於2023年12月及2022年12月取得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饒蕾女士，[51]歲，為非執行董事。饒女士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我們的研發二部主管。

饒女士於2021年8月至2025年11月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饒女士於2003年4月至2004年11月曾任榮泰科技技術部體系主管，以及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曾於嘉興市鴻通亞業絕緣材料有限公司工作。

饒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饒女士於2023年12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霄女士，[45]歲，自2021年8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女士於2009年1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化學化工學院開始其學術生涯，歷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博士後研究員、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助理研究員及2016年12月至今任副教授。

魏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理學博士學位。

紀茂利先生，[55]歲，自2024年9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30年學術和專業經驗。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紀先生在東北電業管理局煙塔工程公司（現稱東北電力煙塔工程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曾任費用審核、稅務申報及材料稽核等多個會計職務。1999年8月至2019年5月，紀先生在渤海大學（1999年8月至2000年4月曾用名為遼寧商業高等專科學校，2000年4月併入錦州師範學院，2003年4月更名為渤海大學）歷任多個學術及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職務，先後擔任會計學講師、副教授、會計學教授、管理學院副院長、審計處副處長、審計處處長等崗位。2019年5月至今，紀先生任嘉興大學（原稱嘉興學院）商學院講師及會計學院教授。

紀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師範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以及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瀋陽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會計）博士學位。紀先生自2001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安玉磊先生，[51]歲，自2024年9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先生於2005年8月在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10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審判員。其後，彼加入中信銀行嘉興分行，並於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法保部副總經理。彼自2017年3月起至2020年10月擔任浙江中銳律師事務所律師。2020年11月至今，彼就職於浙江開發律師事務所，現任律所主任及高級合夥人職務。

安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生物教育專業大專文憑，並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憲法與行政法專業碩士學位。安先生於2018年9月獲浙江省司法廳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執業資格證書。

吳世良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吳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月至2026年1月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任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吳先生擔任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現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吳先生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吳先生擔任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後任高級副總裁。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吳先生就職於元富融資(香港)有限公司。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吳先生就職於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離職時為高級經理。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吳先生任職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合規部門。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吳先生任職於瑞銀集團的私人銀行部。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彼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

吳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7年9月獲美國蒙大拿州公共會計師委員會(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ts of the State of Montana)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員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曹梅盛女士.....	[6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2003年1月	2021年8月 2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技術創新及管理
鄭敏敏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6年7月	2021年8月 20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弢先生.....	[47]歲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 秘書	2024年6月	2024年9月5 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 務管理、信息披 露、投資者關係 及其他董事會相 關事務

曹梅盛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鄭敏敏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陳弢先生，[47]歲，自2024年9月起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陳先生目前亦擔任我們部分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陳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最初擔任總經理助理。

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200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嘉興誠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誠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201）財務總監。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中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證券部副經理。2017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浙江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461）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振申絕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稅務（國際稅收專門化）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3年3月獲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於2018年6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以及自2019年7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陳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何詩華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女士在香港及跨國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和企業管治方面有逾14年經驗。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全球實體合規部助理經理。

何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委員會委派特定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意見。審計委員會由紀茂利先生、葛凡女士及魏霄女士組成，並由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茂利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魏霄女士、鄭敏敏先生及安玉磊先生組成，並由魏霄女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安玉磊先生、鄭敏敏先生及魏霄女士組成，由安玉磊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以及可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由曹梅盛女士、葛泰榮先生及安玉磊先生組成，由曹梅盛女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的方式收取其薪酬（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同年／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同年／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會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涵蓋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法律、財務及會計，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持有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會計、科學、法律及管理。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把握機遇，從而培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制定全面的戰略。我們擁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不同年齡及性別的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將定期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根據需要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其亦將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此外，提名委員會將在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在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彼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受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其他確認

除(i)葛泰榮先生與曹梅盛女士為夫妻關係及(ii)葛凡女士為葛泰榮先生與曹梅盛女士之女兒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泰榮先生及曹梅盛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8%，包括(i)葛泰榮先生持有的約32.52%直接權益；(ii)曹梅盛女士持有的約4.48%直接權益；(iii)上海巢泰（由曹梅盛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3.07%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約0.76%間接權益；及(iv)上海聰炯（由曹梅盛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34%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約0.62%間接權益。葛泰榮先生及曹梅盛女士為夫妻。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葛泰榮先生及曹梅盛女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包括(i)葛泰榮先生持有的約[編纂]%直接權益；(ii)曹梅盛女士持有的約[編纂]%直接權益；(iii)上海巢泰持有的約[編纂]%間接權益；及(iv)上海聰炯持有的約[編纂]%間接權益。因此，葛泰榮先生及曹梅盛女士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會30%以上表決權。因此，葛泰榮先生、曹梅盛女士、上海巢泰及上海聰炯將在[編纂]後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使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曹梅盛女士及葛泰榮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曹梅盛女士及葛泰榮先生承諾（其中包括）：

- (a) 曹梅盛女士、葛泰榮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得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即彼等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及
- (b) 倘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認定曹梅盛女士、葛泰榮先生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現有或未來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則曹梅盛女士、葛泰榮先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其控制的公司應於接獲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反對意見後，立即採取措施轉移或停止有關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中均具有豐富的經驗（詳述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故而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和權益的方式行事，且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相衝突；
- (iii)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均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彼等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和富有經驗的意見。總之，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公正準確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作為A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因此，董事概無法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項作出決策；及

- (v)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可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編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
- (iii) 本集團設有管理和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自有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訂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本集團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和庫務職能。必要時，本集團能夠自第三方獲取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獲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或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防範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如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相關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 如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維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策；
- (vi) 如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聘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viii)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我們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從而在[編纂]後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加以管理，並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說明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量 ⁽¹⁾	
			佔A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佔A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葛泰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118,270,901股 A股	32.52%	32.52%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21,310,414股 A股	5.86%	5.8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6,090股 A股	0.004%	0.004%	[編纂]	[編纂]
曹梅盛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⁴⁾	16,287,214股 A股	4.48%	4.4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⁶⁾	5,039,290股 A股	1.39%	1.39%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118,270,901股 A股	32.52%	32.52%	[編纂]	[編纂]
葛太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81,352股 A股	5.58%	5.5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泰榮先生於其所持[118,270,901]股A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 (3) 曹梅盛女士為葛泰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泰榮先生被視為於曹梅盛女士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梅盛女士於其所持[16,287,214]股A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主 要 股 東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梅盛女士為上海聰炯及上海巢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梅盛女士被視為於上海聰炯所持[2,260,440]股A股及上海巢泰所持[2,762,7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6,090股已購回A股作為庫存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庫存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63,742,150]元，包括[363,742,1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等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363,742,15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363,742,15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16,09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004%。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倘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我們的H股。

股 本

滬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A股屬於可通過深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A股。倘H股屬於可通過港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H股。

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相關批准(其中包括)：(i)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及(ii)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股 本

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後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概無其他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會」。

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計劃，即持股計劃。有關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持股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預期與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本公司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以綜合基準編製。

概覽

我們是全球新能源雲母複合材料的先行者和領導者，以技術創新與行業專長而著稱。秉承「勤勉、創新、合作、誠信」的核心價值觀，憑藉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以客戶為中心的合作研發以及全球一體化的精益製造能力，我們已成為在新能源領域提供高性能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依託我們在精密加工技術上的跨領域專長以及與客戶需求的緊密關聯，我們已成功將業務從雲母產品領域拓展至機器人關鍵精密結構件領域。請參閱「業務 — 概覽」。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詳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去一直，且預期未來將持續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特定因素

除上述一般性因素外，我們認識到以下特定因素雖為本公司業務帶來重大機遇，卻也構成必須有效應對的挑戰，方能持續推動成長並提升經營業績：

創新與維持技術領導地位的能力

我們的先進技術是經營業績的基石，使我們能夠提供符合行業嚴格標準、支援業務持續增長的高性能、可靠及定制的產品。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其驅動著技術與製造流程的持續進步。該等發展使我們能提供滿足客戶及更廣泛市場不斷演變需求的產品。憑藉專利技術驅動的尖端產品，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800.3百萬元增加4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4.8百萬元，然後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9.0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9.8百萬元。

我們已於人才、技術及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提升毛利率並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於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佔各期間總營運支出（含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39.4%、44.1%、43.9%及38.2%。我們預期將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金，以保持技術趨勢的領先地位，從而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

此外，我們認為吸引並留住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商業洞察的優秀研發團隊，是維持長期競爭力的根本基礎。專業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與結構化創新流程，確保我們能持續提供高品質、業界領先的產品，從而驅動業務成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52人，他們具備豐富的國內外知名科技公司工作經驗。

財務資料

維護及拓展客戶的能力

業務增長的動力源自我們拓展客戶基礎並維繫既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從產品開發初期便與企業客戶緊密合作，利用互動式共同開發流程，提供高度定制的雲母絕緣與防火產品，滿足複雜的技術與法規要求。長期框架協議與綜合項目管理，確保我們產品的精準定制性、可靠性及適應性。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電池製造商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9百萬元、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1.7%、42.3%及42.7%。

鑒於我們的收入有相當大部分來自於主要客戶群，該等客戶關係的穩定性與實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擴展、商業化及優化產品與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產品與服務組合的廣度、品質及持續創新，乃我們營運表現與競爭力的根本所在。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0.3百萬元、人民幣1,134.8百萬元、人民幣809.0百萬元及人民幣959.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i)新能源行業快速增長，帶動我們客戶的整體業績增長，進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及產品競爭力，令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更加深入、市場份額穩步擴大，以及客戶數量及我們訂立的客戶合約數量不斷增加。

我們透過提供全面的高性能產品，來滿足新能源汽車、儲能電池、家用電器、特種電纜、工業設備及機器人等領域客戶不斷演進的需求。我們開發並商業化定製產品的能力，強化了客戶關係，使我們能在成熟與新興市場中把握商機。

多樣化且技術領先的產品組合，奠定了我們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推動收入成長並在核心市場保持領先地位的基礎。展望未來，持續投入產品研發、優化產品組合及客戶協作，仍將是維持營運成功與支援長期策略目標的核心關鍵。

財務資料

管理成本與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儘管我們重視並鼓勵創新支出，但未來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與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為購買膠帶及泡棉、雲母礦、化工原料的成本；(ii)員工成本；以及(iii)製造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8.0百萬元、人民幣771.4百萬元、人民幣543.2百萬元及人民幣633.2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4.7%、68.0%、67.2%及66.0%。我們致力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提升供應的穩定性與可負擔性。我們計劃透過優化自有生產基地網絡，進一步強化綜合製造能力，從而確保穩定供應、提升生產效率及維持嚴格品質管控，同時滿足客戶多樣化且不斷演進的需求。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有效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已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且此影響將持續存在。

此外，由於我們早期投入資源開發產品並將其商業化，我們於研發、銷售活動及內部管理方面產生大量成本。我們的營運支出(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4.3%、12.2%、13.0%及12.7%。有關開支反映我們對業務開發及營運管理的持續投入，而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入百分比呈整體下降趨勢，則體現了我們營運效率的提升。我們致力透過精簡流程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有關方面的成本效益，以支援長期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

優化供應鏈及存貨管理的能力

穩定且有韌性的供應鏈是我們營運成功的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系統化的採購、供應商管理及存貨控制方法，確保了關鍵材料及組件的可靠與及時供應，從而支援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營運連續性。隨著業務擴張及客戶需求增加，我們預期採購量及供應鏈複雜性亦將相應上升。為應對此情況，我們已建立標準化採購流程，並就關鍵材料維持多家合資格供應商，使我們能夠減輕供應風險，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來源。我們會根據技術能力、質量、成本競爭力及交付效率定期評估供應商表現，並在適當情況下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財務資料

同時，我們已於所有生產基地建立完善的倉庫管理系統。採購及存貨管理與我們的ERP系統整合，實現了供應鏈上的自動化規劃、實時追蹤及高效協調。集中化的倉庫管理、安全存貨政策及定期存貨審查，均有助我們優化庫存水平、盡量減少過時存貨並降低生產延誤或缺貨的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2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存貨損壞、遺失或被盜而遭遇任何重大短缺、過時或損失，亦無因該等事件而產生任何重大索償。

一般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本行業發展的一般性因素所影響，包括：

- 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
- 新能源行業的發展與競爭環境；
- 影響新能源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與倡議；及
-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戰爭行為、社會經濟動盪及自然災害。

上述任何一般性行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化及挑戰，均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大額銀行存款證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本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的範疇均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5披露。

財務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

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代價金額（我們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於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務情況後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雲母複合材料（如新能源汽車熱失控防護絕緣件、家用電器阻燃絕緣件、電纜阻燃絕緣帶等產品）、精密結構部件以及相關產品。

國內銷售收入

當客戶收到貨物並確認接納後，即確認收入。

在消耗及核對模式下，我們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或採購訂單交付產品。收入於客戶消耗產品並完成核對後確認。

在簽收模式下，我們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或採購訂單交付產品。收入於客戶簽收確認收到產品時確認。

財務資料

出口銷售收入

根據FOB、CIF、EXW及FCA等貿易條款，當產品裝運並交付至指定承運人、完成出口清關手續且我們取得相關報關文件後，即確認收入。收入依據出口提單進行記錄。

根據DAP及DDP等貿易條款，當產品裝運並交付至指定承運人、完成出口清關手續且我們取得相關報關文件，其後經客戶簽收確認收到產品時，方確認收入。

金融資產

倘購入或出售資產，而根據資產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我們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該類別項下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分類至該類別，除非我們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若其可於合理一致的基準上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攤銷／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根據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並就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淨變現價值則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過程可能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貨品生產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以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我們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地進行折舊。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至9.5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中較短者與33.33%
汽車	19.00%
機械及設備	9.50%至19.00%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19.00%至31.67%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包括作服務供應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我們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我們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之意圖及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財務能力將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我們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除非我們已承擔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當我們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利潤，則我們僅於其應佔利潤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利潤。

財務資料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另加任何於該聯營公司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我們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另加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則我們會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我們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利潤按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我們已採納之政策一致。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我們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之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續攤銷應於經濟可使用年期內進行，並在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反映。

財務資料

軟件

軟件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三至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專利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其十至二十年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若貼現影響不具重大性時，則按成本入賬。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800,255	1,134,764	808,956	959,830
銷售成本.....	(517,996)	(771,356)	(543,243)	(633,174)
毛利	282,259	363,408	265,713	326,656
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33,016	41,143	31,023	32,4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738)	(26,845)	(21,431)	(22,607)
行政開支.....	(48,640)	(50,806)	(37,468)	(52,684)
研發開支.....	(45,106)	(61,311)	(46,048)	(46,624)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202)	(3,571)	(2,931)	(2,093)
其他開支.....	(565)	(945)	(756)	(6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2,275
融資成本.....	(4,693)	(1,227)	(266)	(5,359)
除稅前利潤.....	195,331	259,846	187,836	231,347
所得稅開支.....	(23,529)	(29,596)	(21,287)	(26,396)
年度／期間利潤.....	171,802	230,250	166,549	204,95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可重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23	(283)	(167)	469
年度／期間				
綜合收益總額	171,925	229,967	166,382	205,420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提供以下兩類產品產生收入：(i)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及(ii)用於機器人及先進自動化應用的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0.3百萬元、人民幣1,134.8百萬元、人民幣809.0百萬元及人民幣959.8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								
－ 新能源產品	574,627	71.8	897,803	79.1	635,250	78.6	749,182	78.1
－ 非新能源產品	208,220	26.0	220,934	19.5	161,205	19.9	159,639	16.6
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								
產品	—	—	—	—	—	—	40,969	4.3
其他 ⁽¹⁾	17,408	2.2	16,027	1.4	12,501	1.5	10,040	1.0
總計	800,255	100.0	1,134,764	100.0	808,956	100.0	959,83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初級雲母產品及廢料銷售收入。

財務資料

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

我們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新能源產品）主要包括熱失控防護絕緣件、輕量化結構件及其他雲母產品。我們來自新能源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4.6百萬元增加56.2%至2024年的人民幣897.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5.3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9.2百萬元。

我們用於非新能源應用的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非新能源產品）主要包括用於家用電器的雲母加熱器、雲母板、雲母卷及精密加工雲母件，以及用於電纜的雲母卷。我們來自非新能源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增加6.1%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減少1.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

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

我們的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主要包括電機、直線驅動執行器、傳動組件、齒輪箱及輔助組件。由於我們於2025年6月完成收購狄茲精密，而狄茲精密主要從事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業務，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來自銷售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的收入人民幣41.0百萬元。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75,666	59.4	562,242	49.5	438,631	54.2	505,426	52.7
歐洲	183,731	23.0	327,443	28.9	203,322	25.1	329,351	34.3
美洲及亞太								
（不包括								
中國內地）.....	134,602	16.8	236,197	20.8	159,998	19.8	118,225	12.3
其他 ⁽¹⁾	6,256	0.8	8,882	0.8	7,005	0.9	6,828	0.7
總計	<u>800,255</u>	<u>100.0</u>	<u>1,134,764</u>	<u>100.0</u>	<u>808,956</u>	<u>100.0</u>	<u>959,83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初級雲母產品及廢料銷售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及歐洲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受客戶需求因行業擴張及客戶滿意度提升而增加所帶動，此乃得力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在產品開發初期與客戶的緊密合作。

我們來自美洲及亞太（不包括中國）的收入於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該等地區若干主要客戶的銷量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完成了量產所需的批量備貨，因此該期間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從而導致收入較2024年同期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為購買膠帶及泡棉、雲母礦、化工原料的成本；(ii)製造成本；及(iii)員工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18.0百萬元、人民幣771.4百萬元、人民幣543.2百萬元及人民幣633.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	236,405	45.6	419,216	54.3	297,584	54.8	314,263	49.6
製造成本.....	144,427	27.9	185,264	24.0	136,476	25.1	165,927	26.2
員工成本.....	122,762	23.7	138,267	17.9	91,669	16.9	126,386	20.0
其他	14,402	2.8	28,609	3.7	17,514	3.2	26,598	4.2
總計	<u>517,996</u>	<u>100.0</u>	<u>771,356</u>	<u>100.0</u>	<u>543,243</u>	<u>100.0</u>	<u>633,174</u>	<u>100.0</u>

毛利

我們的毛利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82.3百萬元、人民幣363.4百萬元、人民幣265.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5.3%、32.0%、32.8%及34.0%。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雲母複合材料及 相關產品								
－ 新能源產品.....	249,357	43.4	338,664	37.7	245,816	38.7	280,264	37.4
－ 非新能源產品....	30,093	14.5	19,992	9.0	15,762	9.8	23,782	14.9
關鍵精密結構件及 相關產品.....	—	—	—	—	—	—	20,368	49.7
其他 ⁽¹⁾	2,809	16.1	4,752	29.6	4,135	33.1	2,242	22.3
總計	282,259	35.3	363,408	32.0	265,713	32.8	326,656	34.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初級雲母產品及廢料銷售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新能源汽車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新能源產品）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49.4百萬元、人民幣338.7百萬元、人民幣2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80.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43.4%、37.7%、38.7%及37.4%。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非新能源應用的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非新能源產品）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4.5%、9.0%、9.8%及14.9%。

由於我們於2025年6月完成收購狄茲精密，而狄茲精密主要從事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業務，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20.4百萬元，毛利率為49.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其他收入，包括(a)政府補助及(b)銀行利息收入；以及(ii)收益／虧損，包括(a)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b)增值稅額外扣除、(c)出售子公司收益、(d)外匯收益淨額及(e)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¹⁾	15,236	46.1	12,946	31.5	9,961	32.1	12,196	37.6
銀行利息收入	9,013	27.3	17,403	42.3	15,349	49.5	5,148	15.9
其他	4,941	15.0	918	2.2	424	1.4	266	0.8
其他收入總額	29,190	88.4	31,267	76.0	25,734	83.0	17,610	54.3
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淨額	(492)	(1.5)	6,625	16.1	4,140	13.3	6,961	21.5
增值稅額外扣除	209	0.6	770	1.9	334	1.1	6,144	19.0
出售子公司收益	—	—	—	—	—	—	1,574	4.9
外匯收益淨額	4,402	13.3	3,317	8.1	1,579	5.1	191	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329)	(1.0)	(899)	(2.2)	(825)	(2.7)	(178)	(0.5)
其他	36	0.1	63	0.2	61	0.2	113	0.3
收益淨額總計	3,826	11.6	9,876	24.0	5,289	17.0	14,805	4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總額	33,016	100.0	41,143	100.0	31,023	100.0	32,415	100.0

附註：

- (1)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營運而授出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完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成本；(ii)營銷及推廣費用；以及(iii)辦公及差旅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成本.....	10,507	50.7	12,682	47.2	9,485	44.3	12,658	56.0
營銷及推廣費用....	7,463	36.0	12,467	46.4	10,636	49.6	8,245	36.5
辦公及差旅費用....	1,974	9.5	1,421	5.3	1,106	5.2	1,476	6.5
其他	794	3.8	275	1.0	204	1.0	228	1.0
總計	<u>20,738</u>	<u>100.0</u>	<u>26,845</u>	<u>100.0</u>	<u>21,431</u>	<u>100.0</u>	<u>22,607</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成本；(ii)業務開發、辦公及差旅費用；(iii)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企業合規的諮詢服務費用；(iv)主要針對樓宇及辦公場所的折舊及攤銷；(v)稅金及附加，主要代表我們一般行政營運產生的相應稅項；及(v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成本.....	18,195	37.4	24,496	48.2	18,244	48.7	24,712	46.9
業務開發、辦公及差旅 費用	8,365	17.2	7,993	15.7	6,762	18.0	11,488	21.8
諮詢服務.....	9,757	20.1	5,853	11.5	4,012	10.7	5,927	11.3
折舊及攤銷.....	4,746	9.8	4,254	8.4	3,405	9.1	4,433	8.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税金及附加.....	4,454	9.2	5,255	10.3	2,997	8.0	3,958	7.5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1,086	2.2	1,086	2.1	814	2.2	814	1.5
其他	2,037	4.2	1,869	3.7	1,234	3.3	1,350	2.6
總計	<u>48,640</u>	<u>100.0</u>	<u>50,806</u>	<u>100.0</u>	<u>37,468</u>	<u>100.0</u>	<u>52,682</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成本；(ii)我們廠房及研發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及(iii)材料成本，主要代表用於研發活動的雲母材料及化工原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	31,748	70.4	45,625	74.4	34,234	74.3	32,136	68.9
員工福利成本.....	9,923	22.0	12,337	20.1	9,405	20.4	11,255	24.1
折舊及攤銷.....	1,377	3.1	1,260	2.1	939	2.0	1,036	2.2
其他 ⁽¹⁾	2,058	4.6	2,089	3.4	1,470	3.2	2,197	4.7
總計	<u>45,106</u>	<u>100.0</u>	<u>61,311</u>	<u>100.0</u>	<u>46,048</u>	<u>100.0</u>	<u>46,62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燃料及能源成本、測試費、專利申請費及差旅費。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有關。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對外捐贈。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於2025年收購金力智能傳動的股權權益。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15%。因此，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2.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應收票據貼現利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647	77.7	266	21.7	266	100.0	3,019	56.3
租賃負債利息.....	987	21.0	961	78.3	—	—	1,292	24.1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59	1.3	—	—	—	—	1,048	19.6
總計	<u>4,693</u>	<u>100.0</u>	<u>1,227</u>	<u>100.0</u>	<u>266</u>	<u>100.0</u>	<u>5,359</u>	<u>100.0</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0%、11.4%、11.3%及11.4%。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請參閱「—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並且我們並未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之間存在任何未了結或潛在爭議。

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9.0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59.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產品以及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的收入增長。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銷售新能源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5.3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9.2百萬元，主要由於(i) 新能源行業的快速增長，推動了我們客戶的整體業績增長，進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強；及(ii) 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產品競爭力，使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更加深入，市場份額穩步擴大，以及客戶數量及我們訂立的客戶合約數量不斷增加。我們參與客戶產品開發過程早期階段（例如產品設計、特定開發以及反饋與審閱）的方法，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增加銷量。相應地，我們的新能源產品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350噸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068噸。

我們來自銷售非新能源產品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銷售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收購狄茲精密，這使我們得以提前進入機器人領域，並建立新的增長引擎。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3.2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3.2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為製造產品而採購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相應的員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增加，以回應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2.8%，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4.0%。具體而言，就新能源產品而言，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8.7%，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7.4%。就非新能源產品而言，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8%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9%。此增加主要是因為(i)平均售價已隨整體市場趨勢增加；及(ii)我們大幅增加產能，從而增強規模經濟並降低每單位成本，使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作為部分抵銷，我們錄得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7%，是因為我們於2025年6月完成收購狄茲精密。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4.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主要包括研發項目補貼及與設備升級相關的獎勵；及(ii)增值稅額外扣除增加，主要包括與先進製造業相關的稅收優惠；惟部分被(i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增加投資活動後銀行存款減少及存款利率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成本隨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成本及業務拓展、辦公及差旅費用隨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6.0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6.6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9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0.8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零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5年收購金力智能傳動的股權權益。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15%。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及應收票

財務資料

據貼現，進而導致銀行貸款及應收票據貼現的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導致融資需求增加一致；及(ii)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是由於與狄茲精密相關的場地租金開支以及於浙江新租賃的倉庫。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0.3百萬元增加4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能源產品及非新能源產品的收入增長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銷售新能源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4.6百萬元增加56.2%至2024年的人民幣897.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能源行業的快速增長，推動了我們客戶的整體業績增長，進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強；及(ii)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產品競爭力，使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更加深入，及市場份額穩步擴大。我們採取了讓客戶參與產品開發過程早期階段（例如產品設計、特定開發以及反饋與審閱）的方法，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增加銷量。相應地，我們的新能源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9,846噸增加至2024年的14,630噸。

我們來自銷售非新能源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增加6.1%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家用電器及電線電纜行業擴張，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ii)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產品競爭力，帶動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更加深入、市場份額穩步擴大；及(iii)客戶數量及我們訂立的客戶合約數量不斷增加。相應地，我們非新能源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9,315噸增加至2024年的11,019噸。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18.0百萬元增加48.9%至2024年的人民幣771.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為製造產品而採購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相應的員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82.3百萬元增加28.7%至2024年的人民幣363.4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3%減少至2024年的32.0%。就新能源產品而言，毛利率由2023年的43.4%減少至2024年的37.7%，就非新能源產品而言，毛利率由2023年的14.5%減少至2024年的9.0%。

我們新能源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重大變化。由於產品設計越來越多地採用黏著帶等材料，該等材料在我們產品中的使用比例顯著提升。因此，該等材料的成本佔比上升，而其增值貢獻仍相對較低，導致成本增幅高於收入增幅，從而制約了我們新能源產品毛利率的增長。

非新能源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售價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以應對家用電器及電線電纜產品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24.6%至2024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增加，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自A股上市籌集資金，從而導致銀行存款及金融資產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29.4%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成本及營銷及推廣開支隨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4.5%至2024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成本隨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35.9%至2024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成本及研發的材料成本隨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收入規模大幅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0.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7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自A股上市籌集資金，使我們能夠於2024年償還及減少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2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464	473,536	609,720
使用權資產	79,021	88,366	117,110
其他無形資產	1,435	462	15,6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02,271
商譽	—	—	149,742
遞延稅項資產	8,128	14,580	17,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0	215,032	231,6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1,728	791,976	1,443,608
流動資產			
存貨	170,952	251,110	384,3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6,877	277,334	330,5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7	73,169	35,1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	—	220,191	522,6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23,255	15,402	37,4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2,671	583,826	391,970
流動資產總值	1,453,142	1,421,032	1,702,082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3,415	271,252	280,756
應付一名關聯公司款項	—	63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09	28,579	79,631
合約負債.....	10,098	18,120	41,6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00	—	592,839
租賃負債.....	2,077	4,009	10,128
應付所得稅.....	7,418	5,962	12,118
流動負債總值	254,417	327,985	1,017,122
流動資產淨值	1,198,725	1,093,047	684,9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0,453	1,885,023	2,128,5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599	21,063	42,333
遞延收入.....	19,406	33,036	31,418
遞延稅項負債.....	6	29	2,753
非流動負債總值	39,011	54,128	76,504
資產淨值.....	1,661,442	1,830,895	2,052,0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000	363,742	363,742
儲備	1,381,442	1,467,153	1,595,696
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661,442	1,830,895	1,959,438
非控股權益.....	—	—	92,626
權益總額.....	1,661,442	1,830,895	2,052,064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機械及設備；(iii)在建工程；(iv)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v)汽車及(vi)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234,594	225,616	262,581
機械及設備	137,435	159,500	212,264
在建工程	8,037	59,180	98,034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14,221	17,399	20,843
汽車	8,893	10,682	11,040
租賃物業裝修	1,284	1,159	4,958
總計	404,464	473,536	609,72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404.5百萬元增加17.1%至2024年的人民幣47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機械及設備增加（包括新安裝生產線及工具）；(ii)隨著業務擴張，建設位於湖南的新製造廠房；及(iii)用於研發及製造用途的電子設備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的人民幣473.5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9.7百萬元，主要由於(i)作為業務擴張的一部分，建設泰國的新製造廠房；及(ii)因收購狄茲精密而添置機械、設備及裝修租賃物業。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辦公場所；及(ii)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11.8%至2024年的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由於嘉興廠房及岳陽廠房辦公場所樓宇及租賃土地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4年的人民幣88.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2.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嘉興及岳陽廠房辦公場所樓宇及租賃土地增加，以及收購狄茲精密。

財務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專利；及(ii)軟件。其他無形資產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67.7%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的折舊及攤銷所致。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狄茲精密導致專利價值增加。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主要包括(i)投資成本(未上市)；及(ii)應佔業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成本(未上市)	—	—	299,996
應佔業績	—	—	2,275
總計	—	—	302,271

我們於2025年收購金力智能傳動的股權權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15%。我們已向金力智能傳動委派一名董事(共五名董事)，以對金力智能傳動的運營及管理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零、零及人民幣302.3百萬元。

商譽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零、零及人民幣149.7百萬元。我們的商譽主要涉及我們於2025年對狄茲精密的收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商譽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	—
業務合併	—	—	149,742
於年／期末	—	—	149,742

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ii)大額存單。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2023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大額存單。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在2024年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1.7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製成品；(ii)原材料；(iii)在途貨品；及(iv)在製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成品	106,504	161,017	227,944
原材料	64,209	90,778	150,666
在途貨品	10,299	21,501	25,946
在製品	1,995	6,970	22,576
	183,007	280,266	427,132
減：減值撥備	(12,055)	(29,156)	(42,787)
總計	170,952	251,110	384,345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加4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導致所有類別的存貨儲備增加。我們的存貨由2024年的人民幣251.1百萬元增加5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8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營運擴張導致存貨儲備增加；及(ii)我們收購狄茲精密，透過此收購獲得其存貨（主要包括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70,588	254,903	365,927
一至兩年	10,050	21,040	42,500
兩年以上	2,369	4,323	18,705
總計	183,007	280,266	427,132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審核個別存貨項目是否過時或滯銷，以及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成本。存貨減值基於對存貨可銷售性及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作出適當存貨撥備，並已充分考慮後續銷售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天)	(天) (未經審計)
存貨周轉天數 ⁽¹⁾	118	100	137

附註：

- (1) 各年／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存貨餘額（扣除減值）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年365天及九個月期間273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18天減少至2024年的100天，主要由於受我們收入快速增長驅動的存貨周轉效率提升以及我們實施改進的存貨管理措施並提高履約效率。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00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7天，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的狄茲精密主要因其業務模式及營運特點導致周轉週期相對較長。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235.7百萬元或約61.3%已出售或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38,988	290,050	346,906
應收票據	932	3,686	1,471
	239,920	293,736	348,377
減：減值撥備	(13,043)	(16,402)	(17,819)
賬面淨額	226,877	277,334	330,55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增加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然後由2024年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增加19.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0.6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及銷售增加導致更高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交易日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234,738	283,779	336,522
一至兩年	2,526	4,519	6,686
兩至三年	1,061	279	1,986
三年以上	663	1,473	1,712
總計	238,988	290,050	346,90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天)	(天)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			
天數 ⁽¹⁾	103	81	8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扣除減值）的平均值除以同一年／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年365天及九個月期間273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3天減少至2024年的81天，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信用水平較高及我們持續加強應收款項管理的努力。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81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天，乃由於周轉天數基本與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條款相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基本與行業水平相符。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21.7百萬元或約92.3%已結算。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電費、預付貨品供應商款項及預付運費)；(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及正常商業交易產生的按金及擔保)；(iii)大額存單；及(iv)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3,643	3,107	6,1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2	4,319	5,524
大額存單.....	—	50,000	—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 增值稅 」).....	1,941	16,379	24,474
可回收稅項.....	—	—	248
	9,806	73,805	36,374
減：減值撥備.....	(419)	(636)	(1,266)
賬面淨額.....	9,387	73,169	35,108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大額存單；及(ii)在建工程增加導致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加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減少5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額存單到期。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商業銀行融資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隨後由2024年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22.6百萬元，由於我們調整現金管理政策，增加短期、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理財產品所致。我們已實施理財產品購買及管理的內部政策。我們的財務部監控每日現金餘額，並在識別閒置資金時啟動投

財務資料

資方案。投資決策乃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如總體市況、商業銀行信用、我們的現金流表現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各項投資須獲首席執行官與財務總監的批准方可執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到期後收回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隨業務擴張而增加所致。

銀行及現金結餘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22.7百萬元、人民幣583.8百萬元及人民幣392.0百萬元，主要由於調整現金管理政策，包括購買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理財產品以及收購狄茲精密及金力智能傳動。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56,834	245,756	244,351
應付票據.....	26,581	25,496	36,405
總計	183,415	271,252	280,75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增加47.9%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與雲母複合材料相關的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隨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為2024年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基於確認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68,566	250,397	260,282
一至兩年.....	14,542	6,481	2,615
兩至三年.....	247	14,236	17,603
三年以上.....	60	138	256
總計	183,415	271,252	280,756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天)	(天)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

天數 ⁽¹⁾	138	108	11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一年度總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年365天及九個月期間273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38天減少至2024年的108天，主要由於2023年成功完成A股上市，改善了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優化了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週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08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9天，主要由於周轉天數始終符合與供應商協定的信貸條款。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26.3百萬元或約45.0%已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i)應付收購代價；(ii)應付薪資及福利；(iii)其他應付稅項；(iv)其他應付款項；及(v)應付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收購代價	—	—	36,212
應付薪資及福利	19,707	23,448	27,310
其他應付稅項	6,477	4,501	9,484
其他應付款項	5,407	630	6,344
應付利息	18	—	281
總計	31,609	28,579	79,63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減少9.6%至2024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先前預先收到的政府補助已符合本年度收入確認的相關條件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該等補助有助我們減少相應的負債，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178.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狄茲精密產生的未付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付款或在我們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7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隨後由2024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12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業務擴張而收取的客戶預付款水平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 (%)	19.89	41.80	18.65
毛利率 (%) ⁽¹⁾	35.27	32.02	34.03
流動比率 (倍) ⁽²⁾	5.71	4.33	1.67
速動比率 (倍) ⁽³⁾	5.04	3.57	1.30

附註：

- (1) 計算方式為將毛利除以本年度／期間的收入。
- (2) 計算方式為將流動資產除以同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 (不含存貨) 除以同日期的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銷售產品及股權融資所產生的現金來滿足現金需求。我們持續監控並維持適當水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資助營運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2月15日，我們分別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人民幣1,022.7百萬元、人民幣583.8百萬元、人民幣39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9.6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流動性需求將透過股權融資撥付，包括估計[編纂]淨額以及潛在的產品出售收益。

財 務 資 料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34,007	229,641	158,156	189,838
已收銀行利息.....	9,013	17,403	15,349	5,148
已付所得稅.....	(21,892)	(37,481)	(13,869)	(22,0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1,128	209,563	159,636	172,9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311)	(566,990)	(672,386)	(836,3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88,486	(84,973)	(83,063)	472,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955,303	(442,400)	(595,813)	(191,073)
匯率變動影響.....	196	3,555	(411)	(1,373)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7,172	1,022,671	1,022,671	583,826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22,671	583,826	426,447	391,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2,671	583,826	426,447	391,970
在途現金.....	—	—	—	(590)
	1,022,671	583,826	426,447	391,380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期內除稅前利潤，經以下項目調整後得出：
(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及(iii)稅務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9百萬元，此乃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31.3百萬元經下列調整所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8百萬元及(b)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0.5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ii)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包括(a)合約負債變動人民幣22.0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被存貨變動人民幣90.8百萬元所抵銷；(iii)已收銀行利息人民幣5.1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2.1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此乃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59.8百萬元經以下調整所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4百萬元及(b)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3.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7.4百萬元所抵銷；(ii)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人民幣87.8百萬元及(b)遞延收入變動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存貨變動人民幣103.9百萬元所抵銷；(iii)已收銀行利息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7.5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1百萬元，此乃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95.3百萬元經以下調整所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1百萬元及(b)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0.3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ii)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包括：(a)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人民幣14.1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人民幣24.5百萬元所抵銷；(iii)已收銀行利息人民幣9.0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6.3百萬元，主要由於：(a)購買定期存款及商業銀行融資產品人民幣3,120.6百萬元及(b)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現金人民幣300.0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及商業融資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87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7.0百萬元，主要由於：(a)購買定期存款及商業銀行融資產品人民幣3,250.0百萬元；(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支出人民幣103.7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及商業融資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786.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由於：(a)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54.2百萬元；(b)結算遠期外匯合約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2.3百萬元，主要由於籌集借款人民幣572.6百萬元，部分被(a)就股息分派支付的現金人民幣70.7百萬元；及(b)償還借款人民幣13.0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0百萬元，主要包括(a)股份回購開支人民幣22.5百萬元；(b)就分派支付的現金人民幣39.1百萬元及(c)償還借款人民幣19.8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8.5百萬元，主要包括(a)發行A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008.7百萬元；及(b)籌集借款人民幣92.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5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15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70,952	251,110	384,345	382,026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26,877	277,334	330,558	347,952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9,387	73,169	35,108	40,3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20,191	522,643	566,0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23,255	15,402	37,458	41,8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2,671	583,826	391,970	359,560
流動資產總值	1,453,142	1,421,032	1,702,082	1,737,6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83,415	271,252	280,756	286,93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63	18	7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1,609	28,579	79,631	134,300
合約負債	10,098	18,120	41,632	44,8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00	–	592,839	541,192
租賃負債	2,077	4,009	10,128	8,613
應付所得稅	7,418	5,962	12,118	13,223
流動負債總值	254,417	327,985	1,017,122	1,029,228
流動資產淨值	1,198,725	1,093,047	684,960	708,45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8.7百萬元減少8.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3.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管理政策導致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以及(ii)採購原材料帶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3.0百萬元減少37.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5.0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及(ii)受我們現金管理政策影響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5.0百萬元增加3.4%至2025年12月15日的人民幣70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少，惟部分被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15日，我們的債務均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12月15日（即債務聲明所指之債務基準日期），我們的總債務為人民幣573.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15日，我們的尚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546.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15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00	—	592,839	541,192
租賃負債	2,077	4,009	10,128	8,613
	21,877	4,009	602,967	549,805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9,599	21,063	42,333	23,796
總計	41,476	25,072	645,300	573,601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導致2024年流動性狀況更為穩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92.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我們的收購需額外借款以支持增長。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15日的人民幣541.2百萬元，主要由於貼現票據到期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取得的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15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無擔保...	19,800	—	456,999	462,099
貼現票據.....	—	—	135,840	79,093
總計	19,800	—	592,839	541,192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我們有人民幣462.1百萬元無擔保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2.1%至2.2%。人民幣15.0百萬元銀行借款由我方擔保，而人民幣43.8百萬元貼現票據由我方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15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19,599	21,063	42,333	23,796
流動	2,077	4,009	10,128	8,613
總計	21,676	25,072	52,461	32,409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隨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業務擴張需求及收購狄茲精密而增加的辦公及生產設施租賃空間。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15日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營運需求調整若干合約的租賃期所致。

除上述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15日披露之債務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擔保下的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期間，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直至2025年12月15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

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直至2025年12月15日，我們的承擔為人民幣581.8百萬元、人民幣553.1百萬元、人民幣437.2百萬元及人民幣402.0百萬元。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41	100.0	103,684	100.0	76,598	100.0	157,191	100.0

(未經審計)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2百萬元。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使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撥付。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0。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從我們的營運中直接產生。

我們亦訂立衍生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是為管理來自我們營運及融資來源的外幣風險。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3。

外幣風險

我們有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的交易匯率風險。我們有子公司採用美元及歐元作為其功能貨幣。該等子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我們對外匯業務實行統籌管理，並根據市場走勢，於必要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減少面臨的匯率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信譽良好且具備資質的第三方開展交易。根據公司政策，所有希望採用信貸條款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將持續接受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股息

於2023年9月21日，我們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4.0百萬元，並於2023年9月27日支付。於2024年6月12日，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9.1百萬元（於2024年6月18日支付）以及以資本儲備轉換為83,742,150股股份的形式派付的非現金股息。於2025年6月11日，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70.7百萬元，並於2025年6月17日支付。任何未來的派息決定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來的任何純利，在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應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等純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積虧損，之後我們有義務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可分配儲備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留存收益為人民幣554.1百萬元。我們的留存收益指可向股東分配的可供分配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在[編纂]總額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我們股份的發行，該部分開支將在[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而餘下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編纂]。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25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更

經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報告期間結算日)起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已支付及應付[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全球生產產能並建立智能製造體系，以配合我們把握行業增長機遇及提升供應鏈韌性的戰略。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東南亞建設新生產基地及擴建現有生產加工基地。關於新生產基地，我們計劃通過取得土地使用權建設新廠房及生產線，並購置精密加工設備、檢測儀器及自動化裝配系統。針對現有加工基地，我們計劃升級現有裝配系統，通過引進先進自動化技術、優化生產線佈局及整合數字監控系統提升運營效率。上述投資將支持建立用於生產雲母板、雲母卷及新能源應用高溫絕緣材料的複合材料生產線，以及用於生產絲槓組件和汽車結構嵌件的精密結構件生產線。我們亦將招聘製造人員，以保障新建及升級生產設施的運營，確保產能高效擴張。我們相信，海外生產基地的佈局將會加強我們的全球交付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服務全球客戶。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建和升級我們在中國嘉興的生產基地。這包括新建廠房、投資先進設備及自動化系統，以生產複合材料產品、關鍵精密結構部件及相關產品，及招聘熟練製造人員以支持產能擴張。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旨在進一步提升優化生產能力與效率，開發嘉興生產基地，以卓越品質和響應速度更好地服務客戶。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強化技術實力並拓展業務組合，契合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計劃在新能源及機器人領域尋求並評估機遇，以實現與現有業務的技術互補或市場協同效應。具體而言，我們將重點關注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i)在細分領域具備核心技術能力，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技術團隊；(ii)能顯著提升我們在新能源及機器人領域提供綜合產品解決方案的能力；(iii)保持穩健的財務基礎，並擁有與我們互補的知識產權組合。通過這些投資，我們旨在加速獲取先進技術、拓寬產品線，並在高增長市場中鞏固競爭優勢。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市場上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目標企業超過80家，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數量充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具體收購目標。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速機器人精密部件及新能源應用安全結構部件的研發與創新，以支持產品迭代和技術領先地位。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精密部件研發計劃，以強化我們在機器人關鍵精密結構部件領域的核心能力，並加速產品迭代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此舉還將深化我們與全球機器人行業領軍企業的互動研發合作，支持其產品開發並拓展我們在新興應用場景中的業務佈局。為推進相關研發工作，我們計劃購置高端精密加工設備及先進測試儀器，並招聘經驗豐富的研發工程師，以進一步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安全結構部件及相關領域的研發計劃，以鞏固我們雲母複合絕緣材料及新能源汽車電池系統高溫安全組件領域的領導地位。這些舉措將通過加速產品升級和提升材料性能以滿足嚴格的安全可靠性標準，增強我們為全球汽車OEM提供定製化產品的能力。我們亦將投資引進先進分析檢測儀器，以進一步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全球營銷網絡及提升管理效能，以支持國際擴張與卓越運營。我們計劃在歐洲、北美及東南亞地區招聘海外服務工程師，提供本地化的售前與售後支持，並提升客戶響應速度。我們同時將通過參與國際展會、推廣活動及技術論壇提升市場能見度。此外，我們計劃優化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銷售及運營等關鍵業務流程的管理效率，以支持規模化增長並維持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為此，我們擬在嘉興及東南亞地區招聘管理專業人才，強化運營監督並提升生產效率。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淨額）較預期多或少，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因政府政策改變導致任何項目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致使發展計劃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淨額。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倘[編纂]淨額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未使用的[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81]頁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LOGO]

致浙江榮泰電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1]頁所載浙江榮泰電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有關 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H股的事宜。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取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彼等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委員會（「IAASB」）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不能令我們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得保證，使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本報告內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4,464	473,536	609,720
使用權資產	16	79,021	88,366	117,110
其他無形資產	18	1,435	462	15,6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	302,271
商譽	17	—	—	149,742
遞延稅項資產	20	8,128	14,580	17,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8,680	215,032	231,6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1,728	791,976	1,443,60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0,952	251,110	384,3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226,877	277,334	330,5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387	73,169	35,1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	—	220,191	522,6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26	23,255	15,402	37,4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1,022,671	583,826	391,970
流動資產總值		1,453,142	1,421,032	1,702,0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83,415	271,252	280,7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c)	—	63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31,609	28,579	79,631
合約負債	30	10,098	18,120	41,6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9,800	—	592,839
租賃負債	16	2,077	4,009	10,128
應付所得稅		7,418	5,962	12,118
流動負債總值		254,417	327,985	1,017,122
流動資產淨值		1,198,725	1,093,047	684,9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0,453	1,885,023	2,128,5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9,599	21,063	42,333
遞延收入	32	19,406	33,036	31,418
遞延稅項負債	20	6	29	2,753
非流動負債總值		39,011	54,128	76,504
資產淨值		1,661,442	1,830,895	2,052,0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80,000	363,742	363,742
儲備	34	1,381,442	1,467,153	1,595,6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61,442	1,830,895	1,959,438
非控股權益		—	—	92,626
權益總額		1,661,442	1,830,895	2,052,0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收入	6A	800,255	1,134,764	808,956	959,830
銷售成本		(517,996)	(771,356)	(543,243)	(633,174)
毛利		282,259	363,408	265,713	326,6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33,016	41,143	31,023	32,4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738)	(26,845)	(21,431)	(22,607)
行政開支		(48,640)	(50,806)	(37,468)	(52,684)
研發開支		(45,106)	(61,311)	(46,048)	(46,6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2)	(3,571)	(2,931)	(2,093)
其他開支		(565)	(945)	(756)	(6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9	—	—	—	2,275
財務成本	8	(4,693)	(1,227)	(266)	(5,359)
除稅前利潤	9	195,331	259,846	187,836	231,347
所得稅開支	10	(23,529)	(29,596)	(21,287)	(26,396)
年內／期內利潤		171,802	230,250	166,549	204,9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3	(283)	(167)	469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1,925	229,967	166,382	205,42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71,802	230,250	166,549	203,861
非控股權益		—	—	—	1,090
		171,802	230,250	166,549	204,95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71,925	229,967	166,382	204,330
非控股權益		—	—	—	1,090
		171,925	229,967	166,382	205,4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4	0.53	0.63	0.46	0.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8,584	269,222	271,125
使用權資產	16	38,580	42,984	45,934
其他無形資產	18	1,432	459	2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	302,271
於子公司的投資		79,658	79,658	324,458
遞延稅項資產	20	4,519	8,637	8,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5,699	210,015	211,7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8,472	610,975	1,164,71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6,626	189,838	237,9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237,975	413,837	323,0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8,267	129,790	312,1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	—	220,191	492,6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26	20,049	12,596	27,7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1,004,689	526,254	283,656
流動資產總值		1,457,606	1,492,506	1,677,1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47,109	264,488	234,5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c)	—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7,613	28,684	71,760
合約負債	30	10,094	18,120	97,7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9,800	—	536,184
租賃負債	16	—	1,806	3,564
應付所得稅		7,291	3,607	10,676
流動負債總值		211,907	316,705	954,485
流動資產淨值		1,245,699	1,175,801	722,6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34,171	1,786,776	1,887,3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	3,374	4,319
遞延收入	32	5,612	10,001	9,037
遞延稅項負債	20	6	29	—
非流動負債總值		5,618	13,404	13,356
資產淨值		1,628,553	1,773,372	1,873,9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80,000	363,742	363,742
儲備	34	1,348,553	1,409,630	1,510,250
權益總額		1,628,553	1,773,372	1,873,9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0,000	94,656	(118)	20,387	207,451	532,376
年內利潤.....	—	—	—	—	171,802	171,802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23	—	—	1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3	—	171,802	171,925
注資(附註33)	70,000	900,055	—	—	—	970,05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5,170	(15,170)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14,000)	(14,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86	—	—	—	1,086
於2023年12月31日	<u>280,000</u>	<u>995,797</u>	<u>5</u>	<u>35,557</u>	<u>350,083</u>	<u>1,661,4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0,000	995,797	—	5	35,557	350,083	1,661,442
年內利潤	—	—	—	—	—	230,250	230,250
年內其他全面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83)	—	—	(2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3)	—	230,250	229,96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20,533	(20,533)	—
轉撥至股本 (附註33) . .	83,742	(83,742)	—	—	—	—	—
回購股份 (附註34(d)) .	—	—	(22,520)	—	—	—	(22,520)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	—	—	(39,080)	(39,0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086	—	—	—	—	1,086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u>363,742</u>	<u>913,141</u>	<u>(22,520)</u>	<u>(278)</u>	<u>56,090</u>	<u>520,720</u>	<u>1,830,89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63,742	913,141	(22,520)	(278)	56,090	520,720	1,830,895	–	1,830,895
期內利潤.....	–	–	–	–	–	203,861	203,861	1,090	204,951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469	–	–	469	–	4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69	–	203,861	204,330	1,090	205,420
收購子公司(附註44) .	–	–	–	–	–	–	–	94,182	94,182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	(3,354)	–	–	–	–	(3,354)	(2,646)	(6,000)
回購股份(附註34(d)).	–	–	(2,515)	–	–	–	(2,515)	–	(2,515)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	–	(70,732)	(70,732)	–	(70,7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14	–	–	–	–	814	–	81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363,742</u>	<u>910,601</u>	<u>(25,035)</u>	<u>191</u>	<u>56,090</u>	<u>653,849</u>	<u>1,959,438</u>	<u>92,626</u>	<u>2,052,0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0,000	995,797	—	5	35,557	350,083	1,661,442
期內利潤.....	—	—	—	—	—	166,549	166,549
年內其他全面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67)	—	—	(1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7)	—	166,549	166,382
轉撥至股本.....	83,742	(83,742)	—	—	—	—	—
回購股份(附註34(d)).....	—	—	(22,520)	—	—	—	(22,520)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	(39,080)	(39,0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14	—	—	—	—	814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363,742</u>	<u>912,869</u>	<u>(22,520)</u>	<u>(162)</u>	<u>35,557</u>	<u>477,552</u>	<u>1,767,0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95,331	259,846	187,836	231,3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4,693	1,227	266	5,359
銀行利息收入.....	7	(9,013)	(17,403)	(15,349)	(5,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4,145	40,412	29,738	35,8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3,706	4,262	2,888	6,6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744	979	765	926
遞延收入攤銷.....	32	(908)	(1,380)	–	(1,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329	899	825	178
存貨減值虧損.....	9	10,265	23,766	14,024	20,5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	202	3,571	2,931	2,0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7	492	(6,625)	(4,140)	(6,961)
出售子公司收益.....	7	–	–	–	(1,5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	1,086	1,086	814	81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2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1,072	310,640	220,598	286,1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9,174	(45,954)	(34,557)	(38,8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變動.....		14,094	(39,041)	(25,319)	1,7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存貨變動.....	(16,016)	(103,924)	(95,491)	(90,778)
合約負債變動.....	5,793	8,022	6,219	22,0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24,488)	87,837	71,097	(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538	(3,012)	6,271	10,243
遞延收入變動.....	3,840	15,010	9,33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變動.....	—	63	—	(45)
經營所得現金.....	234,007	229,641	158,156	189,838
已收銀行利息.....	9,013	17,403	15,349	5,148
已付所得稅.....	(21,892)	(37,481)	(13,869)	(22,0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1,128	209,563	159,636	172,9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41)	(103,684)	(76,598)	(157,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422	260	241	162
結算遠期外匯.....	(492)	—	—	—
購買定期存款及商業銀行理財產品	—	(3,250,000)	(2,030,000)	(3,120,600)
定期存款及商業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2,786,434	1,433,971	2,875,109
收購子公司.....	44	—	—	(134,456)
出售子公司.....	—	—	—	655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支付的現金.....	—	—	—	(299,9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311)	(566,990)	(672,386)	(836,3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籌集借款.....	92,600	—	—	572,618
償還借款.....	(251,227)	(19,800)	(19,800)	(13,000)
發行A股所得款項.....	1,008,715	—	—	—
就股息分派支付的現金.....	(14,000)	(39,080)	(39,080)	(70,732)
就利息開支支付的現金.....	(5,133)	(284)	(284)	(2,840)
支付A股公開發售成本.....	(39,461)	—	—	—
償還租賃負債.....	(3,008)	(3,289)	(1,379)	(6,997)
回購股份.....	—	(22,520)	(22,520)	(2,51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份款項.....	—	—	—	(4,1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8,486	(84,973)	(83,063)	472,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55,303	(442,400)	(595,813)	(191,073)
匯率變動影響.....	196	3,555	(411)	(1,37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72	1,022,671	1,022,671	583,82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2,671</u>	<u>583,826</u>	<u>426,447</u>	<u>391,3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2,671	583,826	426,447	391,970
在途現金.....	—	—	—	(590)
	<u>1,022,671</u>	<u>583,826</u>	<u>426,447</u>	<u>391,38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鳳橋鎮中興路308號。葛泰榮先生直接持有118,270,901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2%，為 貴公司最大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包括(i)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及(ii)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湖南榮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榮泰」)	(c)	中國 2018年4月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高溫雲母複合絕緣 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浙江榮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榮泰汽車」)	(a)	中國 2018年1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新能源汽車隔熱部 件的加工及銷售
嘉興市閩勞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閩勞瑞」)	(a)	中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新能源汽車隔熱部 件的銷售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 LTD. .	(d)	新加坡 2022年6月3日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	-	-	-	汽車零部件以及絕 緣及防火材料貿易
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 LTD (「越南榮泰」)	(e)	越南 2022年11月23日	39,248,000,000越南盾	-	-	-	-	100%	100%	100%	100%	製造汽車零部件及 配件
GLORYMICA MEXICO.....	(a)	墨西哥 2024年9月13日	50,000墨西哥比索	-	-	-	-	-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部件 的研發、製造及 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Rongtai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f)	泰國 2024年9月9日	5,000,000泰銖	-	-	-	-	-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部件 的製造及銷售
浙江榮泰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a)	中國 2025年6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	-	-	-	工業機器人製造
上海狄茲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狄茲精密」)	(b)/(g)	中國 2008年9月24日	人民幣89,376,100元	-	-	51%	51%	-	-	-	-	精密結構件的研 發、設計、製造 及銷售
上井高精傳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g)	中國 2021年11月19日	人民幣31,600,000元	-	-	-	-	-	-	51%	51%	技術服務
上海凱吉集機器人有限公司	(g)	中國 2021年12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	-	51%	51%	技術進出口
深圳凱吉集機器人有限公司	(g)	中國 2023年7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	51%	51%	智能機器人研發
舢洋自動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舢洋自動化」)	(b)/(g)	中國 2019年7月3日	人民幣500,000元	-	-	-	-	-	-	31%	31%	工業自動化設備技 術開發
上海凱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凱實」)	(h)	中國 2007年12月3日	人民幣500,000元	-	-	-	-	-	-	-	-	金屬材料及設備銷 售
上海唯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上海唯苛」)	(h)	中國 2012年12月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	-	-	-	-	-	機械設備銷售

附註

- (a) 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該等實體毋須進行任何法定審核，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貴公司直接持有狄茲精密51%股份並對狄茲精密擁有控制權。狄茲精密直接持有舢洋自動化60%股份並對舢洋自動化擁有控制權。綜上所述，貴公司間接持有舢洋自動化31%股份並對舢洋自動化擁有控制權，因此舢洋自動化被分類為貴公司的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長沙湘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FAC Assurance PAC審核。
- (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越南會計準則（「越南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於越南註冊的執業會計師RUBIK Auditing Firm Company Limited審核，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f)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非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泰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Satsanan Dechasurook審核。
- (g)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h) 於2025年6月收購狄茲精密及其子公司後，狄茲精密於同年7月出售上海凱賢100%股份，其後於同年8月出售上海唯苛100%股份。

貴公司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子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果合理預期該資料會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為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一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首三個類別為新增類別。其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收入及開支小計，並包括基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所識別「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拆的新規定。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範圍較小的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釐定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起點由「利潤或虧損」改為「經營利潤或虧損」，以及取消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權。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但允許提早應用並須予以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影響將不會屬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大額銀行存款證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涉及的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綜合賬目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 貴集團現時擁有的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的能力時， 貴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倘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表決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該項權利。

子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子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另加於該子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 貴公司應佔該子公司資產淨值另加與該子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子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會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兩者於子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子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收購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權工具、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時，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 貴公司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 貴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 貴公司應佔議價收購的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的子公司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將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的子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將按在先前已持有的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與下述會計政策第(II)條所載的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比例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的意圖及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財務能力將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於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當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利潤，則 貴集團僅於其應佔利潤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該等利潤。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另加任何於該聯營公司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另加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 貴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 貴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歷史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於歷史財務資料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級別之間的轉撥。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及貴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會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貴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就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以貴集團預期相關貨品或服務可換取的對價確認。

若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貴集團會估計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應不會發生自己確認累計收入撥回重大收益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務情況後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雲母複合材料（如新能源汽車熱失控防護隔熱部件、小型家用電器阻燃隔熱部件、電纜阻燃絕緣膠帶等），以及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

國內銷售收入

收入於客戶收到貨物並確認驗收時確認。

消耗對賬模式下， 貴公司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或採購訂單交付產品。收入於產品經客戶消耗及完成對賬後確認。

簽收模式下， 貴公司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或採購訂單交付產品。收入於客戶簽收確認收到產品時確認。

出口銷售收入

FOB、CIF、EXW及FCA等貿易條款下，收入於產品裝運並交付指定承運人、完成出口報關手續及 貴公司取得相關報關單時確認。收入根據出口提單記錄。

DAP及DDP等貿易條款下，收入於產品裝運並交付指定承運人、完成出口報關手續及 貴公司取得相關報關單，其後客戶簽收確認收到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到期應收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開支將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的替代部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4.75%至9.5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33.33%中較短者
汽車	19.00%
機器及設備	9.50%至19.00%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19.00%至31.67%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用於供應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以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列示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室物業	3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原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長，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眼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20年計算。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就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用性及其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的能力時，方予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相關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內，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就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用作特定借款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補助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應收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為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其中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有關部分將分配至該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攤銷／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貴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所列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規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分類為此類別：

- 資產於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

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金融資產倘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為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後的淨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以發生違約的各風險作為權重的加權平均數。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或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中代表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扣除貴集團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業務合併項下的或然代價）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股本

擁有人的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根據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並就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預期用於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聯方

(a) 倘符合以下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旗下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股息

股息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而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來年將惡化，可能導致消費行業違約數目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經濟狀況預測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須 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商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性質類似產品的歷史經驗。其可能因下游行業變動而大幅改變。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或撥回存貨撇減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該期間的開支。存貨將每年檢討撥備（如適用）。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貴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減值。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及事實與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類型：				
雲母複合材料及 相關產品銷售				
— 新能源產品	574,627	897,803	635,250	749,182
— 非新能源產品	208,220	220,934	161,205	159,639
關鍵精密結構件及 相關產品銷售	—	—	—	40,969
其他	17,408	16,027	12,501	10,040
	<u>800,255</u>	<u>1,134,764</u>	<u>808,956</u>	<u>959,83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	<u>800,255</u>	<u>1,134,764</u>	<u>808,956</u>	<u>959,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雲母複合材料.....	86,219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客戶B－雲母複合材料.....	81,812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客戶C－雲母複合材料.....	附註(i)	140,829	88,420	150,291
客戶D－雲母複合材料.....	附註(i)	136,670	85,994	122,429

附註(i) 於相關年內／期內佔 貴集團總收入少於10%。

(b) 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於交付雲母及其他產品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60至12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分配至銷售貨品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貴集團並無因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產生的重大未達成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之計，且並無披露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B.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除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

貴集團原從事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2025年4月收購狄茲精密（附註44）後，貴集團已分散業務至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行業的製造及銷售。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並僅呈列實體層面披露。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雲母複合材料..... — 雲母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關鍵精密結構件... — 關鍵精密結構件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分開管理。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可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雲母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關鍵精密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18,860	40,970	959,830
分部間收入	—	—	—
分部利潤	198,029	6,922	204,951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367	(971)	26,39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減值	20,049	452	20,501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36,014	3,674	139,68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	2,565,108	260,891	2,825,999
分部負債	1,001,983	91,643	1,093,626

* 上述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資料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雲母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關鍵精密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918,860	40,970	959,830
撇銷分部間收入	—	—	—
綜合收入	918,860	40,970	959,830
利潤或虧損			
期內綜合利潤	198,029	6,922	204,951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565,108	260,891	2,825,999
未分配金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2,271	—	302,271
遞延稅項資產	15,516	1,904	17,420
綜合總資產	2,882,895	262,795	3,145,690
負債			
綜合總負債	1,001,983	91,643	1,093,6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75,666	562,242	438,631	505,426
歐洲.....	183,731	327,443	203,322	329,351
美國及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134,602	236,197	159,998	118,225
其他.....	6,256	8,882	7,005	6,828
	<u>800,255</u>	<u>1,134,764</u>	<u>808,956</u>	<u>959,830</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62,786	543,196	1,117,011
海外.....	30,814	34,200	109,177
	<u>493,600</u>	<u>577,396</u>	<u>1,226,18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貴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13	17,403	15,349	5,148
政府補助*.....	15,236	12,946	9,961	12,196
其他.....	4,941	918	424	266
其他收入總額.....	<u>29,190</u>	<u>31,267</u>	<u>25,734</u>	<u>17,610</u>
收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29)	(899)	(825)	(178)
出售子公司收益.....	—	—	—	1,5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492)	6,625	4,140	6,961
外匯收益淨額.....	4,402	3,317	1,579	191
增值稅加計抵減.....	209	770	334	6,144
其他.....	36	63	61	113
收益總淨額.....	<u>3,826</u>	<u>9,876</u>	<u>5,289</u>	<u>14,805</u>
	<u>33,016</u>	<u>41,143</u>	<u>31,023</u>	<u>32,415</u>

*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支持貴集團營運而授出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647	266	266	3,019
租賃負債利息	987	961	—	1,292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59	—	—	1,048
	<u>4,693</u>	<u>1,227</u>	<u>266</u>	<u>5,359</u>

9.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517,996	771,356	543,243	633,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45	40,412	29,738	35,8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06	4,262	2,888	6,6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4	979	765	92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53	331	220	2,0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31,117	152,437	115,731	143,36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	23,385	33,240	20,426	32,9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86	1,086	814	81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55,588</u>	<u>186,763</u>	<u>136,971</u>	<u>177,100</u>
存貨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265	23,766	14,024	20,50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7	3,350	2,970	1,456
— 其他應收款項	115	221	(39)	637
	<u>202</u>	<u>3,571</u>	<u>2,931</u>	<u>2,0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及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適用於 貴集團子公司的其他企業所得稅稅率清單：

名稱	國家及地區	稅率
湖南榮泰(a)	中國	15%
榮泰汽車.....	中國	25%
嘉興閣勞瑞.....	中國	25%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新加坡	17%
越南榮泰(d)	越南	20%
GLORYMICA MEXICO.....	墨西哥	30%
Rongtai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20%
浙江榮泰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	25%
狄茲精密(b)	中國	15%
上井高精傳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c)	中國	15%
上海凱吉集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	25%
上海凱吉集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5%
深圳凱吉集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	25%
上海唯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5%
舢洋自動化.....	中國	25%
上海凱貿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

- (a) 根據於2023年10月取得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子公司湖南榮泰於2023年至2026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b) 根據於2022年11月取得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子公司狄茲精密於2022年至2025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c) 根據於2024年12月取得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子公司上井高精傳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24年至2027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d) 根據越南於2020年7月15日頒佈的第14/VBHN-VPOH號企業所得稅法，子公司越南榮泰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越南公司法，越南榮泰符合資格享有兩年豁免及四年減免50%的稅收優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23,745	34,585	24,758	27,5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24	324	(283)
即期所得稅 — 海外				
年內支出.....	79	1,174	805	9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8)	(58)	—
遞延稅項 (附註20)	(295)	(6,429)	(4,542)	(1,837)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3,529</u>	<u>29,596</u>	<u>21,287</u>	<u>26,396</u>

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u>195,331</u>	<u>259,846</u>	<u>187,836</u>	<u>231,34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8,833	64,962	46,959	57,837
優惠稅率的影響	(19,533)	(25,985)	(18,784)	(23,135)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17)	662	214	(2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266	266	(283)
非應課稅收入	—	—	—	(339)
不可扣減開支	660	253	80	34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2)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758	27	282	516
合資格研發開支及				
殘疾僱員工資的稅項優惠	<u>(7,072)</u>	<u>(10,589)</u>	<u>(7,718)</u>	<u>(8,339)</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23,529</u>	<u>29,596</u>	<u>21,287</u>	<u>26,3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240	252	166	1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66	3,160	2,612	2,629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480	840	630	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48	36	50
小計	2,885	4,048	3,278	3,309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3,125	4,300	3,444	3,489

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若干董事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收取的酬金。

	職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曹梅盛 (附註(i))	董事	—	717	200	—	917
葛泰榮 (附註(ii))	董事	—	212	—	—	212
鄭敏敏 (附註(iii))	董事	—	1,437	280	39	1,756
葛凡 (附註(iv))	董事	—	—	—	—	—
魏霄 (附註(v))	獨立董事	80	—	—	—	80
柴斌鋒 (附註(viii))	獨立董事	80	—	—	—	80
邱華 (附註(ix))	獨立董事	80	—	—	—	80
		240	2,366	480	39	3,1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職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曹梅盛 (附註(i))	董事	—	725	280	—	1,005
葛泰榮 (附註(ii))	董事	—	1,000	280	—	1,280
鄭敏敏 (附註(iii))	董事	—	1,435	280	48	1,763
葛凡 (附註(iv))	董事	—	—	—	—	—
魏霄 (附註(v))	獨立董事	80	—	—	—	80
紀茂利 (附註(vi))	獨立董事	40	—	—	—	40
安玉磊 (附註(vii))	獨立董事	40	—	—	—	40
柴斌鋒 (附註(viii))	獨立董事	46	—	—	—	46
邱華 (附註(ix))	獨立董事	46	—	—	—	46
		<u>252</u>	<u>3,160</u>	<u>840</u>	<u>48</u>	<u>4,300</u>
<u>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u>						
曹梅盛 (附註(i))	董事	—	807	210	—	1,017
葛泰榮 (附註(ii))	董事	—	750	210	—	960
鄭敏敏 (附註(iii))	董事	—	1,072	210	50	1,332
葛凡 (附註(iv))	董事	—	—	—	—	—
魏霄 (附註(v))	獨立董事	60	—	—	—	60
紀茂利 (附註(vi))	獨立董事	60	—	—	—	60
安玉磊 (附註(vii))	獨立董事	60	—	—	—	60
		<u>180</u>	<u>2,629</u>	<u>630</u>	<u>50</u>	<u>3,4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職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u>						
(未經審計)						
曹梅盛 (附註(i))	董事	—	624	210	—	834
葛泰榮 (附註(ii))	董事	—	750	210	—	960
鄭敏敏 (附註(iii))	董事	—	1,238	210	36	1,484
葛凡 (附註(iv))	董事	—	—	—	—	—
魏霄 (附註(v))	獨立董事	60	—	—	—	60
紀茂利 (附註(vi))	獨立董事	7	—	—	—	7
安玉磊 (附註(vii))	獨立董事	7	—	—	—	7
柴斌鋒 (附註(viii))	獨立董事	46	—	—	—	46
邱華 (附註(ix))	獨立董事	46	—	—	—	46
		<u>166</u>	<u>2,612</u>	<u>630</u>	<u>36</u>	<u>3,444</u>

(i) 曹梅盛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ii) 葛泰榮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iii) 鄭敏敏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iv) 葛凡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v) 魏霄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vi) 紀茂利於2024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vii) 安玉磊於2024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viii) 柴斌鋒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9月5日辭任。

(ix) 邱華於2021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9月5日辭任。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77	1,136	852	1,061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300	2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51	38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2	112	84	64
	<u>2,065</u>	<u>1,559</u>	<u>974</u>	<u>1,161</u>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2	2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2023年9月21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中期現金股息人民幣14,000,000元，並於2023年9月27日支付。

於2024年6月12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39,079,670元（於2024年6月18日支付）以及以資本儲備轉換為83,742,150股股本的形式派付的非現金股息。

於2025年6月11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70,732,323元，並於2025年6月17日支付。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利潤，以及各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基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71,802	230,250	166,549	203,86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322,908,817	363,087,530	363,181,520	362,746,68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53	0.63	0.46	0.56

(b) 攤薄

由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成本</u>							
於2023年1月1日	247,563	–	6,232	181,604	15,766	21,376	472,541
添置	642	1,416	8,017	8,311	5,614	22,827	46,827
出售	–	–	(1,820)	(791)	(73)	–	(2,684)
轉撥	22,470	–	–	11,910	1,786	(36,166)	–
匯兌差額	–	2	–	(12)	–	–	(10)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70,675	1,418	12,429	201,022	23,093	8,037	516,674
添置	–	151	3,793	27,158	6,719	72,992	110,813
出售	–	–	(291)	(2,268)	(79)	–	(2,638)
轉撥	4,327	–	–	16,963	559	(21,849)	–
匯兌差額	–	(37)	(5)	(213)	(69)	–	(324)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75,002	1,532	15,926	242,662	30,223	59,180	624,525
添置	–	370	325	19,058	3,684	106,182	129,619
收購子公司(附註44)	–	3,972	2,567	30,040	2,279	4,967	43,825
出售	–	–	(915)	(510)	(602)	–	(2,027)
轉撥	47,080	–	–	23,551	1,664	(72,295)	–
匯兌差額	–	(99)	(7)	(565)	(93)	–	(76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22,082	5,775	17,896	314,236	37,155	98,034	795,1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累計折舊</u>							
於2023年1月1日	23,751	–	4,470	46,315	5,491	–	80,027
年內支出	12,330	134	788	17,479	3,414	–	34,145
出售時對銷	–	–	(1,722)	(203)	(31)	–	(1,956)
匯兌差額	–	–	–	(4)	(2)	–	(6)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36,081	134	3,536	63,587	8,872	–	112,210
年內支出	13,305	232	1,967	20,878	4,030	–	40,412
出售時對銷	–	–	(259)	(1,292)	(73)	–	(1,624)
匯兌差額	–	7	–	(11)	(5)	–	(9)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49,386	373	5,244	83,162	12,824	–	150,989
期內支出	10,115	429	2,339	19,122	3,835	–	35,840
出售時對銷	–	–	(725)	(230)	(336)	–	(1,291)
匯兌差額	–	15	(2)	(82)	(11)	–	(8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59,501	817	6,856	101,972	16,312	–	185,458
<u>賬面值</u>							
於2023年12月31日	234,594	1,284	8,893	137,435	14,221	8,037	404,464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616	1,159	10,682	159,500	17,399	59,180	473,536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62,581	4,958	11,040	212,264	20,843	98,034	609,72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就其樓宇尚未取得樓宇產權證，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270,000元、人民幣94,122,000元及人民幣90,343,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擁有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491,000元、人民幣43,595,000元及人民幣41,508,000元的已抵押樓宇作抵押的銀行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成本</u>							
於2023年1月1日	164,504	–	5,668	105,221	10,460	21,038	306,891
添置	–	–	7,773	3,065	2,303	14,055	27,196
出售	–	–	(1,820)	(166)	(13)	–	(1,999)
轉撥	22,342	–	–	8,501	–	(30,843)	–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86,846	–	11,621	116,621	12,750	4,250	332,088
添置	–	151	3,667	21,073	2,284	2,324	29,499
出售	–	–	(208)	(1,120)	(79)	(428)	(1,835)
轉撥	1,675	–	–	5,244	–	–	6,919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88,521	151	15,080	141,818	14,955	6,146	366,671
添置	–	345	–	7,879	2,437	12,441	23,102
出售	–	–	(591)	(510)	(246)	–	(1,347)
轉撥	–	–	–	8,680	–	(8,680)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88,521	496	14,489	157,867	17,146	9,907	388,426
<u>累計折舊</u>							
於2023年1月1日	13,554	–	4,231	32,919	4,110	–	54,814
年內支出	8,221	–	663	9,667	1,965	–	20,516
出售時對銷	–	–	(1,720)	(96)	(10)	–	(1,826)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1,775	–	3,174	42,490	6,065	–	73,504
年內支出	9,080	44	1,833	11,920	2,196	–	25,073
出售時對銷	–	–	(181)	(874)	(73)	–	(1,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30,855	44	4,826	53,536	8,188	–	97,449
期內支出	6,836	38	1,917	9,987	1,900	–	20,678
出售時對銷	–	–	(549)	(230)	(47)	–	(826)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7,691	82	6,194	63,293	10,041	–	117,301
<u>賬面值</u>							
於2023年12月31日	165,071	–	8,447	74,131	6,685	4,250	258,5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57,666	107	10,254	88,282	6,767	6,146	269,22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50,830	414	8,295	94,574	7,105	9,907	271,1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各種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租賃合約。於中國內地，已預先作出一筆過付款以收購期限為50年的土地使用權，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不會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租賃一般具有3至10年的租期。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268	59,194	83,462
年內折舊撥備	(2,405)	(1,301)	(3,706)
匯兌差額	(735)	—	(7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128	57,893	79,021
添置	5,623	7,654	13,277
年內折舊撥備	(2,908)	(1,354)	(4,262)
匯兌差額	330	—	3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173	64,193	88,366
添置	5,782	4,287	10,069
收購子公司(附註44)	25,860	—	25,860
終止	(129)	—	(129)
期內折舊撥備	(5,582)	(1,099)	(6,681)
匯兌差額	(375)	—	(37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49,729	67,381	117,11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擁有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868,000元、人民幣13,544,000元及人民幣13,301,000元的已抵押租賃土地作抵押的銀行融資。

貴公司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9,456	39,456
年內折舊撥備	—	(876)	(8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8,580	38,580
添置	5,623	—	5,623
年內折舊撥備	(442)	(777)	(1,2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181	37,803	42,984
添置	5,782	—	5,782
期內折舊撥備	(2,203)	(629)	(2,83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8,760	37,174	45,9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2,978	5,021	12,344	2,077	4,009	10,1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78	5,021	12,410	2,170	4,195	10,640
兩年後但五年內	8,935	10,567	28,655	7,113	9,024	25,962
五年後	11,168	8,312	5,976	10,316	7,844	5,731
	26,059	28,921	59,385	21,676	25,072	52,461
減：未來融資費用	(4,383)	(3,849)	(6,924)			
租賃負債現值	21,676	25,072	52,461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 的金額（於流動負債 項下列示）				(2,077)	(4,009)	(10,128)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9,599	21,063	42,333

貴公司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	1,999	3,860	—	1,806	3,5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999	3,925	—	1,894	3,81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499	503	—	1,480	502
五年後	—	—	—	—	—	—
	—	5,497	8,288	—	5,180	7,883
減：未來融資費用	—	(317)	(405)			
租賃負債現值	—	5,180	7,883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 的金額（於流動負債 項下列示）				—	(1,806)	(3,56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	3,374	4,3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賬面值.....	24,413	21,676	25,072
新租賃.....	—	5,623	5,782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987	961	1,292
收購子公司(附註44).....	—	—	27,776
付款.....	(3,008)	(3,289)	(7,040)
終止.....	—	—	(129)
匯兌差額.....	(716)	101	(292)
年末／期末賬面值.....	21,676	25,072	52,46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077	4,009	10,128
非流動部分.....	19,599	21,063	42,333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披露。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賬面值.....	—	—	5,180
新租賃.....	—	5,623	5,782
付款.....	—	(443)	(3,079)
年末／期末賬面值.....	—	5,180	7,88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1,806	3,564
非流動部分.....	—	3,374	4,319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987	961	—	1,29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706	4,262	2,888	6,681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的開支.....	253	331	220	2,016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4,946	5,554	3,108	9,9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	58	—	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219	637	2,832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的開支	253	331	220	185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253	1,608	857	3,261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增量借款利率	4.40%	4.40% – 4.75%	4.40% – 4.75%	

17. 商譽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	—	—
業務合併	—	—	149,742
於年末／期末	—	—	149,74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因收購狄茲精密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狄茲精密現金產生單位

狄茲精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狄茲精密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預測期間收入增長率	10%-20%
稅前貼現率	12.64%
終值增長率	0%

收入增長率 — 該基準乃參考預算年度前數年達致的平均收入，並加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終值增長率 — 該基準乃參考中國長期消費物價指數及業務性質而釐定。

可收回金額大於狄茲精密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成本</u>			
於2023年1月1日	—	2,622	2,622
添置	—	830	8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452	3,452
添置	—	6	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458	3,458
收購子公司 (附註44)	13,932	2,213	16,145
於2025年9月30日	13,932	5,671	19,603
<u>累計攤銷</u>			
於2023年1月1日	—	1,273	1,273
年內攤銷	—	744	7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017	2,017
年內攤銷	—	979	9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996	2,996
期內攤銷	518	408	926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518	3,404	3,922
<u>賬面值</u>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35	1,435
於2024年12月31日	—	462	46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3,414	2,267	15,6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u>成本</u>	
於2023年1月1日	2,598
添置	8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23
添置	6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429
<u>累計攤銷</u>	
於2023年1月1日	1,248
年內攤銷	7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91
年內攤銷	9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70
期內攤銷	23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204
<u>賬面值</u>	
於2023年12月31日	1,432
於2024年12月31日	459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25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成本 (未上市)	—	—	299,996
應佔業績	—	—	2,275
	—	—	302,271

貴公司於2025年收購廣東金力智能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金力」) 的股權權益。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15%。根據投資協議，貴集團已委任一名董事 (共五名董事) 至廣東金力，以對廣東金力的營運及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實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廣東金力智能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金力」)	中國	人民幣73.98 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5%	智能控制系統及智能驅動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廣東金力被視為 貴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下表載列廣東金力的概要財務資料，並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651,262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34,861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343,899)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542,224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602,148
期內利潤.....	不適用	不適用	60,221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	—	—
添置	—	—	299,996
應佔業績淨額.....	—	—	2,275
於年末／期末	—	—	302,2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存貨減值撥備	集團內交易 產生的未 變現利潤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應收款項撥備	政府補助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19	1,736	171	2,017	2,471	25	7,839
年內計入／(扣除自) 利潤或 虧損的遞延稅項	389	(358)	(159)	2	440	(25)	289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808	1,378	12	2,019	2,911	–	8,128
於2024年1月1日	1,808	1,378	12	2,019	2,911	–	8,128
年內計入／(扣除自) 利潤或虧損的遞延稅項	2,566	1,339	(12)	515	2,044	–	6,452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374	2,717	–	2,534	4,955	–	14,580
於2025年1月1日	4,374	2,717	–	2,534	4,955	–	14,580
期內計入／(扣除自) 利潤或虧損的遞延稅項	1,160	(40)	225	296	(529)	382	1,494
收購子公司	884	154	18	291	287	–	1,634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未經審計)	6,418	2,831	243	3,121	4,713	382	17,70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擁有零、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7,435,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且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未予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租賃	非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產生的 資產價值增值	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2	—	12
年內計入利潤或虧損的遞延稅項	—	—	(6)	—	(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值	—	—	6	—	6
於2024年1月1日	—	—	6	—	6
年內扣除自／(計入) 利潤或虧損的 遞延稅項	—	—	(6)	29	2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值	—	—	—	29	29
於2025年1月1日	—	—	—	29	29
期內扣除自／(計入) 利潤或虧損的 遞延稅項	132	(602)	—	127	(343)
收購子公司	—	3,355	—	—	3,355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未經審計)	132	2,753	—	156	3,04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8,128	14,580	17,4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6	29	2,7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69	520	1,523	3,912
年內(扣除自)／計入利潤或虧損的 遞延稅項	(28)	322	313	60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u>1,841</u>	<u>842</u>	<u>1,836</u>	<u>4,519</u>
於2024年1月1日	1,841	842	1,836	4,519
年內計入／(扣除自)利潤或虧損的 遞延稅項	<u>340</u>	<u>658</u>	<u>3,120</u>	<u>4,118</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u>2,181</u>	<u>1,500</u>	<u>4,956</u>	<u>8,637</u>
於2025年1月1日	2,181	1,500	4,956	8,637
期內計入／(扣除自)利潤或虧損的 遞延稅項	<u>132</u>	<u>(144)</u>	<u>321</u>	<u>309</u>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未經審計)	<u>2,313</u>	<u>1,356</u>	<u>5,277</u>	<u>8,946</u>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	—	13
年內扣除自／(計入)利潤或虧損的遞延稅項 ..	<u>(7)</u>	<u>—</u>	<u>(7)</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u>6</u>	<u>—</u>	<u>6</u>
於2024年1月1日	6	—	6
年內扣除自／(計入)利潤或虧損的遞延稅項 ..	<u>(6)</u>	<u>29</u>	<u>23</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u>—</u>	<u>29</u>	<u>29</u>
於2025年1月1日	—	29	29
期內扣除自／(計入)利潤或虧損的遞延稅項 ..	<u>—</u>	<u>(29)</u>	<u>(29)</u>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未經審計)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36	5,406	22,621
大額銀行存款證	—	200,000	200,000
其他	4,544	9,626	9,043
總計	8,680	215,032	231,664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229	2,080	4,306
大額銀行存款證	—	200,000	200,000
其他	3,470	7,935	7,447
總計	5,699	210,015	211,753

22. 存貨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64,209	90,778	150,666
在製品	1,995	6,970	22,576
製成品	106,504	161,017	227,944
在途貨品	10,299	21,501	25,946
	183,007	280,266	427,132
減：減值撥備	(12,055)	(29,156)	(42,787)
總計	170,952	251,110	384,3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20,093	32,201	51,247
在製品	1,352	6,970	11,865
製成品	106,770	162,205	188,898
在途貨品.....	10,653	21,501	23,031
	138,868	222,877	275,041
減：減值撥備	(12,242)	(33,039)	(37,096)
總計	126,626	189,838	237,945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38,988	290,050	346,906
應收票據.....	932	3,686	1,471
	239,920	293,736	348,377
減：減值撥備	(13,043)	(16,402)	(17,819)
賬面淨值.....	226,877	277,334	330,558

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往續記錄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234,738	283,779	336,522
1至2年	2,526	4,519	6,686
2至3年	1,061	279	1,986
3年以上	663	1,473	1,712
總計	238,988	290,050	346,9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12,924	12,996	16,19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231	3,193	1,586
匯兌差額	1	9	(39)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60)	—	—
於年末／期末	12,996	16,198	17,745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191	47	204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144)	157	(130)
於年末／期末	47	204	74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他客戶並無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例如有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分組及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根據共同方法，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組的賬齡分析。計算反映結餘的賬齡、爭議的存在、近期歷史付款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

以下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呈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10.00%	32.00%	100.00%	5.4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4,738	2,526	1,061	663	238,9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737	252	344	663	12,996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10.00%	30.00%	100.00%	5.5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83,779	4,519	279	1,473	290,0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189	452	84	1,473	16,1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4.39%	10.00%	30.00%	100.00%	5.1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6,522	6,686	1,986	1,712	346,9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767	670	596	1,712	17,745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30,926	269,143	290,055
應收票據	933	3,585	1,080
應收子公司款項*	18,198	155,309	47,111
	250,057	428,037	338,246
減：減值撥備	(12,082)	(14,200)	(15,237)
賬面淨值	237,975	413,837	323,009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227,386	265,705	285,629
1至2年	2,880	2,974	3,607
2至3年	404	64	397
3年以上	256	400	422
總計	230,926	269,143	290,0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12,039	12,035	14,00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156	1,967	1,18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60)	—	—
於年末／期末	12,035	14,002	15,183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161	47	19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114)	151	(144)
於年末／期末	47	198	54

以下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呈列的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10.00%	30.00%	100.00%	5.2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27,386	2,880	404	256	230,92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1,370	288	121	256	12,035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10.00%	30.00%	100.00%	5.2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65,705	2,974	64	400	269,14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3,286	297	19	400	14,002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10.00%	30.00%	100.00%	5.2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85,629	3,607	397	422	290,05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4,281	361	119	422	15,1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3,643	3,107	6,1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2	4,319	5,524
大額銀行存款證.....	—	50,000	—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1,941	16,379	24,474
可收回稅項.....	—	—	248
	9,806	73,805	36,374
減：減值撥備.....	(419)	(636)	(1,266)
總計.....	9,387	73,169	35,108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為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以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305	419	63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5	221	637
匯兌差額.....	(1)	(4)	(7)
於年末／期末.....	419	636	1,266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1,587	2,361	2,311
應收子公司款項*.....	65,869	72,936	309,366
大額銀行存款證.....	—	50,0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	2,170	653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537	2,660	—
減：減值撥備.....	68,461	130,127	312,330
	(194)	(337)	(180)
總計.....	68,267	129,790	312,150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進行減值分析。貴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為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公司考慮歷史虧損率，並以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262	194	337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68)	143	(157)
於年末／期末	194	337	180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業銀行結構性存款	—	220,191	522,643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由結構性存款組成。該等存款包括本金人民幣220,000,000元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90,604元。其中，人民幣170,000,000元為貴公司向交通銀行嘉興南湖支行購買的「蘊通財富定期型」保本浮動收益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2025年2月26日。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為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向交通銀行嘉興分行購買的「蘊通財富定期型」保本浮動收益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2025年12月19日。

於2025年9月30日，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由結構性存款組成。該等存款包括本金人民幣521,600,000元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043,000元。其中，人民幣445,000,000元為貴公司向交通銀行嘉興南湖支行購買的「蘊通財富定期型」保本浮動收益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2025年12月19日。人民幣76,600,000元為貴公司向杭州銀行嘉興分行購買的「天利寶」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2026年3月22日。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業銀行理財產品	—	220,191	492,6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3,255	15,402	37,458

上述應收票據由 貴集團於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的既為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亦為出售該等應收票據。因此，該等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0,049	12,596	27,726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671	583,826	391,380
在途現金(附註).....	—	—	590
	1,022,671	583,826	391,970

附註：該金額指 貴集團內的未入賬存款。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現金結餘			
以人民幣計值.....	1,018,064	492,245	174,860
以美元(「美元」)計值.....	4,114	90,739	207,181
以越南盾(「越南盾」)計值.....	493	269	7,862
以歐元(「歐元」)計值.....	—	572	1,419
以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比索」)計值.....	—	1	1
以泰銖(「泰銖」)計值.....	—	—	647
	1,022,671	583,826	391,9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4,689	526,254	283,656
	<u>1,004,689</u>	<u>526,254</u>	<u>283,656</u>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現金及現金等價物</u>			
以人民幣計值	1,003,381	438,503	121,372
以美元(「美元」)計值	1,308	87,179	160,865
以歐元(「歐元」)計值	—	572	1,419
	<u>1,004,689</u>	<u>526,254</u>	<u>283,656</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56,834	245,756	244,351
應付票據	26,581	25,496	36,405
	<u>183,415</u>	<u>271,252</u>	<u>280,75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68,566	250,397	260,282
1至2年	14,542	6,481	2,615
2至3年	247	14,236	17,603
3年以上	60	138	256
總計	<u>183,415</u>	<u>271,252</u>	<u>280,7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90日內結算。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分別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491,000元、人民幣43,595,000元及人民幣41,508,000元的樓宇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68,000元、人民幣13,544,000元及人民幣13,301,000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14,463	175,135	173,144
應付票據.....	26,581	25,397	51,392
應付子公司款項*.....	6,065	63,956	10,036
	<u>147,109</u>	<u>264,488</u>	<u>234,572</u>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90日內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子公司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32,762	246,099	215,289
1至2年.....	14,076	4,920	1,673
2至3年.....	215	13,385	17,523
3年以上.....	56	84	87
總計.....	<u>147,109</u>	<u>264,488</u>	<u>234,572</u>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薪金及福利.....	19,707	23,448	27,310
其他應付稅項.....	6,477	4,501	9,484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44).....	—	—	36,212
其他應付款項.....	5,407	630	6,344
應付利息.....	18	—	281
總計.....	<u>31,609</u>	<u>28,579</u>	<u>79,6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024	16,156	13,991
應付子公司款項*	8,850	8,350	8,350
其他應付稅項	5,318	3,639	12,708
應付代價	—	—	36,212
其他應付款項	403	539	277
應付利息	18	—	222
總計	<u>27,613</u>	<u>28,684</u>	<u>71,760</u>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條款。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結算條款。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雲母複合材料	10,098	18,120	40,305
合約負債－關鍵精密結構件	—	—	1,327
	<u>10,098</u>	<u>18,120</u>	<u>41,632</u>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收按金			
於年初／期初	4,305	10,098	18,120
確認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	(4,232)	(5,527)	(9,947)
收購子公司(附註44)	—	—	1,540
已收現金，不包括年內／期內			
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u>10,025</u>	<u>13,549</u>	<u>31,919</u>
於年末／期末	<u>10,098</u>	<u>18,120</u>	<u>41,6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10,094	18,120	34,912
— 子公司.....	—	—	62,799
	<u>10,094</u>	<u>18,120</u>	<u>97,711</u>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收按金			
於年初／期初	4,282	10,094	18,120
確認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	(4,210)	(5,527)	(9,947)
已收現金，不包括年內／期內			
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u>10,022</u>	<u>13,553</u>	<u>89,538</u>
於年末／期末	<u>10,094</u>	<u>18,120</u>	<u>97,711</u>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19,800	—	456,999
貼現票據.....	<u>—</u>	<u>—</u>	<u>135,840</u>
	<u>19,800</u>	<u>—</u>	<u>592,839</u>
實際利率分析			
每年貸款利率介乎	<u>2.60%</u>	<u>不適用</u>	<u>2.11% – 2.60%</u>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19,800	—	400,344
貼現票據.....	<u>—</u>	<u>—</u>	<u>135,840</u>
	<u>19,800</u>	<u>—</u>	<u>536,184</u>
實際利率分析			
每年貸款利率介乎	<u>2.60%</u>	<u>不適用</u>	<u>2.11% – 2.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計息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子公司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1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擔保。人民幣1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直系家庭成員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貼現票據由 貴公司擔保，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於一年內償還。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9,406	33,036	31,418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	16,474	19,406	33,036
已收政府補助	3,840	15,010	—
確認至利潤或虧損	(908)	(1,380)	(1,618)
於年末	19,406	33,036	31,418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5,612	10,001	9,037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	3,465	5,612	10,001
已收政府補助	2,600	5,066	—
確認至利潤或虧損	(453)	(677)	(964)
於年末	5,612	10,001	9,0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助。該等金額予以遞延，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33. 股本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0,000,000	210,000
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附註(a))	70,000,000	7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0,000,000	280,000
自資本儲備轉撥(附註(b))	83,742,150	83,742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63,742,150	363,742

附註：

- (a) 於2023年8月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公開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發行價定為每股人民幣15.32元，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072,400,000元。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102,345,404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70,054,596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分配至股本，餘下人民幣900,054,596元分配至資本儲備。
- (b) 於2024年5月17日，貴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關於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儲備資本化計劃的議案。決議 貴公司將向全體股東派發每10股人民幣1.4元的現金股息(含稅)，並以資本儲備每10股轉增3股。於2024年4月23日，貴公司總股數為280,000,000股。扣除859,500股回購股份後，將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9,079,670元(含稅)，而將自資本儲備轉增的股份數目為83,742,150股。於資本儲備資本化後，貴公司總股本將增至363,742,150股。

34.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留盈利金額及其變動於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的資本出資。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安全生產基金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貴集團須將金額轉撥至特定儲備，作維護及生產基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該基金自保留盈利累計至該儲備，並於動用時轉回保留盈利。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須將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資本化後的剩餘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庫存股

於 貴公司於2024年2月21日舉行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審議並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貴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其已發行A股，用於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回購936,590股股份，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22,520,000元（包括印花稅及交易佣金等交易成本）。上述事項導致庫存股增加約人民幣22,520,000元。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已回購936,590股A股，佔 貴公司總股份的0.26%。回購的實施符合 貴公司股份回購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已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回購75,7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總股份的0.02%，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2,515,000元（包括印花稅及交易佣金等交易成本）。上述事項導致庫存股增加約人民幣2,515,000元。

(e)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5,837	20,387	183,485	309,70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1,703	151,703
注資 (附註33)	900,055	—	—	900,05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5,170	(15,170)	—
為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86	—	—	1,086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14,000)	(14,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06,978</u>	<u>35,557</u>	<u>306,018</u>	<u>1,348,55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庫存股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6,978	—	35,557	306,018	1,348,55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5,333	205,333
為僱員作出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1,086	—	—	—	1,08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0,533	(20,533)	—
轉撥至股本 (附註33)	(83,742)	—	—	—	(83,742)
回購股份 (附註34(d))	—	(22,520)	—	—	(22,520)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39,080)	(39,080)
於2024年12月31日	<u>924,322</u>	<u>(22,520)</u>	<u>56,090</u>	<u>451,738</u>	<u>1,409,6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資本儲備	庫存股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24,322	(22,520)	56,090	451,738	1,409,63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3,053	173,053
為僱員作出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814	—	—	—	814
回購股份 (附註34(d))	—	(2,515)	—	—	(2,515)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70,732)	(70,73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925,136</u>	<u>(25,035)</u>	<u>56,090</u>	<u>554,059</u>	<u>1,510,250</u>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1年4月，貴公司舉行股東會議並批准「關於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協定上海巢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巢泰」）及上海聰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聰炯」）將向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源臻」）收購貴公司部分股權。上海巢泰及上海聰炯將作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曹女士控制。

於2021年4月30日，貴公司、曹女士、上海巢泰與包括Zhao Shuyan在內的32名僱員簽訂股權激勵協議，規定該32名僱員將向上海巢泰增資人民幣1,154,000元。

於2022年3月7日，貴公司、曹女士及上海巢泰與僱員Jin wanhong簽訂股權激勵協議，規定曹女士將其於上海巢泰的部分股份轉讓予僱員Jin wanhong。

於2022年3月7日，貴公司、曹女士及上海聰炯與僱員Zhao Shuyan簽訂股權激勵協議，規定曹女士將其於上海聰炯的部分股份轉讓予僱員Zhao Shuyan。

於2022年3月及8月，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兩名及一名僱員辭職，並將其於貴公司的股份轉讓予曹女士。轉讓價乃按該兩名及一名僱員的實際投資金額及相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自僱員向上海巢泰支付全部投資之日起至其辭職之日止計算。貴公司將按上述股權授出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扣減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同時扣減管理費用及資本儲備。

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旨在補償僱員的服務。股權激勵計劃訂明五年服務期，而貴公司使用直線法於服務期內分配已釐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同時確認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貴集團據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人民幣2,986,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9）。

於2021年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外部投資者和氏投資於2021年5月收購湖南源臻股份時支付的每股人民幣10元的價格。

於2022年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外部投資者宜賓晨道及超星創投於2021年9月增資時支付的每股人民幣7.74元的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4	178,427	24,413	204,3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133)	(158,627)	(3,008)	(166,768)
利息開支.....	3,647	—	987	4,634
匯兌差額.....	—	—	(716)	(7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	19,800	21,676	41,4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4)	(19,800)	(3,289)	(23,373)
新租賃	—	—	5,623	5,623
利息開支.....	266	—	961	1,227
匯兌差額.....	—	—	101	1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25,072	25,0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40)	559,618	(6,997)	549,781
新租賃	—	—	5,782	5,782
終止	—	—	(129)	(129)
利息開支.....	3,019	—	1,292	4,311
收購子公司.....	102	33,221	27,776	61,099
匯兌差額.....	—	—	(335)	(335)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81	592,839	52,461	645,581
於2024年1月1日	18	19,800	21,676	41,4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4)	(19,800)	(1,379)	(21,463)
新租賃	—	—	835	835
利息開支.....	266	—	—	266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	—	21,132	21,114

37. 承擔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已授權但未簽約	581,812	553,058	437,2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資產抵押

就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

40.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以下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與 貴公司的關係
浙江榮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受最大股東共同控制的實體
葛泰榮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曹梅盛女士.....	最終控股股東
黃明濤先生.....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
吳曉華女士.....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直系家庭成員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關聯公司採購.....	973	640	640	363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關聯公司採購.....	973	640	640	3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63	18

*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子公司款項	84,067	223,245	356,477
應付子公司款項	14,915	72,306	86,3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18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53	4,311	1,682	3,536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994	1,170	—	8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134	84	1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0	110	83	83
總計	4,695	5,725	1,849	4,611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6,87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255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803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022,671
總計	23,255	1,253,3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3,4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00
總計	203,233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77,334	277,3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402	—	—	15,40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3,683	3,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0,191	—	220,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大額銀行存款證.....	—	—	200,000	20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大額銀行 存款證.....	—	—	50,000	5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583,826	583,826
總計	15,402	220,191	1,114,843	1,350,4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1,25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330,558	330,5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7,458	—	—	37,45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4,258	4,2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2,643	—	522,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大額銀行存款證.....	—	—	200,000	20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391,970	391,970
總計	37,458	522,643	926,786	1,486,8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0,7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2,839
總計	873,876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採用浮動利率。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中可交換的金額計入，而非強制或清盤出售的金額。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即應收票據的面值）計算。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於2023年12月31日</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	23,255	—	23,255
總計	—	23,255	—	23,255
<u>於2024年12月31日</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	15,402	—	15,4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0,191	—	220,191
總計	—	235,593	—	235,593
<u>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	37,458	—	37,4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2,643	—	522,643
總計	—	560,101	—	560,101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就 貴公司持有的票據而言，鑒於其剩餘到期日較短及預期透過背書出售，其公允價值乃根據面值釐定。就商業銀行理財產品而言，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所採用的估值模型乃基於類似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相關參考標的的觀察值及合約訂明的預期回報率。

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將分別使該等理財產品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1,010,000元及人民幣26,13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目的為管理 貴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匯率風險主要源於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貴集團擁有使用美元及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子公司。該等子公司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貴集團對其外匯業務採用整體管理，並在必要時根據市場趨勢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減少其匯率風險。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及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	5%	(15,249)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	(5%)	15,249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	5%	(7,698)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	(5%)	7,698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	5%	(13,877)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	(5%)	13,87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察。

最大風險及年末／期末階段

下表顯示信貸質量及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可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的最大信貸風險，以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年末／期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26,877	226,87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3,803	—	—	—	3,80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2,671	—	—	—	1,022,671
總計.....	1,026,474	—	—	226,877	1,253,3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77,334	277,334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金融資產.....	3,683	—	—	—	3,683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3,826	—	—	—	583,826
總計.....	587,509	—	—	277,334	864,84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30,558	330,55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258	—	—	—	4,2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1,970	—	—	—	391,970
總計.....	396,228	—	—	330,558	726,78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於各往續記錄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3,415	—	—	—	183,4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8	—	—	—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18	—	—	—	19,818
租賃負債.....	2,978	2,978	8,935	11,168	26,059
	<u>206,229</u>	<u>2,978</u>	<u>8,935</u>	<u>11,168</u>	<u>229,310</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1,252	—	—	—	271,252
租賃負債.....	5,021	5,021	10,567	8,312	28,921
	<u>276,273</u>	<u>5,021</u>	<u>10,567</u>	<u>8,312</u>	<u>300,173</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0,756	—	—	—	280,7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81	—	—	—	2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2,839	—	—	—	592,839
租賃負債.....	12,344	12,410	28,655	5,976	59,385
	<u>886,220</u>	<u>12,410</u>	<u>28,655</u>	<u>5,976</u>	<u>933,26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00	—	592,839
租賃負債.....	21,676	25,072	52,4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671)	(583,826)	(391,380)
債務淨額.....	(981,195)	(558,754)	253,92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61,442	1,830,895	1,959,438
資本及債務淨額.....	680,247	1,272,141	2,213,35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收購

收購狄茲精密

根據於2025年4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多名第三方（「狄茲精密的出售股東」）購買狄茲精密合共約41.2%的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4,800,000元。與股權轉讓同時， 貴公司向狄茲精密出資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896,000元分配予認購狄茲精密新增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65,104,000元計入狄茲精密的資本儲備。於收購前， 貴集團向狄茲精密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按金，該按金於收購後成為注資。其後， 貴集團向狄茲精密的出售股東支付首期現金代價人民幣128,588,000元，餘下代價合共人民幣36,212,000元將於2025年至2027年分三期支付，視乎達成以下業績目標而定：狄茲精密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其後， 貴公司向狄茲精密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作為注資。於2025年6月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後， 貴公司持有狄茲精密51%股權權益。狄茲精密主要從事精密結構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1日收購日期，狄茲精密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25
使用權資產	25,860
其他無形資產	16,145
遞延稅項資產	1,6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2
存貨	63,3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5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63)
合約負債	(1,5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221)
租賃負債	(27,776)
遞延稅項負債	(3,355)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89,240
非控股權益	(94,182)
所收購資產淨值	95,058
確認商譽	149,742
總代價	244,800

就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代價	(244,8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2
向子公司注資	70,000
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36,212
現金流出總淨額	(134,456)

所收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156,000元。合約項下的應收總額為人民幣44,716,000元，其中人民幣3,560,000元預期不可收回。

自收購以來，狄茲精密為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貢獻人民幣40,483,000元，並為 貴集團綜合利潤貢獻虧損人民幣6,321,000元。

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年度總收入將為人民幣1,001,812,000元，而年度利潤將為人民幣206,21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實際可能達致的 貴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46.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並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其他應稅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者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者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僅涉及中國稅務中的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預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不超過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個人持股期限超過1個月但不足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利的，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第五議定書》（以下簡稱「《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有關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任何在中國境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但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有理由認為相關優惠是進行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且將在安排項下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則不應給予該準則項下的稅收協定優惠，除非在上述情況下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稅收協定中股利條款的執行必須符合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部門核實。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自2010年11月10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限售股除外。

於本文件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應繳納個人所得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扣繳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分別於2014年11月17日以及2016年12月5日起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股息紅利所得收入，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以取得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1月1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實體和個人。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在原證書到期前後重新申請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經常項目中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確定並參考一籃子貨幣作出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在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種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而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利（如本公司），則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支付。

根據國務院在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結算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上市發行完成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境內賬戶或存放在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和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就其首發（或增發）和回購業務應出具其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當地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須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外匯結算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境內機構的資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該比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貨物貿易中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的結算範圍，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並採用人民幣和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模式，即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業務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總計不得超過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所選擇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境外上市辦法》，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有住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符合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新股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或其自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擁有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認購的股份數量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報酬的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章程指引》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無需設監事會。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但應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除上述兩種特殊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應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本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的義務。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將利潤的百分之十留作法定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退還公司分配的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有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制訂證券事宜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證券事業涉及的所有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國務院撤銷了證券委員會，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擔。中國證監會還負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授權，對全國股票和期貨市場進行規管和監督。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和買賣主要按照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中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中國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若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違法、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作為締約國的國家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締約國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申請執行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i)中國只會在對等原則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僅在根據中國法律認為由合同和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引起的糾紛中應用《紐約公約》。

根據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於2021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要；由於僅為概要，並未載列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之全部內容。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且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按前述規定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在符合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聯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公司因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回購股份；
- (vii) 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viii) 改變特別表決權股份享有的表決權數量，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相應數量特別表決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份的除外；
-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當予以配合披露。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人士（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含義一致）。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繼續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一名、獨立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技術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由專人、郵件、傳真、電話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首席技術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各1名，副總經理1-3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首席技術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技術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後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清算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9月1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8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於[●]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向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董事會於2024年2月21日批准為本公司股票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而購回A股的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購回授權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012,290股A股。購回後，已購回A股存放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權。購回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予僱員的已購回A股須予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16,090股已購回A股。

2024年9月，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280,000,000元（含2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A股）增至人民幣363,742,150元（含363,742,1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A股），每持有一股現有A股（不包括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已購回A股）可獲配發0.3股新增A股，藉此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決議

於2026年1月15日，股東決議案經表決通過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售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的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等相關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本公司子公司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摘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之子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 2024年9月9日，泰國榮泰於泰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泰銖。
- 2025年4月18日，泰國榮泰註冊資本由5,000,000泰銖增加至269,000,000泰銖。
- 2024年9月13日，墨西哥榮泰於墨西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比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5年2月28日，墨西哥榮泰註冊資本由50,000比索增加至2,052,000比索。
- 2025年6月23日，榮泰機器人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2025年10月13日，海南榮泰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2025年10月24日，新加坡榮泰新材料於新加坡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1,000美元。
- 2025年11月12日，泰國榮泰新材料於泰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4,000,000泰銖。
- 2025年12月30日，海南狄茲機器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a) [●]；及

(b)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到期日
1...	Glory mica	17	本公司	中國	18774183	2027年2月6日
2...		17	本公司	中國	5922776	2029年12月13日
3...		17	本公司	中國	72118195	2033年12月1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glorymica.com	本公司	2024年9月2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高強度抗震雲 母板及成型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97880.5	2021年9月18日
2....	一種具有高表面抗 撕裂強度的雲母 件及其成型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90738.5	2021年10月13日
3....	一種低導熱高絕緣 雲母件及成型工 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86906.8	2021年11月22日
4....	一種電芯之間的熱 防護複合件及其 成型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467681.9	2021年12月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別	專 利 持 有 人	註 冊 司 法 管 轄 區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5....	一種適用於三維立體造型的異形雲母絕緣製品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467697.X	2021年12月2日
6....	一種新能源汽車用不同厚度雲母件的成型裝置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19416.X	2022年2月8日
7....	一種新能源汽車用五系三元鋰電池模組的雲母絕緣盒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18552.7	2022年2月8日
8....	一種超長耐高溫雲母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24019.1	2022年2月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別	專 利 持 有 人	註 冊 司 法 管 轄 區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9....	一種耐高溫且可重複使用的雲母膠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20240.X	2022年2月9日
10....	一種新能源汽車用內增短纖維的雲母複合材料及製備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28055.5	2022年2月11日
11....	一種新能源汽車用上蓋熱失控防護雲母結構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238287.6	2022年3月11日
12....	一種超長超耐高壓的異形雲母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273543.5	2022年3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3...	一種應用於電芯之間的熱失控防護低導熱雲母複合件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273551.X	2022年3月19日
14...	一種新能源汽車熱失控管理用高強高拉伸高模量的雲母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12319.X	2022年4月19日
15...	一種環氧改性有機硅樹脂及利用其製備的高耐溫高強度雲母複合材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85598.2	2023年3月22日
16...	一種用於電纜繞包填充的高防護雲母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95583.4	2023年3月2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7...	一種用於熱失控防護中具有高效隔熱防火功能的雲母複合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87503.0	2023年3月22日
18...	一種塑鋼PPS複合材料及其製備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436908.7	2024年10月15日
19...	一種對混合粒徑漿料進行利用的雲母帶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2310162577.1	2023年2月24日
20...	一種提高雲母與增強纖維界面結合性能的方法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2310269614.9	2023年3月20日
21...	一種高克重雲母紙的均勻抄造方法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2210371758.0	2022年4月1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別	專 利 持 有 人	註 冊 司 法 管 轄 區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22...	利用雲母紙廢料製 備複合雲母紙的 方法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2210271562.4	2022年3月18日
23...	一種高導熱雲母紙 的製備方法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2210371757.6	2022年4月11日
24...	一種雲母紙生產用 收卷裝置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2011131254.9	2020年10月21日
25...	一種用於生產雲母 板的上膠裝置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2011137017.3	2020年10月22日
26...	一種樹脂噴膠雲母 紙及其抄造方法	發明	湖南榮泰	中國	ZL.201910323347.2	2019年4月22日
27...	一種對於電動缸動 態綜合數據進行 實時測試的方法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510677712.5	2025年5月26日
28...	一種用於絲桿加工 的截斷裝置及方 法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411899390.0	2024年12月2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9...	一種基於夾持的絲桿加工矯正設備及方法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411897923.1	2024年12月23日
30...	帶刹車的雙自由度線性模組執行機構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1911027354.4	2019年10月28日
31...	一種測量絲桿導程誤差的檢具及方法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311818686.0	2023年12月27日
32...	一種滾珠絲槓高溫焊接設備及方法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311811226.5	2023年12月27日
33...	一種滾珠絲桿滾道測量設備及方法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311570678.9	2023年11月23日
34...	ZR模組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310036138.6	2023年1月10日
35...	一種滾珠絲桿滾道測量機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211325889.1	2022年10月27日
36...	一種絲桿加工用校直機	發明	狄茲精密	中國	ZL.202211326404.0	2022年10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智能化數控裁板機控制系統V1.0	湖南榮泰	2023SR0324906	2023年3月13日
2...	電子裁板機控制軟件V1.0	湖南榮泰	2023SR0324905	2023年3月13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每種情況下，一旦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如下：

(i)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及描述	[編纂] 完成後 於A股之 持股比例 ⁽¹⁾	[編纂] 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持股比例 ⁽¹⁾
葛泰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118,270,901]股 A股	32.52%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及描述	[編纂] 完成後 於A股之 持股比例 ⁽¹⁾	[編纂] 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持股比例 ⁽¹⁾
	配偶權益 ⁽³⁾	[21,310,414]股 A股	5.86%	[編纂]
	於受控法團 權益 ⁽⁷⁾	16,090股 A股	0.004%	[編纂]
曹梅盛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⁴⁾	[16,287,214]股 A股	4.48%	[編纂]
	於受控法團 權益 ⁽⁵⁾⁽⁷⁾	5,039,290股 A股	1.39%	[編纂]
	配偶權益 ⁽³⁾	[118,270,901]股 A股	32.52%	[編纂]
鄭敏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5,746,496]股 A股	1.58%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泰榮先生於其持有的[118,270,901]股A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 (3) 曹梅盛女士為葛泰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泰榮先生被視為於曹梅盛女士所擁有權益之A股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梅盛女士於其持有的[16,287,214]股A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梅盛女士為上海聰炯及上海巢泰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梅盛女士被視為於上海聰炯持有的[2,260,440]股A股及上海巢泰持有的[2,762,7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敏敏先生於(i)彼持有的[5,666,496]股A股；及(ii)根據持股計劃授予其的[8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持有的16,090股回購A股作為庫存股。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對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庫存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主要股東」一節的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即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狄茲精密.....	黃明濤	12.14%
舢洋自動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張偉明	40%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經已或計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出借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d)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股計劃

以下為持股計劃主要條款之摘要。持股計劃之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所規限，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之任何進一步授出。持股計劃之條款摘要如下。

(a) 目的

持股計劃旨在建立並促進僱員及股東之間的利潤分享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增強僱員凝聚力及公司競爭力，激發僱員積極性及創造力，從而推動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且健康的發展。

(b) 參與者

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該等人員對本公司整體業績表現及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

(c) 管理

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持股計劃由一個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成員由持股計劃參與者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運作，並代表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持股計劃之期限

持股計劃自相關A股最後一次轉讓至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之公告日期（「公告日期」）起計，有效期為60個月，經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可予延長。

(e) 股份禁售期及歸屬期

由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須遵守自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於上述禁售期屆滿後，由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將分三期歸屬，分別按30%、40%及30%的比例於公告日期後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的歸屬期內歸屬，惟須達成持股計劃所載的評估及業績目標。

(f) 股份來源及數量

由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為本公司回購之A股。持股計劃持有之A股最高數量為1,012,290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持股計劃持有之股份總數為996,200股A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5%。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獲授並由股權計劃持有的A股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公告日期	授出價格 (每股A股)	A股 數量	於[編纂] 完成時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¹⁾
鄭敏敏 先生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2025年12月6日	人民幣 55.35元	80,000	[編纂]
饒蕾 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6日	人民幣 55.35元	2,3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公告日期	授出價格 (每股A股)	A股 數量	於[編纂] 完成時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¹⁾
陳弢 先生	董事會 秘書	2025年12月6日	人民幣 55.35元	23,000	[編纂]
本集團 其他 僱員 ⁽²⁾ . . .	/	2025年12月6日	人民幣 55.35元	890,900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假設。

(2) 指合共107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概無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總額為500,000美元之費用，作為其擔任本次[編纂]保薦人之報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發起人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任何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所載或所引述之專家意見或建議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及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章節另有披露者外，與[編纂]有關或根據「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而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未尋求或計劃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ica.com：

- (a) 公司章程；
- (b)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提述；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